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訴，89年6月24日發生歸仁雙屍命案，被告謝志宏經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2470號判決有罪確定，惟法院認定之主要事實基礎，僅有共同被告郭俊偉指控謝志宏參與犯案之自白，欠缺其他積極證據予以補強，又該案偵辦員警涉嫌以刑求等不正方式取得謝志宏之自白，涉有違反憲法第16條訴訟基本權保障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公平法院原則之虞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原據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下稱冤平會)陳訴：「89年6月24日發生歸仁雙屍命案，被告謝志宏經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2470號判決有罪確定，惟法院認定之主要事實基礎，僅有共同被告郭俊偉指控謝志宏參與犯案之自白，欠缺其他積極證據予以補強，又該案偵辦員警涉嫌以刑求等不正方式取得謝志宏之自白，涉有違反憲法第16條訴訟基本權保障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公平法院原則之虞」乙案，惟因該案無端殺害二條人命、犯罪手段至為殘酷，天理難容¹；固雖陳訴有時，然為探求實情，前經本院王美玉委員率調查官陳先成赴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下稱臺南看守所)訪談被告謝志宏與共同被告郭俊偉後，經再三審酌

¹ 最高法院確定判決稱：而於審酌上訴人二人之品行、智識程度，與素昧平生之被害人陳女並無任何怨隙，郭俊偉與陳女有肌膚之親，僅因陳女之改變心意，未順其意，即遽下毒手，謝志宏亦因調戲不成之細故，憤而與郭俊偉合殺陳女達四十八刀，手法兇殘；又張清木亦與郭俊偉、謝志宏素無瓜葛，只因巧見上訴人二人殺人，竟一併遭下毒手。並以謝志宏於本案之犯罪，雖非要角，但見郭俊偉殺害陳女時，不加阻止或搭救，反聲稱：「你這樣殺怎麼會死」等語，續加刺殺，終致陳女死亡，並分擔殺害張清木之犯行，同屬惡性重大。郭俊偉雖與陳女及張清木家屬和解，但殺人後賠償被害人家屬之損害，本屬理所當然，因認上訴人二人起因細故，先後殺害二人，惡性重大，其等視人命如草芥，手段兇殘，已達於泯滅人性，為天理、國法所不容，有永世隔離之必要。

本案犯案動機、事實、證據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就死刑被告訴訟基本權保障之要求，認或有冤抑情事，爰申請自動調查在案。

按國家刑罰權之行使，必立於正當法律程序下，有妥適合理之審判，方足以擔保刑罰權行使對象之正確性。確定判決之認事用法，固屬法院審判權責，惟其論理若有難令人信服之處，則正確性即遭質疑？如有冤抑之虞，就被告、人民法感情及司法公信力俱屬不利，縱對被害人之家屬，亦未能獲正義公平。復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又「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者」，或「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8條、第379條第10款、第14款定有明文。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定有明文。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證明被告確有犯罪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必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²。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含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需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證明，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³。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固由法院自由心證判斷之，要必先有證據能力之調查，始有自由判斷可言。故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案內一切證據如未踐行調查

² 參照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69年台上字第4913號判例。

³ 參照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

程序即不得遽為被告有利或不利之認定⁴。因此，所謂自由判斷並非任意擅斷或是憑空臆斷，而是應就實質真實原則之調查結果及採言詞辯論原則、公開原則、直接原則審理所得之結果。依據一般之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本於職責意識與良知而作公正之判斷，倘事實真相不明仍有存疑難斷之處，自應就有利於被告之方向從事證據之判斷與認定，此為無罪推定原則之真意。是則，本案雖經判決確定，然查原確定判決其證據與理由架構，主要透過共同被告郭俊偉自白供述加以補強，引致自89年6月24日命案發生迄至100年5月12日歷經11年，始由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470號以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其間歷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更審7次無法定讞，就謝志宏是否涉案，確有相當疑問。本案經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原臺南縣警察局）暨歸仁分局、衛生福利部（原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等機關單位調閱有關卷證資料，106年9月11日就本案相關爭點諮詢戴德法醫事務所石台平法醫、宜蘭縣警察局鑑識科藍錦龍股長、同年10月11日諮詢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趙儀珊教授，另委託藍股長就本案相關事項進行鑑定，106年11月14日再次派員赴臺南看守所詢問謝志宏與郭俊偉，已調查竣事，調查意見如下：

- 一、本案原確定判決採認被告謝志宏警詢自白除欠缺補強證據外，該自白受有不當取供之嫌，且均未錄音，國家機關未予舉證，無法擔保其任意性；另該自白並未敘述犯罪手段、目的與經過，欠缺體驗供述且承認強制性交等不實情節，具有無實暴露之特徵，有虛偽

⁴ 參照最高法院53年台上字第2067號、54年台上字第1944號判例。

自白之可能性，其真實性亦非無疑，原確定判決就該自白瑕疵處未予究明，即採為判決基礎，均有違採證法則與自白法則，並涉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第14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一)被告自白與共同被告自白應符合自白任意性、信用性法則與補強法則，始具有證據能力。

按最高法院台上29年上字第1457號判例稱：「被告之自白得為證據者，依刑事訴訟法第270條⁵第1項規定，須具備（一）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二）與事實相符之兩種要件，故該項自白，苟係出於上述之不正方法，即無論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根本上已失其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斷事實之證據資料。原審既根據檢驗吏之鑑定，認被告等自白出於刑求屬實，自不得採為證據，乃又謂其自白核與事實相符，不應以刑求一事據行推翻，竟仍予以採用，殊難謂非違法，雖原判決除採取上開自白外，又兼採其他供證為判決資料，但詳核判決理由，原審係綜合被告等之自白及他項證據之調查結果，本於所得心證而為判斷，被告等之自白，依法既屬不應採取，即與其他之證據判斷不能毫無影響，原審基此所為之判決，自屬無可維持。」同院94年度台上字第6461號裁判意旨稱⁶：「被告之自白，須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始得採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此觀刑事訴訟

⁵ 刑事訴訟法第270條規定：「(第1項)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第2項)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⁶ 同此詳述亦有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997號、93年度台上字第6018號判決。

法第156條第1項規定甚明（92年1月14日增訂『疲勞訊問』等文字）。此項證據能力之限制，係以被告之自白必須出於其自由意志之發動，用以確保自白之真實性，故被告之自由意志，如與上揭不正方法具有因果關係而受影響時，不問施用不正方法之人是否為有訊問權人或其他第三人，亦不論被施用不正方法之人是否即為被告，且亦不以當場施用此等不正方法為必要，舉凡足以影響被告自由意志所為之自白，均應認為不具自白任意性，方符憲法所揭示『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又若被告先前受上開不正之方法，精神上受恐懼、壓迫等不利之狀態，有事實足證已延伸至其後未受不正方法所為之自白時，該後者之自白，仍不具有證據能力。從而被告之警詢自白，有無以不正方法取供？該等不正之方法，是否已延伸至檢察官偵訊時猶使被告未能為任意性之供述？審理事實之法院，遇有被告對於提出非任意性之抗辯時，應先於其他事實而調查，苟未加調查，遽行採為有罪判決所憑證據之一，即有違背證據法則之違法」；又同院98年度台上第6865號裁判意旨稱：「被告就其被訴犯罪事實有所自白時，依補強法則，固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但被告自白之事實，如先後兩歧或互有不一致之處，究竟孰為可採，應以其自白之內容，經衡情酌理兩相比較後，何者具有相對之合理性為斷。所謂自白內容之合理性，指為自白對象之犯罪具體事實及其行為之動機，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上具有妥當性而言。良以自白本身，即被要求須有得為合理之證據內容，始有證據價值可言，苟相左之自白其一被評價為欠缺合理性，本質上已難認為真實，自無由再尋諸其

他證據以反推其自白內容為真實之餘地。此與具合理性之自白，仍應有足供擔保其自白真實性之補強證據者，尚屬有別」；另同院99年度台上字第7524號、99年度台上字第2288號裁判意旨稱：「被告就其被訴犯罪事實有所自白時，是否可採，除依補強法則，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外，仍需以該自白之事實，具有相對之合理性為斷。所謂自白內容之合理性，指為自白對象之犯罪具體事實及其行為之動機，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上具有妥當性而言。良以自白本身，即被要求須有得為合理之證據內容，始有證據價值可言，苟自白被評價為欠缺合理性，本質上已難認為真實，自無由再尋諸其他證據以反推其自白內容為真實之餘地。此與具合理性之自白，仍應有足供擔保其自白真實性之補強證據者，尚屬有別。」從而前揭裁判意旨揭示，基於公平法院原則，被告自白證據使用，國家機關僅得在公平而合乎法治國的刑事程序審理被告，如果偵察機關在取證過程明顯違法，則該項違法證據不得使用。亦即國家機關惡意、恣意以違法方式取得自白應予排除；且基於強暴脅迫利誘等方式取得之自白，其內容虛偽的蓋然性高，一旦利用該欠缺信用性之自白，導致誤判可能性高，故應否定該項自白之證據能力。至於何種自白具有真實性之前提，則需考量自白內容之合理性，所謂自白內容之合理性，指為自白對象之犯罪具體事實及其行為之動機，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上具有妥當性而言，至於何種自白內容在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具有妥當性，則因考量自白誘因事項⁷，瞭解所有

⁷ 若參考日本偵審實務，應考量以下自白誘因事項：(一) 偵查者側誘因與時機：上級審應檢

自白供述經過，作為適正判斷有利線索，並詳實調查被告當初所為辯解與辯解內容的變化，作為偵查階段全體筆錄的評價，以審查被告種種的辯解源由，而非僅由偵查者的證言，作為供述狀況客觀化審查參考指標，並基於「無罪推定」原則，法院在檢討被告自白經過過程有無問題時，若產生疑問，應依據「排除任何合理懷疑」(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我國實務上或稱為「毫無合理懷疑的確信」)原則，傾向參考被告的辯解，深入檢討與被告辯解對應之偵查者證言內容之爬梳檢證，擴大調查審理的範圍（例如就自白任意性與信用性的調查，除應澈底聆聽錄音帶與錄影帶外，並應詳細調查有無存在被告否認筆錄，及其他相關資料（如偵查日記或

視對自白的成立過程，對於原審是否有對被告之辯解漠視詳細查證，有無對檢察官側證言等心證過信之情形；又對於含有自白與否認交錯重要供述問題徵兆之探索與調查是否充分；另對於偵查時是否存有求取於被告不自然自白之背景與偵查困難之檢察官與警察焦慮。在實務上對於被告辯解之時機，需判斷偵查者是如何引出被告自白，是否具有任意性之疑問，在關於自白成立過程之客觀的資料缺乏的狀況。除直接從偵查者證言認定於自白成立過程係遭到偵查者的暴行、脅迫而產生自白信用性之疑問外，必須要利用其他情況證據判斷⁷。故不單僅就偵訊狀態本身之相關偵查卷證調查，對於偵查階段自白狀態之錄音帶、錄影帶調查，於判斷偵查者自白強制疑問（任意性）乃至於偵查者自白誘導疑問（信用性）成為重要線索，得用以判斷關於被告供述經過、自白內容重要事項關聯其合理性有無及有無偵查者誘導等情形，所以關於自白內容的重要事項變更，檢察官側事件想定的變更成為誘因，作為符合偵查者想定狀況自白，得以判斷為疑設有偵查者誘導、教唆所為之自白。**關於此點判斷方法得於審理之際，就被告供述經過與偵查者側之證據調查相互對照，慎重研究被告供述變更之原因；**又動機與自白內容變動合理性等相互關聯的事項，作為自白疑有受偵查者教唆、誘導，其後在警察官影響所不及的場所否認。例如少年在家事裁判所撤回自白轉為否認情事；又偵查者變更後，改變供述態度之情事也應特別注意；在信用性判斷的場合，警詢自白取得成為問題時，作為於檢察階段自白也應受到相當影響，故對於偵查階段的檢察官所取得自白有一體評價的必要，對於自白誘因的檢證，其審理與判斷的目光應朝向初期自白成立過程之原因所在。**(二) 被告人側的要因：則應特別考量**被告是精神異常者、少年、老人等等之病弱者場合時，立於何種環境供述。此外，判斷自白信用性時，應了解所有供述經過，作為適正判斷有利線索，觀查過去日本實務指摘之點，常從作為供述經過的檢討資料中，關注被告否認筆錄是否曾經提出或做成⁷，詳實調查被告當初所為辯解，了解辯解內容的變化，作為偵查階段全體筆錄的評價，以審查被告種種的辯解源由，而非僅由偵查者的證言，作為供述狀況客觀化審查參考指標，基於「無罪推定」原則，法院在檢討被告自白經過過程有無問題時，應傾向參考被告的辯解，深入檢討與被告辯解對應之偵查者證言內容之檢證，擴大調查審理的範圍，作為適正判斷基礎，是則，對於自白任意性與信用性的調查，除應澈底聆聽錄音帶與錄影帶外，並應詳細調查有無存在被告否認筆錄，及其他相關資料（如偵查日記或偵查會議紀錄）。

偵查會議紀錄)，被告辯解，亦可從與作為偵查對象之其他關連犯罪嫌疑人之證言，作為偵訊狀況之判斷資料))，作為適正判斷基礎，始為正辦。

(二)原確定判決認定被告謝志宏死刑確定，係以謝志宏自白與共犯郭俊偉自白為據，欠缺自白以外之補強證據，違反補強法則。

1、本件原確定判決略以，上訴人郭俊偉與上訴人謝志宏於89年6月23日晚上11時許，在郭俊偉位於改制前之臺南縣歸仁鄉（今之臺南市歸仁區，以下仍延續改制前之鄉鎮）和順路25巷XX弄XX號住處飲酒後，分騎YLJ-9**號重機車及UOT-5**號輕機車外出兜風，於翌（24）日2時許，路過臺南縣六甲鄉後壁村之一處便利商店前，見陳女（姓名、年齡等資料詳卷）獨自站在店外，郭俊偉上前搭訕，力邀陳女一同出遊，經陳女應允，但出遊途中又要求折返現場等候男性友人王○達，王○達到達後，有事先行離去；郭俊偉乃搭載陳女往濱海方向出發，陳女又要求載往他處找男姓友人，而與郭俊偉爭吵，郭俊偉不悅，竟於當日2時50分許，將陳女載往臺南縣仁德鄉太子路31巷附近之廢棄磚窯旁，謝志宏尾隨在後，嗣郭俊偉與陳女再次發生激烈爭吵時，憤而強行取走陳女之行動電話SIM卡，而妨礙陳女之通訊，並將手機侵占入己（郭俊偉妨害人行使權利、侵占部分均經原審判刑確定）。郭俊偉雖不滿陳女之多變，卻又貪圖陳女姿色，欲予染指，一行3人同回郭俊偉之住處，由郭俊偉囑謝志宏上樓取出郭俊偉之前無故持有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蝴蝶刀，置於郭某機車之置物箱內，再搭載陳女前往臺南縣關廟鄉埤頭村保生國小附近

之「名度」墓園附近，命謝志宏在牌樓下等候，郭俊偉於偕同陳女進入該墓園涼亭內時，出示蝴蝶刀，迫使陳女與之交往，郭俊偉見陳女屈服，遂與謝志宏將陳女載回住處，並強制性交陳女得逞（郭俊偉所犯未經許可持有刀械及強制性交部分，均經判刑確定）。其間，謝志宏雖在毗鄰之郭俊偉舊宅看電視，但心癢難耐，而於郭俊偉至表姐夫劉○○處要求延緩貨車出車時間時（郭俊偉為隨車捆工），欲調戲陳女遭拒，而心生怨懟。郭俊偉返回後，又於同日4時20分許，將陳女載往臺南縣歸仁鄉南丁路702巷附近工寮，因陳女再三要求回家，郭俊偉不耐，且思及陳女曾要求其載訪男性友人而興起醋意，又恐陳女洩漏強制性交之事，竟萌生殺意，於同日4時20分許，持蝴蝶刀刺向正欲離去之陳女，致陳女跌落田裡，郭俊偉見狀，隨之躍下，不顧陳女之哀求，及絕不洩漏遭強制性交之保證，反稱：「妳已經知道我家了，妳怎麼可能什麼都不會說」等語，接續刺殺陳女20餘刀。而謝志宏因之前蓄積之怨懟，乃向郭俊偉稱：「你這樣殺怎麼會死」後，取去刀械，並口出穢言，接續猛刺陳女，兩人合計刺殺陳女四十八刀，造成陳女受有（中略）等傷，終因心臟破裂，引起心因性休克死亡。適農夫張清木騎腳踏車路過，驚見兇殺過程，一時心慌，致緊急煞車聲驚動郭俊偉、謝志宏；郭俊偉、謝志宏恐事跡敗露，又另行起意，基於殺人滅口之犯意聯絡，由謝志宏示意郭俊偉持刀刺殺張清木前胸部一刀，張清木不支倒地，續往左側上臂猛刺一刀，謝志宏再接手朝張清木後背部連刺二刀，造成張清木左前胸長二點四公分×深九點五

公分之刀刃傷，傷口深入胸腔，刺破肺臟，造成胸腔內大量出血、左上臂三角肌部刀刃傷口長一點九x深八公分、左上臂內側腋下長一點四公分傷、左腋下長二點二公分、深入胸腔、左側肩胛部傷口長二點五公分、深八公分，深入胸腔，刺破肺臟、左側肩胛部下方長二點二公分、深二公分等刀傷，終因失血休克死亡，經警循線查獲，並在郭俊偉住處扣得前開蝴蝶刀一支等情。係依憑郭俊偉供承：89年6月23日晚間11時許，酒後與謝志宏分別騎乘機車外出兜風，於翌（24）日2時許，路過臺南縣六甲鄉後壁村一處便利商店，見陳女站在店外，乃上前搭訕，並邀同出遊，其等本往濱海方向行駛，途中陳女要求前往臺南縣歸仁鄉找男性友人，其心生不悅，而與陳女發生爭吵，之後將陳女載回住處，取刀（指蝴蝶刀）後，將陳女載到前臺南縣臺南縣關廟鄉埤頭村保生國小附近之「名度」墓園內，逼迫陳女與其交往，隨後將之載回家發生性交，事畢，陳女要求回家，再次爭執，逕將車騎往臺南縣歸仁鄉南丁路702巷附近工寮時，又與陳女起爭執，心中不悅，即持蝴蝶刀刺向陳女的肚子，致陳女摔落小木屋旁之田裡，伊隨之跳下，不顧陳女哀求及應允「我什麼都不會說」等條件，回以「妳已經知道我家了，妳怎麼可能不會說」，繼續刺殺陳女。此時謝志宏抽完菸，言稱「你這樣殺怎麼殺得死」，取去蝴蝶刀，邊罵三字經邊刺陳女，最後一刀刺向陳女頸部喉嚨，當時陳女身體還在抽動；忽聞腳踏車緊急煞車聲，回頭見一位老農夫（即張清木）路過，目睹殺人經過，而起意殺人滅口，又持謝志宏手上的蝴蝶刀，刺向張清木胸

前部位，張清木走了二、三步倒地，又自背後補殺一刀，謝志宏追來又補二刀，之後將刀子還我，各自回家，陳女和老農是伊和謝志宏兩人共同殺害等語。(郭俊偉)於偵、審中證稱：案發後二日之凌晨，謝志宏前來會面，自承渠要「虧」陳女遭拒，而萌生殺意等語。核與謝志宏供承：案發當日與郭俊偉騎機車夜遊，郭俊偉另邀陳女同遊，於郭俊偉與陳女口角後，回到郭俊偉住處拿取蝴蝶刀，並於郭俊偉與陳女性交時，伊在郭俊偉舊宅等候，也曾到郭俊偉與陳女性交處逗留等語。於警詢中更不諱言(即謝志宏)：有持刀刺殺陳女與張清木等語；復有扣案之蝴蝶刀足憑，上開蝴蝶刀，刀柄長十點三公分、刀身長九點五公分、單刃，係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規定列管之刀械，有照片二張及鑑定函可稽。而陳女遭刺殺48刀，造成陳女心臟破裂，引起心因性休克死亡；張清木胸背多處刀傷合併失血休克死亡，並經檢察官督同法醫師相驗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屬實，有相驗屍體證明書、驗斷書、鑑定書、勘驗筆錄及現場照片足憑。內政部警政署鑑驗書及證物採驗紀錄表鑑驗結果：蝴蝶刀上之血跡與陳女血液DNA之HLA-DQAI及STR型別相符，足證上訴人二人所供各情與事實相符，事證明確，為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等語。從而，上開原確定判決認定被告謝志宏殺人論據，係以89年6月28日與89年7月5日第一次警訊筆錄自白與郭俊偉偵審時供稱共同殺害被害人陳女、張清木之證言相互補強⁸，至於其他有關所列

⁸ 此從高院更七審稱：「殺害陳女部分：被告謝志宏於警詢中亦供陳：「…我持刀刺殺陳女；

證據主要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與內政部警政署鑑驗書等，僅得以證明蝴蝶刀上之血跡與陳女血液DNA之HLA-DQAI及STR型別相符，雖足以補強郭俊偉殺人部分，然是否得以證明被告謝志宏參與共同殺人，似仍有檢討餘地。

- 2、按刑事訴訟法第156條規定第2項規定（92年2月6日修正）：「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其立法理由係以「除被告之自白外，共犯之自白，亦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爰於原條文第2項增訂『或共犯』等文字，以資規範。」然共犯係屬刑事實體法之概念，若依刑事訴訟法第7條因相牽連案件而為共同被告經轉換為證人經交互詰問後其證言⁹，得否作為其他共同被告自白之補強證據，似有

殺人部分，我是有刺殺陳女」（警卷第18頁、第19頁反面）、「…當時我看見郭俊偉蝴蝶刀放在身旁地上，我就將蝴蝶刀拿起來，以右手持刀走到陳女旁邊，輕刺陳女腹部約3下左右…」（警卷第22頁反面至23頁）等語，足堪作為謝志宏參與殺害陳女之證據。就被害人張清木部分：（一）被告郭俊偉於偵查中供稱：「我在堤岸旁殺陳女後，爬上堤岸時，謝志宏有說你這樣殺怎麼殺的，然後他就殺陳女。…另外看見張清木牽腳踏車經過時，謝志宏在下面田裡，將刀子交給我，並以頭示意，對我說『去呀，去呀』，然後我接過刀從老農夫旁先刺一刀，等他倒下後又從背後刺他一刀，然後謝志宏搶過我的刀，…謝志宏又從正面刺了兩刀」（偵字第7578號偵查卷第154至155頁、第158頁），於本院上訴審亦供稱：「（謝志宏有沒有接著殺？）我從田邊爬起來，刀子放在路邊（或係插立地上），謝志宏撿起來繼續殺那個女孩子。…我二天一夜沒有睡覺又喝酒，又和陳女發生性關係怎麼可能殺她那麼多刀。（張清木誰去殺的？）他殺完陳女後張清木騎腳踏車過來《應係正在刺殺陳女之時，否能張清木不可能目擊》」各等語甚明（本院上訴卷第271至272頁）。參酌被告謝志宏於警詢中亦自承：「…，我也隨後補上一刀，之後就各自回家」等語（警卷第18頁），可認陳清木亦係由被告二人共同殺害無誤。」亦可得知本案係是自白相互補強所得之判決。

⁹ 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稱：「認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屬憲法第16條所保障之人民訴訟權之一，且屬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權利。共同被告對其他共同被告之案件而言，為被告以外之第三人，本質上屬於證人，自不能因案件合併關係而影響其他共同被告原享有之上開憲法上權利。刑事審判上，如未使該共同被告立於證人之地位而為陳述，排除人證之法定調查程序，逕以其依共同被告身分所為陳述採為不利於其他共同被告之證據，乃否定共同被告於其他共同被告案件之證人適格，並已不當剝奪其他共同被告對該實具證人適格之共同被告詰問之權利，核與上開憲法意旨不符。並認本院31年上字第2423號、46年台上字第419號判例所稱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認定）之證據一節，對其他共同被告

疑義¹⁰。

3、我國刑事訴訟法修正後其自白法則結構，於比較法上不能僅憑共同被告自白作為補強證據加以定罪，原確定判決欠缺其他共同謀議與行為關聯之具有關聯性之相關補強證據，據此而判決謝志宏死刑，與刑事訴訟法第156條規定第2項規定（92年2月6日修正）之規定未盡相符。

查舊法規定¹¹與日本憲法第38條第3項規定¹²與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規定¹³之法條結構相同，並無明確規範共犯（共同被告）「自白」是否需有補強證據，日本實務¹⁴認為被告自白不包

案件之審判而言，與當時有效施行中之24年1月1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273條規定抵觸，並已不當剝奪其他共同被告對該實具證人適格之共同被告詰問之權利，核與上開憲法意旨不符。該二判例及其他相同意旨判例，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該解釋係在刑事訴訟法第156條規定第2項規定修正之前，主要保障共同被告詰問之權利，然是否認定僅需共同被告自白經交互詰問後作為證人即可。

¹⁰ 被告自白需要補強證據，共犯自白需要補強證據，但是在自由心證原則下，刑事訴訟的當事人自由提出證據，而法院居於客觀立場，自由評價證據價值，以達發現真實之機能。大陸法系的刑事訴訟程序可分為兩種類型，一種為彈劾程序；一種為糾問程序。這二種類型之糾問程序起源於羅馬教會法，強烈的支配法官裁量權之運用。法國大革命針對糾問制度反省，產生以自由心證主義代替法定證據主義。所以大陸法系之德國與法國之刑事訴訟法，採取澈底的自由心證主義，認為自由心證乃法院對證據價值之自由裁量權。各將被告自白與其他證據，同樣平等地作為法院自由評價之對象，不加任何直接限制，故不認為被告之自白需有補強證據擔保其真實性。補強法則與自由心證原則，理論上、本質上是無法調和，此從現行德國與法國刑事訴訟法中並未有補強法則之規定即可得知。如要調和，則勢必有扞格之處。所以我國刑事訴訟法雖採大陸法系之制度，但有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之設計，修法後更加入共犯自白亦需補強證據，但是隨者英美法或日本法之證據法則引進（如傳聞法則、對質詰問權）其與大陸法系或我國實務上傳統證據法的概念，亦將產生衝突。

¹¹ 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¹² 何人も、自己に不利益な唯一の証拠が本人の自白である場合には、有罪とされ、又は刑罰を科せられない。

¹³ 被告人は、公判廷における自白であると否とを問わず、その自白が自己に不利益な唯一の証拠である場合には、有罪とされない

¹⁴ 日本的判例大致上均採否定包括共犯自白之見解。例如：「…主張僅依被告（按：即本件之共同被告）之自白而為事實之認定，而予以非難，則該非難並不得當」，對指摘以採取共同被告之自白為認定犯罪科處刑罰有違憲精神為理由之上訴，予以判決駁回（最判昭23.2.27刑集2卷2號 頁120）。「非受共同審理之共犯之供述，關於各具體事件，在自白心證上所為證據價值之判斷，固然有異，然不得僅因係共犯而認其欠缺完全獨立之證據能力……又受共同審理之共同被告之陳述，因各被告所為之供述，其性質各異，故無完全獨立之證據能力，然仍具半證據能力，尚待其他補強證據，始具完全獨立之證據能力……」（最判昭

括共犯（共同被告）「自白」，而得以共犯自白相互補強；而日本學界通說¹⁵則認為被告自白包括共犯（共同被告）「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應求取補強證據，亦即禁止被告與共同被告自白相互補強。然本文認為縱在舊法時代，共犯之自白往往為期能免除或減輕自己之刑事責任會形成栽贓他人與推卸責任之危險，從此角度而論，反對詢問之效果可為完全或幾乎不可能達到。甚至於共犯在為有關犯罪行為與結果部分，雖供述犯罪之真實面，但是由於共犯所供述犯罪行為人並非自己而是被告本人，其結果被告即使準備相當多的資料，但在反對詢問程序裡，共犯所為之供述卻亦無法破解。如此一來，在取

24.5.18 刑集3卷6號 頁734)，此判例雖將證據證明力與證據能力混為一談實在值得觀察與重視，惟其揭示共犯之供述會因是否受共同審理而異其處理態度，頗值注意。「不受共同審理之單純共犯固勿論，縱焉受共同審理之共犯，此種共犯或共同被告有關犯罪事實之陳述，除憲法第39條第2項所定不具證據能力者以外，具有完全之證明力，不得視與憲法第39條第三項所定『本人之自白』相同，或得予以準用者」。本判例係針對有名之「練馬事件」一案所為之判決，其中揭示共犯之供述，不問是否受共同審理，概不以補強證據為必要。其後於昭和38年10月17日最高裁判所所為判決亦持與上述第三個判例相同之見解認「共犯之自白，不相當於憲法第39條第三項所定『本人之自白』，或『共犯之自白，不得與憲法第38條第3項所定『本人之自白』，視為相同，或準用於本人之自白」(最判昭33.5.28 刑集12卷8號 頁1718)。

¹⁵ 學者主張「被告之自白」應包括共犯之自白，不得以共犯中一人所為之自白為認定其他共犯犯罪之唯一證據者，如團藤重光即為此說之代表。團藤氏除為學者外亦為最高裁判所法官曾在不同意見書及著作認為憲法第38條第3項之規定，其趣旨有二，第一，在防止偏重自白導致誘發強要之弊；第二，在防止因以自白以唯一證據而有產生誤判之虞，故其認為共犯之自白與本人之自白，實質上實無區別之理由，從而，該「本人」之中應解為包括共犯在內較為妥當；蓋若不如此，則於共犯中之甲為自白，乙為否認而別無補強證據時，為自白之甲無罪（按：因無補強證據，甲之自白不得作為甲之單獨論罪證據，否認之乙反而有罪，誠然違反常理，且已違反共犯者應儘可能合一的確定其法律關係之要求）【參見團藤重光 共犯之自白 齋藤金作博士還曆祝賀「現代共犯之理論」頁700】。而鴨良弼氏亦認共犯之自白，其證據價值之所以較一般自白之價值為低者，其理由約有四端：其一，共犯相互間有轉嫁責任而為虛偽陳述之危險；其二，共犯既係參與犯罪，如以之為證人而為證言，似難期待其為真實之供述；其三，搜查機關焉易於發現其他共犯，恐有因此使用誘導等手段，自該共犯取得自白之危險；其四，共犯之自白，就大體概略之部分，固含有真實性，唯就細節部分，恐含有虛偽事實之虞【參見鴨良弼 刑事證據法 昭和39年3版 頁233】。此外，認憲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本人之自白」，包括共犯之自白者，尚有井上正治、高田卓爾、平場安治、龍川春雄、吉田常次郎等學者【參見山田道郎 共犯者之自白 刑事訴訟法之爭點 有斐閣 頁204-250】

證方面應該認為共犯之自白本身必須僅限於存有特別可信之情況保障條件，方得以肯定有證據能力，否則應將其供述予以排除適用。因此為能求取共犯供述之可信性，自應求取足夠補強證據，同時特別在對共犯之其他共犯為不一致供述時，亦應僅限定於被認為十分吻合之情事部分，方得容許相互間可為不利之證據。我國刑事訴訟法學者臺灣大學蔡墩銘教授於共犯之自白¹⁶一文中亦認為「被告之自白供述與他共犯，而為證明其供述真實起見，必須調查二種不同之補強證據，即其一為被告自己犯罪之補強證據，另一為被告自己與他人共犯之補強證據。倘若只有被告自己犯罪之補強證據而缺乏被告與他人共犯之補強證據，則被告自白涉及他人共犯之部分，自不可採，以免自白之被告利用虛偽自白陷害他人。按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固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之證據，惟此項不利之陳述，須無瑕疵可指，而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始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立法目的乃欲以補強證據擔保自白之真實性；亦即以補強證據之存在，藉之限制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而所謂補強證據，則指『除該自白本身外』其他『足資以證明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其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

¹⁶ 參見蔡墩銘，「共犯之自白」，法令月刊，第47卷第10期。

之，(詳見最高法院46年度台上字第419號、74年度台覆字第10號判例)而所謂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之補強證據不得違反『關連性法則』，此即最高法院29上3105判例要旨所稱：『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等語。經查除前揭原確定判決理由所示外之偵審全卷之證據清單¹⁷，無法發見為被告謝

¹⁷ 供述證據：1. 鑑定人王約翰(陳女屍體解剖者)之證言(更一卷(一)第187-189頁) 2. 證人王俊輝 歸仁分局刑事組小隊長謝志宏第二次警詢制作人之證言(二審卷第177-178頁) 3. 證人鍾大地 89年6月28日任歸仁分局刑事組長之證言(更四審卷(二)第65-70頁第180-181頁) 4. 證人蔡漢雄警員之證言(更四卷(二)第71-72頁)。
書類證物：1. 495505302623132號雙向通聯紀錄查詢(歸警刑字第5616號卷第42頁) 2. 89.6.27臺南縣警察局歸仁分局之郭俊偉搜索扣押證明筆錄(89年偵字第7578號卷第27頁) 3. 89.06.28臺南縣警察局歸仁分局之謝志宏搜索扣押證明筆錄(89年偵字第7578號卷第28頁) 4. 89.6.29臺南縣警察局歸仁分局之謝志宏搜索扣押證明筆錄(受搜索人：謝張貴英)、仁德太子加油站發票一紙(89年偵字第7578號卷第73-74頁) 4. 89.06.28臺南看守所收容人(謝志宏、郭俊偉)受傷、患病經過自述登記簿(兩人均自述「無疾病、內外傷」(89年偵字第7578號卷第130、131頁) 5.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89.9.16法醫所八九理字第1660號函檢送之(89)法醫所醫鑑字第0774號陳女死因鑑定書(直接死因：銳器刀刺傷，造成「心臟破裂」，引起「心因性休克」死亡，死亡轉機為「心因性休克」，死亡方式為「他殺」)(89年偵字第7578號卷第180-193頁) 6.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90.2.6法醫所九〇理字第0174號函(由陳女身上刀傷研析，僅可判定兇刀為同一把刀或其他把類似同型兇器刺殺所造成，無法辨別是否為一人所為，或二人以上共同刺殺所造成；陳女在兇嫌亂刀猛刺下，致命傷刀傷與非致命傷刀傷，均在休克期間發生)(原審卷第192頁) 7.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92.08.18法醫理字第0920002457號函(函覆意見：一、死者陳女各處傷口情形二、陳女遭攻擊的方向)(高院上重更一卷第一宗第242-244頁) 8.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93.2.12法醫理字第0920003674號函(由死者陳女身上傷勢，無法排除由一人以上行兇之可能)(高院上重更一卷第二宗第24-26頁) 9.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95.2.9法醫理字第0950000409號函(函覆意見：僅根據刀傷深淺級數量，無法逆行推斷或排除行兇人數，但若有其他佐證資料(如供述證據)，則可配合比對，而逆行推斷或排除行兇人數)(高院上重更三卷第一宗第136頁) 10.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96.04.27法醫理字第0950005213號函(函覆意見：(1)心因性休克，係指因心臟之因素造成之休克或死亡；(2)陳女前頸部一刀傷，深及肌肉層，並未切斷氣管或周圍之大血管，非致命傷；(3)解剖結果：陳女右下肺葉一處刀刺破傷，顯示死者刀傷後，血液囤積於體腔內，與辯護人所列「陳女胸腹部出血不多，表示其胸腹部傷口，係於心臟受創後，心因性休克所產生」之境境性假設問題不符)(高院上重更三卷第二宗第115-116頁) 11. 臺南地檢署89.10.16勘驗筆錄(勘驗標的：扣案之匕首、蝴蝶刀各一把)(89年偵字第7578號卷第201頁暨背面) 1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89.7.4(八九)刑醫字第82441號鑑驗書暨證物採驗紀錄表(扣案之蝴蝶刀上之血跡與陳女血液相符陳女恥股上之精斑與郭俊偉血液DNA相符)(歸警刑字第5616號卷第45-50頁) 1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95.5.11刑醫字第0950061132號函(該局(89)刑醫字第82441號所稱「未發現可疑血斑」係指將本案目視可及之斑跡進行O-toluidine血跡反應法測試均呈陰性反應)(高院上重更三卷第一宗第227頁) 14. 案發現場圖、專案證物採驗一覽表(歸警刑字第5616

號卷第51、52、56頁等) 15. 現場勘查暨相驗照片共109幀(臺南縣警察局歸仁分局現場勘查暨相驗照片卷第1-55頁) 16. 臺南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張清木、陳女〉(89年相字第900號卷第18、32頁) 17. 勘驗筆錄〈陳女〉(89年相字第900號卷第30頁) 18. 臺南地檢署驗斷書〈死者張清木部分〉(89年相字第900號卷第34-40頁) 19. 臺南地檢署相驗報告書(89年相字第900號卷第42-43頁) 20. 臺南縣警察局命案現場勘查報告(原審卷第200-202頁) 2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90.3.9刑鑑字第34440號鑑驗通知書〈(1)郭俊偉對「有無陷害謝某」無不實反應(2)謝志宏對於「否認拿刀刺殺陳女」測試結果,因圖譜反應不一,無法鑑測〉(原審卷第221頁) 2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91.04.29刑鑑字第0910091550號函檢送、謝志宏實施測謊之拷備錄影帶(高院上重訴卷第203頁) 2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92.10.23刑鑑字第0920194216號函〈該局刑鑑字第3440號鑑驗通知書所載郭俊偉反應在「二個人」,係指郭俊偉對本案當時幾個人那刀刺陳女之認知反應,與渠對本案有二人拿刀刺陳女之陳述相符,非表示郭俊偉對二人持刀殺陳女一事有謊現象〉(高院上重更一卷第二宗第6頁暨背面) 2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93.08.28刑鑑字第0930161016號函〈有關造成謝志宏「反應不一致,無法鑑判」原因多端,無法確認真正原因為何〉(高院上重更二卷第一宗第111頁) 25. 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90.7.17九〇嘉南般字第02575號函檢送郭俊偉精神鑑定報告書〈郭俊偉行為時無精神耗弱或心神喪失之情形;…惟具明顯反社會人格特質…再犯率及危險性均高,有進一步施予身心治療之必要〉(原審卷第267-271頁) 26. 臺南地院90年重訴字第74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和解筆錄〈被告郭俊偉及其法定代理人與原告陳〇〇、陳〇〇(死者陳女父母)和解成立〉 27. 臺南縣警察局歸仁分局92.05.04歸警刑字第0920008860號函〈該分局現無存放郭俊偉之警訊錄音帶〉(高院上重更一卷第一宗第198頁) 28. 國立成功大學92.10.27成大理字第0920006061號函〈有關一般成年女子於夜間空曠處之音量傳達距離:(1)一般音量:90~100公尺(2)較高音量(非喊叫):180公尺左右〉(高院上重更一卷第二宗第3-4頁) 29. 高院更二審93年10月12日勘驗筆錄〈勘驗標的:89.07.05警訊筆錄及警訊錄音帶〉(高院上重更二卷第一宗第183-250頁) 30. 臺南縣警察局歸仁分局93.10.8南縣歸警三字第0930019427號函、臺南地檢署93.11.1南檢惟信89偵7578字第60514號函、臺南地院93.11.10南院慶刑成89重訴30字第0930046609號函〈均稱無留存本件被告謝志宏警詢錄音帶,已移送高院〉(高院上重更二卷第一宗第280、283、284頁) 31. 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94.01.20嘉南般字第094000336號函檢送謝志宏精神鑑定報告書〈就整體精神狀態評估,謝志宏案發當時及目前並未處於精神耗弱或心神喪失之狀態〉(高院上重更二卷第二宗第1-7頁) 32. 高院更三審95年3月24日勘驗筆錄〈勘驗標的:模擬張清木胸前拿刀的表演〉(高院上重更三卷第一宗第196-197頁) 33. 臺南縣警察局歸仁分局92.04.21歸警刑字第0920007850號函〈經鑑驗UDT-597號輕機車,無任何血跡反應,並檢附採驗照片22幀〉(高院上重更一卷第一宗第166-172頁) 34. 法醫師石台平電子郵件一紙暨血跡測試相關文獻〈如血跡不被破壞或稀釋而已heme法測試,則40年血印仍可呈陽性反應〉(高院上重更二卷第二宗第181-185頁) 35. 臺南市警察局90.05.07九〇南市警保字第67661號函〈如附圖所示編號一: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刀械;二: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刀械〉(原審卷第225-228頁) 36. 臺南市警察局91.01.25南市警保民字第09156637號函該局90.05.07九〇南市警保字第67661號函〈附圖編號二之刀械不符警政署訂頒「刀械鑑驗及許可規範」之「匕首」要件(最短小之劍,兩面開鋒且相稱),亦無其他名錄可資參考〉(高院90年上重訴字第499號第132頁) 37. 高院97年10月6日勘驗李〇〇律師在臺南看守所接見被告謝志宏光碟、現場模擬錄影光碟之勘驗筆錄及附件(高院97上重更(四)字第47號卷(二)第124-142頁) 38.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98年3月30日刑鑑字第0980037793號函檢送郭俊偉謝志宏所簽署具結書及測謊鑑定人黃孟隆資料表本案鑑定經過1.經受測人同意配合並簽署具結書後進行測試2.測試儀器為美國所生產之LAFAYET TE測謊儀儀器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3.受測人郭俊偉及謝志宏於測前自評身體狀況良好且以刺激測試法先對兩人測試兩位受測人當時生理圖譜反應均正常始進行測試5測試地點為臺南看守所訊問室測試環境良好無不當干擾(更五卷第154-162) 39. 本案現場模擬光碟紀錄(更三卷(一)第238頁) 40. 現場模擬錄影光碟勘驗紀錄(更四卷(二)第96-99頁反面) 41. 李〇〇律師見謝志宏錄音光碟勘驗紀錄(更四卷(二)第100-105頁) 43.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99年10月14日法醫理字第0990005368號。

志宏與郭俊偉除郭俊偉共犯自白外，其他關於共同謀議與行為關聯之具有關聯性之補強證據，據此而判決謝志宏死刑，自違刑事訴訟法第156條規定第2項規定（92年2月6日修正）之規定（另有關郭俊偉測謊鑑定部分是否具有證據能力或屬於自白延伸詳如後述）。

(三)原審所採認不利被告謝志宏警詢自白，受有不當取供之嫌疑，且均未錄音，國家機關未予舉證，無法擔保其任意性，應無證據能力。

1、按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復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第7款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30點規定：「根據第14條第2項，凡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之前，應假定其無罪。無罪推定是保護人權的基本要素，要求檢方提供控訴的證據，保證在排除所有合理懷疑確定有罪之前，應被視為無罪，確保對被告適用無罪推定原則，並要求根據此原則對待受刑事罪行指控者。所有政府機關均有責任不對審判結果作出預斷，如不得發表公開聲明指稱被告有罪。被告通常不得在審判中戴上手銬或被關在籠中，或將其指成危險罪犯的方式出庭。媒體應避免做出會損及無罪推定原則的報導。此外，審前羈押時

間的長短並不能說明罪行情況和嚴重程度指標。拒絕保釋或在民事訴訟中的賠償責任判決並不會損及無罪推定。」同號第41點規定：「最後，第14條第3項第7款保障有權不被強迫自供或認罪。必須從沒有來自刑事偵查機關為獲得認罪而對被告做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身體上壓迫或不當精神壓力的角度來理解這項保障。當然，以違反《公約》第7條的方式對待被告以獲取自白，是不可接受的。國內法必須確保不得援引違反《公約》第7條取得的證詞或口供作為證據，但這類資料可用作證明已經發生了該條所禁止的酷刑或其他處遇的證據。在這種情況下，應由國家證明被告的陳述是出於自願。」

2、按因本案除共同被告自白外欠缺其他補強證據業如前述，謝志宏自白經過（謝志宏於89年6月28日與89年7月5日第一次警詢筆錄自白¹⁸與郭俊

¹⁸ 謝志宏：那要問派出所，那天我讓那些刑事的借提出去，他們說的話，比較難聽。

律師：怎麼難聽。

謝志宏：他們說…，都承認了，你還不承認，說沒有男人的勇氣就對了，他們就說，幹郭俊偉都說是他殺的，我只要承認剩下的一部分的話，我就沒事了，最多就是關一二年。

律師：有說承認就沒事情嗎？

謝志宏：他就說我如果承認因為那都不是致命傷沒有關係。

律師：不是致命傷也是共同正犯？

謝志宏：他就說我如果承認下去，又配合檢察官問話，配合度高，又對檢察官很好的話，差不多就是一年到五年，這樣下去去關，他說如果我這樣配合的時候，我就可以很快看到我媽媽跟我的家人，那天錄筆錄時，那個錄出來沒好，那天有回去做筆錄，在關廟分駐所做筆錄時他有問我三個權利，我有跟他說我要等我律師來，他就跟我說你是禁見人，沒辦法叫你律師。我說哪有，原先在看守所律師也有過來找我，他說這是警察局，不是看守所，這裡沒有這種規定，他就叫我趕快做一做，做完時候。後來有一個警察抓我這邊，我就很痛，做完的時候，他們就說你要過來，有一些資料不要給你看到，後來那個跟我說到那一句，我實在很感冒，就是我看到哥哥幫我送眼鏡過來，我今天如果有做的部分，我絕對會承認，但是我沒做我不會去承認，因為我要用良心來做這份筆錄，我不能違背我的良心，所以那天我就決定我要重做。

律師：那整個過程你都有照事實去說嗎？

謝志宏：有，我都有照那天發生的情形去說。

律師：那你跟檢察官說的情形再跟我說？

謝志宏：有但是。檢察官那天有問我說有沒有警察打我，然後又跟我說，我沒有動手也算是共犯阿。

謝志宏：我都不知道，就是那天我跟你說的那樣，就是照那天我所知道的情形都跟你說，

偉共同殺害被害人陳女、張清木) 是否具有任意性與真實性，攸關原確定判決是否違反自白法則擬說明如下：

(1) 89年6月28日

被告謝志宏89年6月28日凌晨12時30分於臺南縣永康市復國一路471號住宅被拘提及夜間搜索，於同日1時20分搜索完畢帶至關廟派出所詢問（偵查卷第41頁、27頁）；89年6月28日筆錄時間固記載早上6點製作¹⁹，惟據被告謝志宏於89年6月28日從凌晨被拘提起算至早上6點，則被告恐整夜未眠，自涉有疲勞訊問之疑義。又查，被告從89年6月28日凌晨被拘提（偵查卷第41頁），至1時20分陪同警方在臺南縣永康市復國1路471號住宅搜索（偵查卷第28頁），並到郭俊偉舊宅模擬，此有被告謝志宏之解送人犯報告書（並未扣除夜間不得訊問時間之記載）可稽（偵查卷第3頁），及證人即警員鍾大地表示謝志宏當日筆錄反反覆覆（更四審卷

我也是這樣跟刑事說，像那一次被抓去關廟分駐所的時候。

律師：就你那天被抓去的時候，有被人打就對了。

謝志宏：是阿，阿事實不是這樣，就一個隊長，他們都叫他隊長，他說他是臺北的，叫我認罪認一認，最多坐幾年牢就出來，他就說我如果認下去，我很快就出來，像那做第一次筆錄時，我根本就不知道，他們都胡亂寫，事實根本不是這樣，他們都照他們的意思去寫，他們說牽越多人出來對他們業績越好。

律師：他們有這樣說？

謝志宏：對我根本不知道怎麼辦，後來我就知道他們是為了業績，那天在場根本只有我跟郭俊偉而已，還牽出郭俊偉的的姊夫，還有打麻將那些牌友，那些人我都不認識，我也不知道。

律師：郭俊偉他姊夫你有看過嗎？

謝志宏：有我有看過。

律師：所以你應該從頭到尾堅持事實這樣說，照你的良心說，是就是，不是就不是。

謝志宏：第一次我是怕在借提時會被打。

律師：你被打也是沒辦法，你也是要照事實，不然將來要被關一輩子，所以都沒有見過郭俊偉的姊夫，那天以前都沒有看過，看到事後被抓到才在派出所來有看到就對了，那天以前都沒有看過，看到是事後被抓到才在派出所來有看到就對了。

謝志宏：對。

¹⁹ 據被告謝志宏表示89.6.28製作筆錄之時間實為凌晨到早上6點。

97.8.25筆錄第6頁)，足證逮捕當日除6時所製筆錄外，尚不可排除並無進行未予移送或記載之其他審訊作為之可能，故不得以筆錄記載時間作為排除任意性之依憑；再查，謝志宏於27日白天尚於楓21餐飲屋工作，加以關廟分駐所並無拘留室²⁰（偵查卷第125頁），足徵，均涉有不正疲勞詢問之違法。

(2) 89年7月5日第一次警詢筆錄經過：

89年7月5日關廟派出所借提謝志宏，警方先帶謝志宏上車沿案發路線拍照（歸仁分局現場勘查暨相驗照片卷第43至55頁）。據謝志宏指摘稱，途中警局人員即一直指示謝志宏要怎麼殺，才會與陳女、張清木屍體狀況吻合等語。該陳述如屬真實，因謝志宏28日被拘提當日不正訊問之陰影仍在持續，且其有依賴型人格障礙，故配合警方的指導而與其烤肉時會先刺一刺肉片，使其快熟的經驗相互結合，而陳訴：「右手持刀走到陳女旁邊，輕刺陳女的腹部3下」（警卷第23頁正面）等與現場證據不相符合（如後述）之不實自白。其89年7月5日第一份警詢筆錄之製作過程，辯護人李昆南律師（現為臺南地院法官）曾於書狀表示其於89年7月5日前即受謝志宏家屬委任，但檢察官遲至下午3點半才通知辯護人至關廟派出所陪訊到達時，89年7月5日第一份警詢筆錄已快完成，其現場刑事組長鍾大地、小隊長告知辯護人稱：「中午通知辯護人不到，被告稱不要辯護人到場，趕快製作筆錄，被告都在自由意志下作筆錄」云云，該

²⁰ 警員即鍾大地亦稱：「（問：你們拘捕謝志宏到關廟分駐所後到製作筆錄之前，有無送謝志宏到拘留室？）答：關廟分駐所沒有拘留室。」（高院97.8.25筆錄第6頁）

份筆錄之任意性與真實性非無疑問？從而當時被告於辯護人到場後立即否認，激動陳稱第一份筆錄均非其原意，且有要求律師到場才作筆錄，並非無由？其後始製作89年7月5日第二份警詢筆錄，被告否認被誣指殺害陳女、張清木的犯行，然原確定判決仍採89年7月5日第1份未錄音之警詢自白筆錄，作為有罪判決之基礎。

3、被告於警詢時曾向辯護人表示曾受不當取供：

被告警詢時之辯護人李昆南曾具狀表示被告第一次製作警詢筆錄時受到警方以「乖一點，配合警方問話承認，你才有活命的機會，要不然你一定死刑。」「另一主嫌郭俊偉都承認了，也都說你有參與，你不要否認了，否認也沒有人聽。」等不正方式威嚇（見更四卷被告97.3.31準備狀附件三李昆南律師書狀第137頁）。且於89年7月5日被告在關廟分駐所製作筆錄時，警方極力阻撓辯護人到場，被告立即向辯護人告知前受警方以等語恫嚇等不當方式取供之情形（見更四卷被告97.3.31準備狀附件三第7、8頁第(2)點）。顯示被告遭受警方以威嚇等方式不正訊問後，雖誤認檢察官、法官為警方之上司，不敢向檢察官、法官報告，但有立即向辯護人反應之情事。此觀97年10月6日筆錄附件一第10頁記載（見更四卷卷二第100至106頁）：「律師：就你那天被抓去的時候有被人打就對了。謝志宏：是啊。啊事實不是這樣，就一個隊長，他們都叫他隊長，他說他是台北的，叫我認罪認一認，最多坐幾年牢就出來了。他就說我如果認下去，我很快就出來。像那做第一次筆錄時，我根本就不知道，他們都胡亂寫，事實根本不是這樣，他們都照他們的意思

去寫，他們說牽越多人出來對他們業績越好。」
「謝志宏：第一次我是怕在借提時會被打。」等語自明。故被告所陳遭遇警方不當威嚇取供等情，並非顯然無據。

4、被告於89年6月28日偵查、羈押筆錄均否認犯罪：

被告於89年6月28日同日製作之偵查、羈押筆錄均否認有任何殺害、強姦陳女及殺害張清木之犯行；卻於警方89年6月28日及89年7月5日第一次警警詢筆錄均表示違犯上情，若無警方不正詢問，壓迫被告之自由意思，何以被告在檢察官、法官面前均否認犯罪，回到警局就立即坦承犯行？甚至連未強姦陳女之部分亦一併承認（構成虛偽自白影響真實性，如後述）？至於被告於89年6月28日羈押庭固稱：「（問：（提示）警訊筆錄有何意見？）答：我把自己所知道的事，連續陳述。警察問完，也拿給我看，我認為實在，我就簽名。」惟查，被告謝志宏於該次筆錄亦稱：「（問：郭俊偉說你有拿蝴蝶刀殺陳女？）答：我有在現場，但是沒有殺她。陳女與郭俊偉發生性行為是他們二人的事。」「（問：有否殺老農夫？）答：沒有。」「（問：有否與陳女發生性行為？）答：我沒有強姦他。」且於當日（89年6月28日）檢察官偵訊時陳稱：「（問：何以警訊中稱你在舊厝強姦陳女？）答：當時害怕。」「（問：何以在警詢中表示你有殺陳女及老人，今卻翻供？）答：因為那把刀有我的指紋，是郭要我取刀時留下，我知道郭俊偉會說我與他共犯。」足見，謝志宏根本否認犯罪，僅因謝志宏無從詳閱該次筆錄而為錯誤陳述，或因謝志宏其特殊人格特質—依賴性人格，憚於先前警方不正之訊問，

害怕一旦否認警詢筆錄，警方下次借提時恐又再對其不正訊問而未敢當面否認該次警詢之自白。

5、不利被告謝志宏警詢自白未錄音，無法擔保其任意性，應無證據能力：

(1) 對於欠缺錄音帶佐證之自白之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247號、95年台上字第6865號刑事判決意旨稱：「上揭偵查中自白有關之錄音光碟，雖無法開啟，但屬機械性問題，衡諸其筆錄作成，係在檢察官偵查中所為，當能恪遵法定程序要求，無違法取供情事，可信性極高，戊○○當時之心理狀態，應未受脅迫、利誘或詐欺，無所謂顯有不可信之情形，符合傳聞證據之例外，得為論罪之依據…，非惟未依法命檢察官就戊○○偵查中自白之任意性，指出證明之方法，尚且將被告自白之任意性法則，與被告以外之人之審判外陳述傳聞法則相混淆。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及採證原則自難認適法。」「為確保其自白之真實性及筆錄之公信力，原審向臺南市警察局調取當日詢問上訴人過程之錄音帶或錄影帶勘驗，該局表示無法提供。則上訴人於臺南市警察局所製作之調查筆錄有無證據能力，即堪質疑。」顯見欠缺錄音帶之自白，不能遽認有任意性，應由公訴人另行舉證其任意性。

(2) 原確定判決稱：「原臺南縣警察局歸仁分局刑事組長鍾大地及臺南縣警察局刑警隊長蔡漢雄亦證稱：承辦本案時，未對謝志宏不法取供等語，是謝志宏所辯警詢中之供述，非出於自由意志等情，自非真實。另以臺南縣警察局歸仁分局移送函稱：本案案情複雜，尚待追查贓證，

故先行派員將人犯及筆錄解送等情，是警方面對重大刑案，於急迫情形下，未及錄音，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固不無瑕疵，但查無不法之目的，且其違反之情節尚非重大，並參酌謝志宏於第一審法院羈押訊問時，經提示警詢筆錄詢問意見時，供稱警詢筆錄實在，才簽名等語，是上開違失，於謝志宏在訴訟上防禦，未達於重大不利益之程度，經權衡謝志宏殺害二人之重大危害社會治安，與被告人權保障之均衡考量，認謝志宏上開警詢筆錄，應具有證據能力，足採為謝志宏犯罪之論據。」

- (3) 更二審時，臺南高分院為調查自白任意性情事發見自白當日錄音帶並未隨案移送，於93年9月27日以93南分院敬刑巨93上重更(二)字第12182號函臺南縣警察局歸仁分局檢送被告謝志宏89年6月28日6時及89年7月5日13時在臺南縣警察局歸仁分局關廟分駐所所受訊問之警訊錄音帶過院，歸仁分局93年10月8日函臺南高分院稱：「經詢問本案承辦人吳志宏表示，所有警訊錄音帶已於89年6月28日以歸警刑字第5616號案件報告書報請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另清查本分局證物室亦未發現該警訊錄音帶」臺南高分院於93年10月15日再以以93南分院敬刑巨93上重更(二)字第13053號函請臺南地檢署，該署於93年11月1日函覆謝志宏殺人案所有卷證於提起公訴時均送交臺南地方法院，經查已無本件錄音帶留置本署」等語(高院更二卷第279至284頁)，惟查89年6月28日歸警刑字第5616號案件報告書移送之資料並未有警訊錄音帶(5616號案件報告書目錄表)，顯見自始警察

機關並未移送關涉系爭自白錄音帶，其遭質疑為刑求，並非無故，其任意性即堪質疑。另監察院詳查偵審全卷中警詢筆錄錄音帶發見同案共犯郭俊偉之警詢不利於謝志宏均有錄音，且同日（89.7.5）謝志宏第二次警詢筆錄（律師在場）亦有錄音，然何以不利於謝志宏之二份自白警詢之錄音帶均未隨案移送，自啟人疑竇，自應排除謝志宏自白為其有利之認定，始符正當法律程序。

另按原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94年1月20日嘉南般字第094000336號函覆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該項鑑定結果，略以：「未發現謝員有明顯做假的徵兆，也沒有明顯認知功能障礙。在性格和心思上，傾向認為謝員是有意識的選擇依賴，具有清楚的思考及判斷能力，只是習慣上因為不想負責而選擇依賴他人，而非幼稚型的性格依賴者，疑似依賴人格傾向智識能力介於正常智能中下程度及邊緣性智能之範圍，……本次鑑定中謝員所陳述之內容，雖完全否認起訴書中所指控之殺人犯行，但謝員之說詞與起訴書中所載大致相同，並無前後矛盾之現象，惟在本次鑑定進行之心理衡鑑中，並未發現謝員有明顯作假之徵兆」等語。前揭精神鑑定所稱依賴型人格障礙（dependent personality disorder，縮寫為DPD）會依賴於他人以滿足自己情感需求和生理需求，只有少數的人可以達到正常的獨立水平。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疾病與相關健康問題統計分類-第10版（ICD-10）將依賴型人格障礙列為第F60.7條，依賴型人格障礙需要具備以下

列出的至少三條特性：1. 鼓勵或是允許別人為自己人生中絕大多數的重要事件做決定；2. 相比所依賴的人的需要，將自己的需要置於次要的位置，並且過分地順從於所依賴人的意願；3. 甚至不願意向自己所依賴的人提出合理的要求。查被告謝志宏接受前述二次訊問時，均無選任辯護人或家人在場，復因依賴型人格障礙，為不實自白，業經被告向原審法院陳明多次，而被告生性膽小有被告於第三次（89年7月5日第二次）警訊時（詳錄音帶內容）一再表示害怕及被告到「名度壽園」時不敢進入（90年12月31日上訴審庭訊筆錄）為證，是以前述二次警訊筆錄之製作，既無錄音、錄影帶之佐證，該自白是否出於被告之自由意志而具任意性，即有疑義，尚難認該二次筆錄具有證據能力。

（4）另原審（一審判決）以被告羈押於看守所時未陳述受有外傷、被告於羈押時未立刻表示受刑求為由，否認被告之刑求抗辯（一審判決第8頁第1點），係以被告所辯無證據可資證明為由，推論該二份自白之任意性，顯係將應由檢察官就其引為起訴證據之自白，指出證明出於任意性方法之舉證責任，移由被告負擔，顯有不當，併予指明。

6、警員鍾大地、蔡漢雄對被告抗辯不正訊問時地均稱未在场，與實情不符，加深被告遭受不正訊問之可能性²¹：

²¹ 97.8.25準備程序筆錄

鍾大地：

辯護人問：89年6月28日是否擔任歸仁分局刑事組長？

鍾大地：是。

辯護人問：有無參與偵辦過0624張清木陳女命案？

鍾大地：有。

辯護人問：對於該案有無記憶？

鍾大地：從89年至今事隔多年，有些不記得。

辯護人問：今日來作證之前，有無看過分局卷宗回復記憶？

鍾大地：有，但日期不記得了。

辯護人問：當時係根據何事證向檢察官聲請搜索謝志宏？

辯護人問：當時郭俊偉否認殺人，且沒有提到謝志宏如何依據郭俊偉之供述逮捕謝志宏？

鍾大地：記不起來。

辯護人問：拘捕謝志宏之後，帶他去哪裡？

鍾大地：關廟分駐所。

辯護人問：到關廟分駐所，如何拘束謝志宏的人身自由，有無上手銬之類？

在關廟分駐所制作筆錄並告知相關權利 有無上手銬既不起來

辯護人問：是否記得當時認定謝志宏涉嫌何種犯罪？

鍾大地：我們當時係依據所查相關事證，就張清木與陳女命案來做相關的查證。

辯護人問：謝志宏被抓到之後，有無承認強姦殺害陳女？

鍾大地：他的筆錄反反覆覆，講的都不太一樣。

辯護人問：為何之後謝志宏承認強姦殺害陳女？

鍾大地：是謝志宏自由陳述。

辯護人問：謝志宏回警局之後，是否有帶謝志宏到郭俊偉家倉庫去瞭解有無強姦殺害陳女？

鍾大地：記不起來了。

辯護人問：謝志宏有無在倉庫指證強姦陳女的地點

鍾大地：記不起來。

辯護人問：謝志宏承認強姦殺害陳女當時，你有無在謝志宏旁邊。

鍾大地：偵訊筆錄不是我制作的，但是因為命案我來指揮調查，我就會在分駐所瞭解整個案情，所以謝志宏說的時候，我有無在旁邊記不起來。

辯護人問：你說謝志宏說詞反反覆覆，是否表示他本來否認犯罪。

鍾大地：記不起來了。

辯護人問：制作筆錄之前，是否有警員與被告交談瞭解案情？

鍾大地：我不清楚，但制作筆錄時是全程錄音，但有無錄影不記得。

辯護人問：你們拘捕謝志宏到關廟分駐所後到制作筆錄之前，有無送謝志宏到拘留室？

鍾大地：關廟分駐所沒有拘留室。

辯護人問：你們在何處訊問相關證人與被告謝志宏？

鍾大地：不記得。

辯護人問：為何謝志宏說他在郭俊偉家的倉庫被毆打？

鍾大地：沒有這回事。

法官問：對證人鍾大地證言有無意見？

被告謝志宏：從關廟分駐所借提到郭俊偉的祖厝，證人有在場，但不是他打我的，而且他警員同事打我時，是證人把我拉到旁邊，說如我配合警方辦案，他不會讓他的警員同事打我。

蔡漢雄

辯護人問：你對89年間陳女命案有無印象？

蔡漢雄：有一點印象。

辯護人問：89年6月28你有無參與逮捕偵訊謝志宏之程序？

蔡漢雄：謝志宏部分我沒有參與。

提示偵查卷第28頁 謝志宏搜查筆錄

辯護人問：該搜查扣押筆錄上有紀錄你有參與搜索扣押？

蔡漢雄：我有到場。

辯護人問：搜索完之後，回到關廟分駐所之後，你有無同去？

蔡漢雄：有無回分駐所記不起來了，但謝志宏偵訊時我確定不在場。

辯護人問：逮捕郭俊偉、謝志宏之後，有無在89年6月28日帶謝志宏駐所倉庫調查謝志宏有無強姦殺害陳女。

蔡漢雄：有到郭俊偉家，但有無帶謝志宏到郭俊偉家忘記了。

- (1) 警員鍾大地證稱：「(問：謝志宏回警局之後，是否有帶謝志宏到郭俊偉家倉庫去瞭解有無強姦殺害陳女?)答：記不起來了。」「(問：謝志宏承認強姦殺害陳女當時，你有無在謝志宏旁邊?)答：偵訊筆錄不是我製作的，但是因為命案我來指揮調查，我就會在分駐所瞭解整個調查案情，所以謝志宏說的時候我有無在旁邊，記不起來了。」(高院97年8月25日筆錄第5、6頁)。
- (2) 警員蔡漢雄證稱：「(問：搜索完之後，回到關廟分駐所之後，你有無同往?)答：有無回分駐所記不起來了，但謝志宏偵訊時我確定不在場。」「有到郭俊偉家，但有無帶謝志宏到郭俊偉家忘記了。」「(問：你是否清楚謝志宏在郭俊偉家被打?)答：我沒有去，我不知道。」(高院97年8月25日筆錄第8、9頁)。

7、該二次警詢筆錄與DNA鑑定及模擬錄影帶明顯不符，足證該警詢自白欠缺真實性，應排除其證據能力：

- (1) 縱認該二次警詢筆錄未錄音仍有證據能力；惟被告謝志宏固曾於前述二次警訊時分別自白強姦陳女(無實揭露)，及與同案被告郭俊偉共同

辯護人問：到郭俊偉家之前，有無在關廟分駐所訊問過謝志宏。

蔡漢雄：沒有。

辯護人問：89年6月28日帶謝志宏去郭俊偉家時，警方有多少人過去郭俊偉住處？

蔡漢雄：我不知道，因為我沒有帶謝志宏去。

辯護人問：你是否清楚謝志宏在郭俊偉家中被打？

蔡漢雄：我沒有去，我不知道。

辯護人問：你逮捕謝志宏時，謝志宏有無做何種表示？

蔡漢雄：謝志宏不是我逮捕的。

辯護人問：89年7月5日從地檢署借提謝志宏時，你有無參與？

蔡漢雄：沒有。

謝志宏：證人說謊，因為是他叫我承認，他說如果我承認，他會在檢察官面前替我求情。

殺害陳女、張清木等情；但查該二次警訊筆錄內容，對於犯罪情節之描述前後不一，顯有矛盾，亦與謝志宏未曾與陳女性交之事實明顯不符，而按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後段規定：自白須與事實相符，使得作為證據，因此由該等筆錄內容明顯與事實不符，仍無證據能力。況且，若非被告任意性受到壓迫，被告豈有承認強姦陳女之可能，是則，被告謝志宏之自白欠缺真實性（信用性）？

(2) 再者，被告謝志宏與郭俊偉二人所做之模擬錄影帶顯示，被告謝志宏在現場所模擬的情節與該二次筆錄完全不同（詳如後述），而與謝志宏89年7月5日第二次警訊筆錄所記載相符。而被告在現場模擬時，原審所稱「與檢察官應答時之神態自然，語氣平和，並無畏懼之情」，應是被告並未殺人，被告心中坦然之故。而郭俊偉所以神態自然，應該是郭俊偉生性冷酷，對自身的犯罪欠缺內疚感（見嘉南療養院報告，臺南地院卷271頁）。

(四) 被告謝志宏第一次警詢自白僅有二頁，並未敘述犯罪手段、目的與經過，欠缺體驗供述且承認強制性交等不實情節，具有無實暴露之特徵，顯有虛偽自白之可能性，其真實性並非無疑。

1、謝志宏在89年6月28日警詢自白書稱：「……兩人騎到仁德鄉中正路仁義街一家7-11超商看到一女（陳女）獨自在店旁，便上前搭訕，陳女便搭阿偉機車到他家，途中兩人約定強姦並作掉她，首先，載陳女到舊宅後，阿偉將陳女帶到新宅（臺南縣歸仁鄉和順路二段151巷XX弄XX號）二樓先強姦她，完事後將陳女帶到舊宅，我在該處沙發

強姦她，完事後，我們就載陳女至臺南縣歸仁鄉七甲村南丁路702巷XXX號，我先在路口把風，由阿偉持刀殺陳女，後發現當時有一老人騎腳踏車過來，我就去告訴阿偉，並持刀殺陳女幾刀，回頭要去阻止老人（張清木）過來時，已來不及，老人目睹殺陳女之現場，阿偉就持刀殺那老人幾刀，我也隨後補上一刀，之後就各自回家。」本次警詢筆錄記載從89年6月28日上午6時開始結束於8時，無錄音帶可資擔保，其任意性顯有疑問，業如前述，查該此筆錄僅二頁（歸仁分局刑案偵查卷第17至18頁），謝志宏自白承認：1. 強制性交2. 殺害陳女3. 殺害張清木等，然如何強制性交與殺害之基本犯案過程均付之闕如，反觀郭俊偉卻於同時間警詢自白（6時至8時50分）共計10頁（歸仁分局刑案偵查卷第3至7頁，該自白分析如後述），詳細供述犯罪手法，其稱：「我就從我機車前小置物箱事先預放的蝴蝶刀拿出來，她當時轉身對我說：『你要做什麼？』我沒有回答就持該蝴蝶刀刺向陳女腹部，他就摔落路邊抽水馬達屋，我就跟著跳下去，他仰躺在板模旁地上，他雙手捧著肚子，並說：『不要、不要，我再跟你回去睡。』我說：『我不爽了，剛才不講，為什麼現在才要講。』我又拿起蝴蝶刀刺向她肚子，她又對我說：『我已經要當你女朋友了，你為什麼還要這樣子。』我沒說話拿起刀子又刺向她，她說：『不要了，我什麼都不知道，我什麼都不會說。』我就跟她說：『妳已經知道我家了，你怎麼可能不會說。』此時小不點已經在旁邊待菸抽完，他就從馬路上跳下來並將我身邊蝴蝶刀拿起來，跳到陳女身邊開始猛刺陳女，並罵著三

字經，此時陳女已經沒什麼知覺了。當時我就蹲在路旁抽菸，後來我看到小不點用力推陳女，陳女撞到旁邊模板，身體有一點斜躺，小不點就拿起蝴蝶刀刺向陳女喉嚨，此時我看到陳女身體還會動，突然間我聽到腳踏車緊急煞車聲，我一轉頭看到有一老農牽著腳踏車一直看我們，後來我向小不點拿了蝴蝶刀走向老農左邊，右手持蝴蝶刀反刺一刀，老農哼了一聲跟我說：『我只是過來巡田水而已。』他牽著腳踏車走了兩三步就倒了下來並被腳踏車壓著，我走過去又從他背後刺了一刀，此時老農身體已經躺平，小不點這時走過來將我手上刀子搶去，並從正面向老農猛刺兩刀，小不點跟我說：『走了。』我們就順路往和順路二段方向回到和順路二段151巷對面鐵皮屋停下來，小不點跟我說：『看怎麼再聯絡。』並把蝴蝶刀還我。」云云，上開郭俊偉自白承認除單獨強姦陳女外並殺害陳女與張清木，然與謝志宏本次警詢自白與其相較竟無描述何種犯罪手法細節與殺人方式，顯欠缺體驗供述²²無疑，且該強制性交與證據顯不相合，具有無實暴露（如下述）可能性。

2、其後謝志宏89年7月5日第1次警詢筆錄在無辯護人情形下，警方劈頭就問：「你於89年6月28日上

²² 犯罪行為通常是限於一次特殊具體事件，對於自白內容中應存有如非實際體驗者，則不能述及之內容時，其供述具有作為傳達真實特徵，在自白信用性判斷中應給予積極之評價。反之，若不具備此一要點之自白則應懷疑自白之信用性。從此特徵判斷自白信用性之思考方法，以作為有用之基準定著於實務中，提供裁判官應從各種角度研究自白真實性的第一步，必需依據確實詳讀自白筆錄所得之心證，用以瞭解自白是否傳遞作為真的體驗者之訊息，一般作為傳遞體驗性特徵之自白，其供述具有寫實性、迫真性、臨場感、自發性、等質性、具體性、一貫性、堅固性、樸實性、自然性、個性等，得以透過自白筆錄檢討犯案行為相關內容，使得閱讀自白者對於犯案過程有宛如在眼前之光景或表現出若非真實體驗者，則無法陳述如此內容之印象，見司法研修所編，自白の信用性，法曹會，2005，頁37。

午6時許在關廟分駐所所製作的筆錄是否實在？答：第一次製作的筆錄有部分不實在。問：有那些部分不實在？答：強姦那段不實在，我沒有強姦陳女，殺人部分，我有刺殺陳女二至三刀，但張清木我沒有殺他」。該筆錄推翻謝志宏前自白強姦情事，足見前自白確有無實暴露之軌跡。然何以警方偵訊方向無法就謝志宏往強姦部分開展，除與郭俊偉89年6月28日上午6時自白不合外，其主因應為89年7月4日刑醫字第82441號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書²³稱本案陳女恥骨上斑跡（精子細胞）與郭俊偉血液中DNA之STR型別相符（歸仁分局刑案偵查卷第45頁），將嚴重影響前揭自白之真實性，僅得由謝志宏第二份自白加以修正以符解剖鑑定事證，此亦可見謝志宏胡亂供認之自白軌跡；復就其殺害陳女部分供述稱：「郭俊偉就叫我至前面農田十字路口處把風（兩人相離約40公尺）我就在十字路口處附近徘徊，我有聽到郭俊偉與陳女對話，陳女央求郭俊偉不要殺她，她願意做他的女朋友，而且不會將郭俊偉的事情說出去，沒多久就沒有聽到陳女的央求聲了，我繼續在十字路口走來走去，約十五分鐘左有，我因為想抽煙就過去找郭俊偉拿煙，郭俊偉告訴我說煙放在機車前面的置物籃裡，我就拿煙點燃抽（當時郭俊偉蹲在小木屋前馬路上面對小木屋抽煙，陳女躺在小木屋前都沒有動）當時我看見郭俊偉蝴蝶刀放在身旁地上，我就將

²³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89年7月4日(八九)刑醫字第82441號)鑑定結果如下：89年6月26日送檢：(1)本案蝴蝶刀上血跡與陳女血液DNA之HLA-DQA1及STR型別相符。(2)本案陳女恥骨上斑跡(精子細胞)與郭俊偉血液DNA之STR型別相符。(3)本案陳女外套、短裙、內褲、右指甲、左指甲、絲襪上血跡與陳女血液DNA之HLA-DQA1及STR型別相符。(4)本案張清木上衣、長褲、左手掌、右指甲上血跡與張清木血液DNA之HLA-DQA1及STR型別相符。

蝴蝶刀拿起來，以右手持刀走到陳女旁邊，輕刺陳女的腹部約三下左右，（當時陳女都沒反應可能已死亡）我又將刀子放回郭俊偉旁邊地上，我又走回十字路口，一會兒我發現遠處路旁有一個人影，我就以機車遠燈照他，發現確實是個人，我就馬上將燈關掉，騎機車告訴郭俊偉說有人來了趕快離開，郭俊偉就叫我機車不要騎來騎去，叫我再回去原地，我又將機車騎回十字路口處，約2、3分鐘，就發現有一老農夫騎腳踏車過來，看見我並說「少年仔，早安」我也回應老農夫「早安」接著老農夫就往郭俊偉方向騎去，經過郭俊偉身旁可能有看見陳女的屍體，便騎得很快，我看見郭俊偉衝過去追老農夫（張清木）因當時天色還暗暗的，我不知道郭俊偉是否有拿刀子，就看見老農夫倒下，郭俊偉就馬上騎機車來找我，叫我趕快發動機車，然後郭俊偉又馬上迴轉朝老農夫方向騎去，我有看見老農夫牽著腳踏車爬起來，並準備騎去，郭俊偉已到老農夫的身旁，並將機車擋在老農夫前面，郭俊偉就下車，持蝴蝶由上往下次刺老農夫（當時該處有路燈）刺幾刀不清楚，只見老農夫倒下」云云，前揭供述唯一犯罪手法陳述「當時我看見郭俊偉蝴蝶刀放在身旁地上，我就將蝴蝶刀拿起來，以右手持刀走到陳女旁邊，輕刺陳女的腹部約三下左右」顯係跟隨郭俊偉前揭89年6月28日警詢自白所稱「此時小不點已經在旁邊待菸抽完，他就從馬路上跳下來並將我身邊蝴蝶刀拿起來，跳到陳女身邊開始猛刺陳女，並罵著三字經，此時陳女已經沒什麼知覺了。當時我就蹲在路旁抽菸，後來我看到小不點用力推陳女，陳女撞到旁邊模板，身體有一

點斜躺，小不點就拿起蝴蝶刀刺向陳女喉嚨，此時我看到陳女身體還會動」從該項事實自白供述過程，更加深警方誘導詢問之可能性。另就前揭謝志宏二份警詢自白與法醫鑑定陳女身中腹部四刀及老農背部二刀之事實有別有別（詳如後述）。從而歷審判決書引用謝志宏警詢自白作為其殺害被害二人之論據，洵有可議之處。

(五)綜上，本案原確定判決採認被告謝志宏警詢自白除欠缺補強證據外，該自白受有不當取供之嫌疑，且均未錄音，國家機關未予舉證，無法擔保其任意性；另該自白並未敘述犯罪手段、目的與經過，欠缺體驗供述且承認強姦等不實情節，具有無實暴露之特徵，有虛偽自白之可能性，其真實性亦非無疑，原確定判決就該自白瑕疵處未予究明，即採為判決基礎，均有違採證法則與自白法則，並涉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第14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二、原確定判決採用郭俊偉共犯自白為據，然該自白並非毫無陷害他人之供述利益，且其供詞反覆，所稱接續殺人並凶刀交換與現場勘驗事證不符；又謝志宏機車把手及查扣當日衣物、拖鞋上均無血跡反應，亦無郭俊偉指稱涉案之直接證據，其共犯供述之信用性顯有疑問，原確定判決就該共犯自白瑕疵處未予究明，即採為判決基礎，均有違經驗法則、採證法則與自白法則，並涉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第14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一)郭俊偉為反社會人格指控謝志宏參與犯罪，並非毫無陷害他人之供述利益。

1、更七審稱：「被告郭俊偉及謝志宏雖均否認有殺

害張清木，並相互推稱係對方所為。惟查：1. 被告郭俊偉自89年6月28日警詢起至同年8月9日偵查中，歷次接受訊問均供稱被害人張清木係其與謝志宏共同殺害，且所述二人殺害張清木之下手情節，與張清木之刀傷大致相符，並有檢察官督同法醫勘驗後填具之相驗屍體證明書、驗斷書、相驗報告書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覆函各一份附卷可證（相字第900號卷第18頁、第34至40頁、第42至43頁、本院更一卷第一宗第242至244頁）。雖被告郭俊偉於檢察官89年9月14日最後一次偵訊及法院審理時均翻異前詞，辯稱：『張清木係被告謝志宏一人所殺，之前供稱殺二刀，係謝志宏要求我擔二刀，現因謝志宏要將一切責任全推到我身上，所以不願再為他擔責任，我未殺張清木』云云。然郭俊偉於檢察官89年6月28日第一次偵訊時，即與謝志宏當庭對質，並知悉謝志宏並未承認殺陳女及張清木，有該日訊問筆錄在卷可稽（偵查卷第57頁背面至59頁）。是被告郭俊偉早知謝志宏否認犯案，並推諉全部罪責，其間又經過多次訊問，如郭俊偉未曾動手殺張清木，衡情自無必要一再供承該部分事實，而為謝志宏擔罪；又若被告郭俊偉確係為謝志宏擔罪，自可將殺害陳女部分一併擔下，亦無獨擔殺害張清木二刀之理。被告郭俊偉上開辯解，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告謝志宏雖亦否認殺害張清木，惟謝志宏與郭俊偉共同持蝴蝶刀殺害陳女，已如前述，被害人張清木係謝志宏正殺害陳女之時，經過命案現場之道路而目擊，謝志宏為免事跡敗露而示意郭俊偉共同行兇，與常理並不相悖。而被告郭俊偉既已多次供承殺害陳女及張清

木，對於原審為死刑之判決亦未聲明上訴，衡情並無誣陷被告謝志宏以求免除自身責任之必要，參酌郭俊偉反駁被告謝志宏辯護人之答辯所稱：『我幹嘛要拖謝志宏下水，如果我拖他下水，他可以幫我負擔（賠償），但是賠償金都是我家人出，我賠四百萬元，謝志宏並沒有出半毛錢，謝志宏有殺人那是事實，如果我要害謝志宏的話，我連強姦的部分一起拖下水，他就是沒有做』等語（本院更三卷第二宗第48頁），足堪認定郭俊偉所陳謝志宏參與殺害陳女及張清木之供詞，應屬可信；被告謝志宏上開所辯，亦無足採。」復就「另參酌被告二人年紀相仿、成長背景相同，於上開時間長久相處、同進共出，對於彼此內心之想法，於舉手投足間即可相互會意，自能以眼神或動作示意他方，以作為彼此共同殺人犯意之聯絡，此由被告郭俊偉於偵審中就殺害張清木部分，均供稱係『謝志宏以頭示意』（偵查卷第一五五頁背面；本院更二卷第二宗第145頁），即可得證明，被告二人確實亦有殺人動作之分擔，足見其等於殺害陳女時有犯意之聯絡至明。」再就「被告郭俊偉與謝志宏係朋友關係，彼此間並無嫌隙，為二人所自承，若謝志宏未參與殺害陳女，實難想像郭俊偉有何攀誣謝志宏殺人重罪之理。況若郭俊偉自始即有誣陷之心，其大可指稱謝志宏亦對陳女有強制性交行為（謝志宏於89年6月28日警詢中亦自承有強姦陳女之行為，見警卷第17頁反面），以強化其殺人動機，然郭俊偉卻反而在警詢、偵查及法院審理中，多次強調謝志宏無性侵陳女，可見被告謝志宏聲稱郭俊偉故意拖其下水云云，尚屬無據。」等語，固非無

見。

- 2、然查，郭俊偉身材高大個性強勢，當日主動邀約陳女並全程主導，郭先搭載陳女、毆打陳女、命令謝志宏取刀，亮刀威脅陳女與其交往，並於住宅性侵陳女，明顯為主導者，謝志宏個性膽小，正如前所述鑑定結果係屬依賴型人格障礙，故全程僅騎車跟隨在後，明顯為跟隨為從，由郭俊偉警詢筆錄稱謝志宏為「小不點」即可辨明，顯示郭俊偉與謝志宏二人，郭俊偉為主、謝志宏為從之關係甚明，然依據原審所採之郭俊偉陳述於殺害陳女與張清木之際，謝志宏反而奪取郭俊偉之蝴蝶刀，並稱：「你這樣殺怎麼會死」後，取去刀械，並口出穢言，接續猛刺陳女，反客為主，與其精神鑑定性格迥異。反觀依據原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90年7月17日（90）嘉南般字第02575號郭俊偉性侵害加害人精神鑑定報告書（地院卷頁267-271）²⁴稱：郭俊偉性需求強，易受性刺激而出現侵害行為，贊同對異性可有加害行為，不贊同性加害者內心應自責，對受害者同理心極弱，使用酒精與毒品，具反社會人格傾向，對自身之犯罪行為欠缺內疚感，對被害人亦

²⁴ 原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90年7月17日（90）嘉南般字第02575號郭俊偉性侵害加害人精神鑑定報告書（地院卷頁267-271）略以：（4）心理衡鑑：郭員接受心理評估時，意識清楚、言詞切題、態度合作，結果顯示其智能測驗為操作智商80、語文智商95、總智商88，是屬於正常智能中下程度。班達測驗顯示，無明顯器質性精神病症狀，但有內在情緒困擾，人格思考行動習慣量表則顯現，性需求強，易受性刺激而出現侵害行為，男尊女卑思考習慣強，贊同對異性可有加害行為，不贊同性加害者內心應自責，對受害者同理心極弱，使用酒精與毒品的傾向強，具反社會人格傾向。（8）精神科診斷：1.反社會人格傾向2.強力膠濫用3.安非他命濫用（九）結論：綜合以上所述郭員之過去生活史，犯案經過，身體檢查，精神狀態檢查與心理衡鑑結果，研判郭員就犯行時之精神狀態，郭員的智識能力屬於正常中下之範圍，無精神疾病史，且無確切性精神症狀干擾之證據，犯案行為未受物質使用之影響，故無精神耗弱或心神喪失之情形，郭員本身明顯之反社會人格特質，對自身之犯罪行為欠缺內疚感，對被害人亦欠缺同理心，衝動情緒自控力差，視女性為男性主宰者之附庸，對女性之加害行為於合理化認同，強暴迷思顯而易見，明顯性偏查傾向之認知，再犯率及危險性均高，故於此方面，有進一步施予身心治療之必要等語。

欠缺同理心，衝動情緒自控力差，視女性為男性主宰者之附庸，對女性之加害行為於合理化認同，強暴迷思顯而易見等語。兩相比較，原確定判決事實所呈現於同一人呈現不同人格特質，謝志宏於犯行前段呈現依賴性人格，而後段呈現反社會人格特徵，從而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非無疑義。本院為此於106年10月11日諮詢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趙儀珊教授²⁵，其認為：「自白可信性需要了解兩位犯嫌的關係，郭說我叫謝怎樣怎樣，但講到犯案時卻又說聽謝的，謝則從頭到尾都是聽郭的。如果他們倆沒有很CLOSE，不懂為何謝要如此聽郭的。郭只叫謝小不點，直到被逮才知道他的真名，但小不點是只有郭叫，還是大家都這樣叫，這必須先釐清。」、「6/28警詢筆錄，郭有6~7頁，但謝只有2頁。郭第一次筆錄就稱謝小不點，後來才稱謝志宏，他的說法有很多與反社會人格有關，例如陳女不聽他的，他就有憤怒反應，這很奇怪，通常殺人是情殺，或義憤殺人，但郭與陳女是第一次見面，且陳女也答應當他女友，郭仍然殺害他；郭也不認為有強姦陳女，也不認為蝴蝶刀放桌上是威嚇，這已經接近病態人格，但這種診斷很少見，但反社會人格是很嚴重；另外一開始都說叫謝把風等等，殺人時卻改說謝志宏叫他，看筆錄時覺得郭很冷血變態，說刺一刀陳女說什麼，再刺一刀被害人又說了甚麼，且第一次筆錄只承認3刀，第二次筆錄竟變成十幾刀，前後說詞不一，反而謝志宏比較一致。」等語，亦足見原審採用郭俊偉共犯供述矛

²⁵ 英國劍橋大學心理學博士，發展與司法心理學專題研究。

盾之處。

- 3、再就，共犯之自白往往為期能免除或減輕自己之刑事責任會形成栽贓他人與推卸責任之危險，從此角度而論，反對詢問之效果可為完全或幾乎不可能達到。甚至於共犯在為有關犯罪行為與結果部分，雖供述犯罪之真實面，但是由於共犯所供述犯罪行為人並非自己而是被告本人，其結果被告即使準備相當多的資料，但在反對詢問程序裡，共犯所為之供述卻亦無法破解。如此一來，在取證方面應該認為共犯之自白本身必須僅限於存有特別可信之情況保障條件，方得以肯定有證據能力，否則應將其供述予以排除適用。²⁶因此為能求取共犯供述之可信性，自應求取足夠補強證據，同時特別在對共犯之其他共犯為不一致供述時，亦應僅限定於被認為十分吻合之情事部分，方得容許相互間可為不利之證據，故就共犯供述作為證據僅限於存有特別可信之情況保障條件，方得以肯定有證據能力。就此本案被告郭俊偉反社會人格²⁷，缺乏對人、社會、團體的認同與忠誠，為達目的會殘酷無情地利用他人，並

²⁶ ところで，共犯者は，一般に，自己の刑事責任を免れ又は軽減させるため，無関係な第三者を引き込む危険がある上，自身の犯行体験をもとに真実と虚偽を織り混ぜて巧妙な嘘をつくことが比較的容易であることから，その供述の信用性判断には慎重な検討が必要であるとされている。加えて，共謀共同正犯においては，その性質上，共謀に関する客観的証拠に乏しい事案が多い上，本件におけるAのように，共犯者が順次共謀の中間者である場合には，実行者と口裏を合わせることなく単独で引き込み供述をし得る立場にあり，反対尋問も容易に功を奏さないことについても，特に留意が必要である。

²⁷ 反社會人格障礙（英語：Antisocial personality disorder，縮寫為ASPD）是人格障礙的一種，在《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中歸類於第二軸發育障礙/人格異常類別B，必須超過18歲才能夠被診斷為反社會人格。心理醫學發現此病態人格，近百年來便有林林總總不同醫學名詞出現，大致為：無罪感（Guiltlessness）、精神病態性人格卑劣（Psychopathic inferiority）、悖德症（en:Moral insanity）、悖德痴愚（Moral imbecility）。現代則多為用反社會人格（Sociopathy）等醫學名詞。反社會人格患者在初識時，往往予人聰明、人緣佳的印象，但實際上他們會殘酷無情地利用他們身邊的人，以達到他們的目的。他們的社會化不足，因此缺乏對人、社會、團體的認同與忠誠。

非如原審所稱毫無誣陷謝志宏犯案之動機，例如，誣陷謝志宏達成審理拖延遲遲無法定讞之目的，並得就疑義之本案確定判決，令法務部部長無法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61條規定，核准死刑判決之執行。²⁸

(二)法院判決殺人事實部分與郭俊偉筆錄對照表。

判決事實	郭俊偉	郭俊偉	而謝志宏	適農夫張清木	動機
筆錄	郭俊偉返回後，又於同日四時二十分許，將陳女載往臺南縣歸仁鄉南丁路七〇二巷附近工寮，因陳女再三要求回家，郭俊偉不耐，且思及陳女曾要求其載訪男性友人而興起醋意，又恐陳女洩漏強制性交之事，竟萌生殺意，於同日四時二十分許，持蝴蝶刀刺向正欲離去之陳女，致陳女跌落田裡。	郭俊偉見狀，隨之躍下，不顧陳女之哀求，及絕不洩漏遭強制性交之保證，反稱：「妳已經知道我家了，妳怎麼可能什麼都不會說」等語，接續刺殺陳女二十餘刀。	而謝志宏因之前蓄積之怨懟，乃向郭俊偉稱：「你這樣殺怎麼會死」後，取去刀械，並口出穢言，接續猛刺陳女，兩人合計刺殺陳女四十八刀，造成陳女受有(中略)等傷，終因心臟破裂，引起心因性休克死亡。	適農夫張清木騎腳踏車路過，驚見兇殺過程，一時心慌，致緊急煞車聲驚動郭俊偉、謝志宏；郭俊偉、謝志宏恐事跡敗露，又另行起意，基於殺人滅口之犯意聯絡，由謝志宏示意郭俊偉持刀刺殺張清木前胸部一刀，張清木不支倒地，續往左側上臂猛刺一刀，謝志宏再接手朝張清木後背部連刺二刀，造成張清木(中略)等刀傷，終因失血休克死亡。	
89年6月28日6時~8時50分	我就從我機車前小置物箱事先預放的蝴蝶刀拿出來，她當時轉身對我說：「你要做什麼？」我沒有回答就持該蝴蝶刀刺向陳女腹部，他就摔落路邊抽水馬達屋	我就跟著跳下去，他仰躺在板模旁地上，他雙手捧著肚子，並說：「不要、不要，我再跟你回去睡。」我說：「我不爽了，剛才不講，為什麼現在才要講。」我又拿起蝴蝶刀刺向她肚子，她又對我說：「我已經要當你女朋友了，你為什麼還要這樣子。」我沒說話拿起刀子又刺向她，她說：「不要了，我什麼都不知道，我什麼都不會說。」我就跟她說：「妳已經知道我家了，你怎麼可能不會說。」	此時小不點已經在旁邊待菸抽完，他就從馬路上跳下來並將我身邊蝴蝶刀拿起來，跳到陳女身邊開始猛刺陳女，並罵著三字經，此時陳女已經沒什麼知覺了。當時我就蹲在路旁抽菸，後來我看到小不點用力推陳女，陳女撞到旁邊模板，身體有一點斜躺，小不點就拿起蝴蝶刀刺向陳女喉嚨，此時我看到陳女身體還會動，	突然間我聽到腳踏車緊急煞車聲，我一轉頭看到有一老農牽著腳踏車一直看我們，後來我向小不點拿了蝴蝶刀走向老農左邊，右手持蝴蝶刀反刺一刀，老農哼了一聲跟我說：「我只是過來巡田水而已。」他牽著腳踏車走了兩三步就倒了下來並被腳踏車壓著，我走過去又從他背後刺了一刀，此時老農身體已經躺平，小不點這時走過來將我手上刀子搶去，並從正面向老農猛刺兩刀，小不點跟我說：「走了。」我們就順路往和順路二段方向回到和順路二段151巷對面鐵皮屋停下來，小不點跟我說：「看怎麼再聯絡。」並把蝴蝶刀還我。	
89年6月28日15時30分	當時我們三人停下來，在該處聊天，後來又因她要回家的事，我與陳女起爭執，我轉身至我機車前之置物箱取出蝴蝶	然後我跳下去，當時陳女仰躺，雙手抱著肚子，並哀求我不要。我覺得她玩弄我，我很不	後來謝抽完菸後跳下來，將我的刀搶過去，我就爬上路旁，蹲在路邊抽煙，並往媽廟方向看有無	然後我聽到腳踏車之煞車聲，回頭看當時張男已由我右側經過我身後至左側，並跳下腳踏車用牽的，並一直注視著工寮，並無說什麼。我就跳下去	

²⁸ 死刑，應經司法行政最高機關令准，於令到三日內執行之。但執行檢察官發見案情確有合於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者，得於三日內電請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再加審核。

	<p>刀，然後陳女轉身問我要做什麼，我未回答，就持蝴蝶刀刺向陳女腹部一刀，陳女後仰摔落路邊工寮旁。</p>	<p>爽，我半蹲著持刀又刺向她腹部二、三刀，陳女一直向我道歉，說不要。我告訴她，妳要回家早點說，幹嘛說要跟我去玩又說要跟我回家過夜，他就抓住我說，她已經要當我女朋友了，問我為何還要如此。還說「不要了，我什麼都不知道，什麼都不會說。」我說「你已經知道我家了，怎麼可能什麼都不說。」在我蹲在她旁邊與她講話時，我都有用刀刺腳部、胸部，她有伸手擋我，我有用刀揮過，不知有無刺到她。在謝跳下來之前，我已經殺了陳女十幾刀</p>	<p>人，等我抽完了二、三口煙，回過頭來看到謝往陳女胸前猛刺數刀，然後他發現陳女還有在動，並且側著身，謝便往她背部猛刺數刀後，陳女即背靠著板樑，當時她的手還有在動，口出「XX」之呻吟聲，謝又往她喉嚨劃了一刀。</p>	<p>搶過謝的刀後，跟在張男的後方，一直走到張男的左側時，我反手持刀刺向他左腋下，他走了二、三步後倒下，說他只是來巡田水而已，我又往他背部刺了一刀後，張男便成仰躺，而謝此時趕上來，拿過我的刀從正面刺了兩刀，然後我們倆就騎機車走了。</p>	
<p>89年6月28日15時30分 (謝、郭對質)</p>			<p>問：謝有無動手殺人？郭：有的，他是後來也有動刀殺人。 問：陳女頭上一刀何人所殺？郭：是謝。</p>		
<p>聲押訊問筆錄 89年6月28日21時40分 (謝、郭)</p>			<p>問：是否殺陳女？ 郭：有的。與小不點謝志宏共同殺，用蝴蝶刀殺，二人輪流拿刀殺她。</p>	<p>問：是否後來有一位老農夫看到你拿蝴蝶刀殺她(陳女)？ 郭：是的。我殺兩刀，謝又殺了農夫兩刀。</p>	
<p>89年7月5日13時10分</p>	<p>我停前面，謝停在我後面，而我們三人均蹲在小木屋前，面對小木屋，而機車在後背面。我是蹲第一位，而陳蹲中間，謝蹲第三位。我就問陳女稱：「你為什麼說要在我家過夜，為什麼現在又要回家。」陳女回答：「我一定要回家。」我又問：「你要回家為什麼不早點說，為什麼現在才說要回家。」後我就起身走向機車右邊前置物箱內拿出該把蝴蝶刀，又走到陳女面前(陳女原本是蹲著而我拿刀走回時陳女起</p>	<p>我跟著跳下去，我繼續朝肚子刺二、三刀，陳女即說：「不要了、不要了。我再與你回家睡覺。」我說：「我不爽了，剛才不講，為什麼現在才要講。」我又繼續又刺了三刀，陳女又說：「我已經當你的女朋友了，你為什麼還要這樣子。」我又繼續刺殺陳女數刀，陳女又說：「不要了，我什麼都不知</p>	<p>謝就持我放在右側的蝴蝶刀再跳到陳女身邊猛刺殺陳女，當時陳女尚還會動，而謝就在陳女脖子上殺了一刀，我在上面抽煙，</p>	<p>忽然聽見一聲腳踏車緊急煞車聲，我一轉頭看見一位老農夫，我就跳下奪起在謝手上的刀，走在阿伯左側，我就右手反刺張男身體前面，而張男再走二、三步即倒地，我又上前從背部補殺一刀。後謝又追來奪下我的刀子又補兩刀。我與謝就回機車處騎機車繼續往前騎約三十公尺左轉到和順路左轉，騎到和順路二段136號前，謝就拿刀子選我。 警問：你已殺了陳女倒下並又跳下補殺數刀，為何謝志宏又要跳下殺陳女？ 郭：我也不知道，謝志宏下去補殺時我也嚇一</p>	

	身並轉身與我面對面),我就持刀刺向陳女(當時陳女有問我要做什麼,我未回答)的肚子,而陳女就摔落小木屋,	道,我什麼都不會說。」我回答:「你已經知道我家了,你怎麼可能不會說。」後我就回停車時所蹲的位置休息。		跳,為何他會再殺陳女?警問:你們為何要殺死張清木?謝志宏為何又會上前補二刀?郭:因當時謝志宏殺陳女時,張清木有看見,我怕張清木說出去才持刀上前殺張清木,我不知道謝志宏為何殺張清木。	
89年7月13日15時05分-15時40分(郭)				問:謝有無動刀殺陳女?郭:有的。 問:謝有無殺老農夫?郭:有的,是我先殺老農夫腋下及背部兩刀,謝則是後來又朝老農夫刺了兩刀。	
89年7月20日 郭俊偉 現場模擬 陳述	郭俊偉向檢察官表示當日機車方位及右手持刀情形。 郭俊偉指出三人機車停在馬路上(照片46),並表演停車後謝志宏蹲在左邊、陳女蹲中間,自己蹲在右邊。郭俊偉起身迴轉。再拿刀表演以右手正握持刀刺陳女肚子(照片47),郭俊偉指出陳女站在其前方,被刺殺後掉落馬路下之小木屋旁,接著郭俊就馬路旁跳下至陳女處再朝陳女腹部刺殺。	員警將人形模特兒上半身靠在馬路小木屋之木質水泥模板上,由郭俊偉現場模擬陳女跌落後被其攻擊之狀態。 郭俊偉陳述當時右手正握持刀(照片48),陳女係坐著背部靠在模板上,正面朝向郭俊偉,郭俊偉右手正手持刀刺陳女(人形模特兒)腹部(照片49)。			
89年7月20日 郭俊偉 現場模擬 陳述	檢察官正式開始要郭俊偉現場模擬殺害陳女之經過(以下依現場模擬錄音帶譯文內容)。 (1)檢察官:你的機車在前!他的機車在後!然後蹲在這時候!謝志宏是蹲這個方向!然後陳女蹲在這邊,然後你蹲在這邊!然後你回過身來是跟她?然後你拿一把刀!郭:我拿刀!檢察官:陳女就轉向你這樣!跟你面對面這樣~郭:這邊~~檢察官:捅一刀!她就倒下去~那你就跳下去~然後你刺了多少刀?大概刺了多少刀?。郭:大約刺了快接近十刀左右!。 (2)刑事組長:請同仁充當一下那天陳女位置!請充當模特兒!充當那天陳女位置(照片50),郭:她蹲這裏~我蹲這裏起身囉~檢:你先蹲!警:你跟她蹲在那講話~郭:嗯~警:	警:你就爬起來~郭:我爬起來!她說:不要~我刀子放在這啊!(照片54)謝志宏(蹲)在這裏(左側)抽煙嘛~謝志宏走過來(繞過他後面)到這裏(右側)向我拿刀(就地取刀)就跳下去!這樣!警:再來呢!?郭:我就在這裏抽煙~檢察官:陳女部分!你的部分就到這~郭:嗯~檢察官:後面還有嗎?郭:沒有了~。		檢察官:再來呢~郭說:我在這裏抽煙~我抽煙完了~聽到唧~~(腳踏車煞車聲~)我轉頭看!一個老伯(即張清木)!換我下去(從馬路往下跳到小木屋)~~下去向謝志宏拿刀~我就再爬起來~(照片55)。檢察官:那時刀子在謝志宏那裏了~郭:嗯~警:謝志宏刺她!郭:嗯!我剛好拿刀爬起來!那個老阿伯牽車就這樣看嘛~這樣看嘛!檢察官:在什麼地方?你刀子怎麼拿?警:你刀子怎麼拿(重覆三次)?郭:我刀子這樣拿(右手反手持刀)~後來阿伯走著!走著~走著~阿伯用眼睛朝他熊熊看!我就跟著他後面(左側)!(照片56),然後我拿刀子這樣~警問:怎樣!郭:走在老伯旁邊(左側)刺老伯前面。郭:做動作~~以右手反手持刀之方式刺殺張清木(警員裝扮)左前胸,郭俊偉再表演一次,右手持刀攻擊張清木(警員假扮)左前胸	

<p>刀子還沒有嗎?郭:還沒~警:然後說!說什麼!郭:我起來拿刀!車子在這裏!拿刀~警:然後拿刀~刀子在車上那裏拿?置物箱!車上拿刀~郭:前面這!機車前面置物箱~刀子在置物箱!(照片51)郭轉向...她剛好爬起來~爬起來到這裏!我就刺下去!(照片52)警:刺肚子哦~檢:然後就倒下去是不是?郭:第一刀刺下去!她就下去了~警:你就跳下去!。</p> <p>(3)檢察官指示警:叫郭下去!警:刺幾刀呢?郭:二刀~檢察官:連續動作~(照片53)你講什麼話?她講什麼?郭:她說:不要~警:那你講什麼?郭:我沒講話~然後我再刺她~她說:我已經要當你女朋友!你還要殺我!這樣~警:然後你講什麼?郭:等一下要去我家!等一下又要回家!裝肖維耶!這樣!警:她是躺這樣!說~郭:嗯這樣~講話還是很有氣力這樣~警:再來呢?郭:我再刺她~她又說:不要~不要~這樣!警:再來?郭:再來!我把她刺完!她說:不要不要!然後!她就說:我什麼都不知道!我什麼都不會說~我就說:你已經知道我家了!怎麼可能什麼都不會說!這樣!警:再來!?郭:我就再刺~刺刺之後!她還是說:不要~我就爬起來~警:她那時候她還是躺這樣?郭:嗯~警:她的姿勢同樣是這樣~郭:嗯!警:你那時已經殺了幾刀了?郭:我已經二三刀!已經刺二三道。警:你刺她還是躺這樣!腳是這樣!警:身體溜下去~~郭:她是倒這樣!</p>			<p>部位之動作，其以手比畫自己左前胸，顯示張清木被攻擊位置(照片57、58)。</p> <p>郭俊偉現場模擬張清木被刺之後。檢察官提示，差不多有多遠?(大夥往前走一小段)，郭:差不多在這裏!(被害人張清木牽著腳踏車顛簸的走著)檢察官:後來?郭:我走到阿伯這邊(左側)刺。檢察官:他牽車，你從後面~郭:然後我從後面刺!(郭:手拿刀指著手臂)，郭俊偉表演持刀刺站在其右側警員之背部，模擬攻擊張清木倒下被其攻擊之情形，並稱其是從張清木後面刺下(照片59、60)，檢察官:是手臂還是前面?刺什麼地方?是手臂還是前面?是手臂哦!郭:點頭!檢察官:再來呢?郭:我又從後面刺!他就倒了!(照片61)檢察官:刺下去他就倒下!郭:他倒下去了我又在背後刺一刀!(照片62)。檢察官:你先刺老農手臂一刀!然後!後面那一刀呢?是老農倒了才刺?郭:是!。檢察官問:在這裏走幾步?郭回:走沒很遠?腳踏車就壓到他了!車就壓住他!我就從他後面刺一刀。謝志宏就從後面搶了我他手上刀。檢察官問郭俊偉謝志宏如何過來?郭俊偉答稱:「用走的。我們都是用走的」;檢察官又問謝志宏是跟著您過來的嗎?郭俊偉答稱不知道。檢察官:你跟過來!他就跟過來嗎?他是用跑的?郭:我不知道!不知道他會熊熊搶他手上的刀!檢問:那謝志宏怎麼刺?郭:不知道!他向我搶刀我不知道他怎麼刺?檢問:他不是站在那邊而已!?郭:他搶了我的手!我站在他旁邊!我不知道他!怎麼刺(老農)!他就朝前面刺!那個老人已經倒地了!他刺前面!。檢察官指示郭俊偉表演謝志宏如何刺殺張清木。檢察官:叫郭俊偉試範看看!警員遂將假人體模特兒置放於張清木陳屍人形噴漆處，並讓模特兒呈現張清木跌倒後呈側躺之姿勢(照片63)，檢察官:再來呢?郭:爬起來~謝志</p>
---	--	--	---

				宏向他拿刀!檢察官:你站起來!謝志宏向你拿刀?郭:是!那阿伯就變平躺!因為我從後面刺!他就翻成(正面)這樣(身體朝上),然後腳踏車壓住他!換謝志宏向他拿刀去!檢察官:謝志宏就從胸前刺的哦!對前面刺!他已經翻過來從前面刺!就對了~郭:是!檢察官:再來呢?謝志宏刺完!就說~走!走了!檢察官:走!走了!郭:我們用走!然後騎機車轉頭就走了!。郭俊偉模擬結束頭向下低著(照片64)。	
89年8月9日15時05分(郭)				郭:除前述我殺陳女時,謝有說你這樣殺怎麼殺得死,另外看到張男牽腳踏車經過時,謝當時在下面田裡,將刀交給我,並以頭示意並對我說「去呀!去呀!」然後我接過刀從老農夫旁先刺一刀,等他倒下後又從背部刺他一刀,然後謝搶過我的刀,當時老農夫已呈仰躺,謝又從正面刺了兩刀。	
89年9月14日15時20分~16時(郭)	問:第一刀刺陳女之何處?郭:我是以正手持刀刺她肚子。		問:謝於案發當時,尚有何動作? 問:謝跳下去殺陳女,陳女尚有何反應? 郭:我殺陳女時第一刀,因我很生氣所以有用力,其他刀我都有控制力道沒有出力。謝殺陳女前,陳女尚發出嗚嗚的聲音。 問:謝如何持刀? 郭:他用正手或反手持刀,謝殺陳女時,陳女還有在呼叫,並言「不要、不要。」 謝則一邊殺陳女,一邊出口罵她,當時謝像是發瘋似地一直持刀插陳女。	問:聽到老農夫之腳踏車煞車時之情形? 郭:聽到煞車聲前,謝尚一直持刀殺陳女,陳女當時腳尚會抽搐,然後我聽到腳踏車煞車聲時,回過頭去看老農夫。至於陳女脖子上的一刀,並非謝殺陳女之最後一刀,因我蹲在旁邊抽煙,有時會看到殺陳女,所以我有看到。 問:老農夫如何被殺? 郭:是謝殺的,當時謝原本要交刀予我,但我沒有接過,他就自己去殺老農夫,我之前說的,我殺老農夫二刀,是幫謝擔罪的,謝說我年紀較小,如果被抓,要我承擔下來,罪較輕,是案發後他來找我時要我如此說的。	問:案發後之週日晚,謝去找你時,二人談些什麼? 郭:謝去找我時告訴我,我年紀比較輕,如果被抓,被判的罪比較輕,要我承擔下來,我回答他,為什麼要我承擔,他說要不然老農夫被殺比較少刀,老農夫部分由我擔,後來我拿了一根菸給他抽,他就離開了。當時我並曾問謝,為何要殺陳女,他說他要「虧」陳女,陳女都不肯,只肯讓我「虧」。 問:尚有何意見? 郭:我很對不起陳女,但我沒有殺老農夫,謝是告訴我,他殺老農

					夫四刀，分別是腋下一刀、背部一刀、心臟二刀，要我承擔，所以之前我才會幫他擔下二刀，及腋下、背部各一刀。
地院法官訊問 89年10月21日 11時10分 (謝、郭)			郭：我持蝴蝶刀殺陳女腹部，我本來還要將她送醫，但謝說要讓她死，就揮刀亂砍其胸部、腹部、背部。	郭：因張男看到謝殺陳女，叫我去殺他，我回說不要，於是他自行拿蝴蝶刀殺張男。 郭：我有殺害陳女幾刀，但沒有殺害張男。蝴蝶刀是我持有…當天與陳女發生口角，於是從機車上將刀子取出殺害陳女。謝也是持這把刀殺陳女。	
地院法官訊問 89年11月29日 11時30分 (謝、郭)			郭：我有持蝴蝶刀。我只有殺陳女七、八刀，都在腹部。與事實不符我沒有強制性交，那是他自願的。	我沒有殺張男。 問：有無參與殺害張男？ 郭：沒有。張男看到我們時，我蹲在路邊抽煙，謝正在殺陳女，我與他們二人相距約一個人的距離。謝蝴蝶刀指著張男跟我說「去啊、去啊」，我說不要，謝就自己跑去殺。	問：謝是否如此穿著？ 郭：不記得。但在警局時，謝有說他的衣服已經燒掉了。
地院法官訊問 89年12月13日 10時0分 (謝、郭)					郭：我不知道他(謝)當天穿何衣物，但他在警訊時說衣物已經燒毀。
地院審判筆錄 90年3月13日 14時50分 (謝、郭)			郭：我有持蝴蝶刀殺陳女七、八刀，都在腹部。與事實不符我沒有對陳女強制性交，是她自願。案發當晚，我第一次認識她。……發生關係後陳女要我載她去找她男友，我心生醋意，才持刀殺她，但我未殺死她，是謝殺死的。我也未殺張男，是謝殺死的。		郭：案發過後幾天，謝有來找我，說他有殺陳女，因陳女不讓他「虧」。
地院法官訊問 90年8月13日 11時0分 (謝、郭)					郭：是謝自己告訴我作案的衣服已燒毀。 問：有無其他事項或證據需要調查？ 郭：謝的口供漏洞百出。我承認我只有殺害陳女幾

					<p>刀，最後動刀殺死陳女的是謝。老農夫張男部分我並未動手。</p>
<p>地院法官訊問 90年9月12日10時50分 (謝、郭)</p>					<p>郭：我沒有叫他去取刀。但有時他會到我房間，我不知他有無翻我房間。 問：有無在磚窯叫謝回去與刀，並說要殺掉陳女？ 郭：沒有。我是帶刀在身是為防身。我擔心陳女的男友王○達會對我不利。 問：謝有何殺陳女之理由？ 郭：謝說陳女不願以其交往。 問：有無殺張男？ 郭：無。 問：(提示並告以要旨警訊筆錄)為何承認有殺張男？ 郭：是我幫謝扛的，他說我年輕，不會判刑太重。</p>
<p>地院審判筆錄 90年10月19日15時10分 (謝、郭)</p>					<p>郭：我沒有強盜及強姦陳女。……我也未殺老農夫張男，是謝殺的。我在警局承認是替謝擔罪，他說我比較年輕，不會判重刑。案發後即二十六日凌晨，謝來找我，說他睡不著，我問他為何殺陳女，他說因他要「虧」陳女，但被拒絕，所以就殺他幾刀，他要我擔她的罪。我有親眼看到他殺老農夫，他距離我約六、七十公尺，我有看到他砍殺的動</p>

					<p>作。他殺完後即要騎機車離開。之前他有要求我去殺老農夫，但我說不要，他即自己去動手。謝之所以去殺陳女，是因老農夫有看到他殺陳女。我承認我有殺陳女，因當天我有喝酒，陳女又要我載她去找別的男生，我心生醋意。我騎機車載陳女時，並無對她毛手毛腳。問：是何心態，會持該把蝴蝶刀？</p> <p>郭：為防身。是我自己去我家樓上取來的。謝都一直跟著我，我在場時，他沒有機會「虧」陳女，應該是我去我姐夫家時的空檔，他才有機會。他「虧」不到陳女的話，也是謝自己告訴我的。他殺陳女原因，是在案發後隔天他自已告訴我。他殺陳女時是邊殺邊罵三字經。郭：謝殺了好幾十刀。</p>
--	--	--	--	--	---

(三)原確定判決採認郭俊偉陳述與謝志宏凶刀交換說，與現場照片所示未盡相符。

- 1、原確定判決（即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470號）稱：「而謝志宏因之前蓄積之怨懟，乃向郭俊偉稱：『你這樣殺怎麼會死』後，取去刀械，並口出穢言，接續猛刺陳女」與臺南高分院99年（更七）第186號判決所稱：「郭俊偉因感疲累，

乃將蝴蝶刀插立在地上。而謝志宏整夜跟隨郭俊偉及陳女，且欲調戲陳女遭拒，見郭俊偉持刀刺殺陳女，遂接手以該蝴蝶刀再猛刺陳女數刀，並向郭俊偉稱：『你這樣殺怎麼會死』，而繼續刺殺且口出穢言。」等語，係依據前揭郭俊偉前揭陳述。

2、郭俊偉上述陳述與事證不符，欠缺真實性，監察院研判理由如下：

郭俊偉就謝志宏如何取刀供述不一，忽而「他就從馬路上跳下來並將我身邊蝴蝶刀拿起來」、忽而「謝就持我放在右側的蝴蝶刀再跳到陳女身邊猛刺殺陳女」、忽而「後來謝抽完菸後跳下來，將我的刀搶過去」，最後89年7月20日郭俊偉現場模擬時，郭表示他殺陳女後將刀放在路旁，而後謝男取刀跳下再砍殺陳女，上開供述相互矛盾，不具合理性。

- (1) 依據上開現場照片所示，於案發處路旁水泥處僅有疑似血手指紋抹痕，得以推論郭俊偉右手應沾染明顯血跡，凶刀當時自應也有沾染血液。然當郭俊偉持刀刺殺陳女背部時，其深入胸腔計有5處，刀刃必定沾染明顯血跡，當該沾有血液之刀械若置放在路面一段時間，刀械上血液一定會受重力順勢向下流動或滴落地面，甚至若刀械上沾有大量血漬，則在刀刃放置處之血跡形態極可能會呈現似刀刃緣外觀，若凶刀沾較少量，其陳放刀刃處之地面也會沾染或滴落一些明顯血跡，然參酌以下現場照片顯示，陳女陳屍小木屋前路邊水泥地面上卻相當乾淨，完全欠缺任何明顯血漬痕，亦即郭俊偉上圖所指出刀刃放置路面之處根本沒有發現任

何血跡，何以郭俊偉指稱謝志宏曾於此拿取凶刀再砍殺陳女之情節，其供述內容與現場事證不符，欠缺信用性，從共犯供述之特性而論，這極可能是郭俊偉為嫁禍謝志宏身上所捏造出來的情節。由照片所呈現事實即可以反證郭俊偉所述不實。

(2) 另高院更六審就放置位置，審判長問：蝴蝶刀在整個犯案過程有無交給謝志宏？被告郭俊偉答：我殺陳女後，蝴蝶刀我放在路旁，他自己從地方檢起蝴蝶刀去刺陳女，他說我這樣刺那裡哪會刺的死，我蹲在旁邊抽煙，我看到最後一刀是刺脖子，我沒有看到的不知道他刺甚麼地方。

(四) 郭俊偉陳述現場二根煙蒂說，與犯罪事實及DNA鑑定結果均不符，其共犯供述之信用性顯有疑問。

- 1、依據刑事警察局89年7月4日(八九)刑醫字第82441號鑑驗書結果，現場採獲編號1、2二根煙蒂，與郭俊偉與謝志宏血液DNA之STR型別均不相同(歸仁分局刑案偵查卷第45頁)，亦即均非郭俊偉與謝志宏二人所有。
- 2、再按前揭警詢89年6月28日郭俊偉筆錄稱：「此時小不點已經在旁邊待菸抽完……，跳到陳女身邊開始猛刺陳女……當時我就蹲在路旁抽菸」；89年7月5日謝志宏筆錄稱：「因為想抽煙就過去找郭拿菸，郭告訴我說煙放在機車前面的置物籃裡。我就拿菸點燃抽(當時郭蹲在小木屋前馬路上面對小木屋抽煙，陳女側躺在小木屋前都沒有動)」及89年7月5日18時謝志宏筆錄「……騎車告訴郭說我有看到人，趕快離開，並向他要一根煙抽，並看見陳女側躺在小木屋前木板上，(當

時郭蹲在小木屋前路旁面向陳女在抽煙)，我就又騎機車到十字路口……」，檢訊89年6月28日郭俊偉筆錄稱：「我已經殺了陳女十幾刀，後來謝抽完菸後跳下來，將我的刀搶過去，我就爬上路旁，蹲在路邊抽煙，等我抽完了二、三口煙，回過頭來……」；89年6月28日15時30分檢訊謝志宏：「問：有無在工寮旁數公尺內抽煙？謝志宏：沒有。我是在路口處。」；89年8月9日謝志宏筆錄稱：「我們在那裡逗留超過半小時，我在工寮時，有點了根菸，抽了一、二口就丟掉了」，是則無論依據郭俊偉說法，他刺殺陳女數刀倒臥小木屋木板後，曾坐在路旁休息抽煙，或於謝志宏陳述所稱當他發現老農出現在附近時，曾騎車至郭俊偉刺殺陳女處提醒有人在出現附近時，曾看到郭俊偉抽煙，而謝志宏亦向郭俊偉要了一根煙，且在路口處抽煙，然鑑識人員未能採證到二人煙蒂是確定事實，此二根煙蒂DNA鑑定，攸關郭俊偉殺陳女時謝志宏是否在小木屋前看著郭俊偉殺陳女，以及謝志宏接續殺陳女時郭俊偉是否也在路旁抽煙看清謝志宏殺陳女之情節是否屬實，本案現場小木屋並無採取到二人抽煙之跡證，即無法證明郭俊偉自述其及謝志宏先後殺陳女均在小木屋前抽煙之情節，從而，郭俊偉僅知其刺陳女短暫休息之際，謝志宏騎車曾向他取煙抽，卻編造二人殺陳女先後抽煙取刀之說法，而與刑事局DNA鑑定結果顯然不符，是故，郭俊偉所述二人殺害陳女之情節，欠缺共犯自白之信用性。

- (五)謝志宏機車把手及查扣當日衣物、拖鞋上均無血跡反應，欠缺郭俊偉指稱涉案直接證據之物證。

- 1、依前揭89年6月28日及89年7月5日二次警詢筆錄及臺南高分院99年(更七)第186號判決書郭俊偉稱：「謝志宏砍殺陳女後，我在上面抽煙，忽然聽見一聲腳踏車緊急煞車聲，我一轉頭看見一位老農夫(阿伯)，我就跳下拿起在謝志宏手上的刀，走在阿伯(陳清木)左側，我就右手反刺張清木身體前面，而張清木再走二、三步即倒地，我又上前從背部補殺一刀。謝志宏追來奪下我的刀子又補兩刀。我與謝志宏就回機車處騎機車繼續往前騎約三十公尺，左轉到和順路二段XXX號鐵皮屋前(151巷口對面)停下來，謝志宏就拿蝴蝶刀還給我。」
- 2、倘若郭俊偉所述此情節無誤，則謝志宏是最後持刀殺害老農張清木且持刀騎車一小段路方把凶刀交還給郭俊偉，則依據基本血跡潰濺鑑識基本原理「當刀刺入肌肉時，血液即會順著刀刃流出且刀刃拉出時血液亦會順刀刃拔出方向順勢噴出(反濺)，若刀刃本身有血溝之設計則血液流出必定更多，故幾乎在持刀者自身均會發現反濺血跡」，則謝志宏之手、衣物及機車當沾染到血跡，若凶嫌身上衣物顯示未經用大量水清洗且以血液試劑測試卻完全沒有任何血液反應，因現行血液試劑敏靈度業高達二萬分之一到五百萬分之一範圍，即可反推為非血衣，然而警方在勘察謝志宏機車左、右把手(如圖3)，經檢測並無血液反應，據此可反證謝志宏之手及機車均未沾到任何血漬，此結果已足以推翻謝志宏持刀殺陳女廿幾刀及殺害老農二刀的說法，亦即謝志宏並未握及沾血之凶刀，更未砍殺陳女及老農之舉，自此佐證謝志宏未涉嫌殺人的事實已明。

3、另警方查扣謝志宏拖鞋，經刑事局以O-Tolidine血跡反應檢測法檢測結果，未發現可疑血斑，O-Tolidine血跡試劑對血液反應靈敏度達十萬分之一。若謝志宏有刺殺二人其拖鞋不沾到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未能檢驗出血液反應幾乎可以肯定未沾到血跡，復就本案陳女身受四十幾處刀及老農五處創傷，犯罪現場充斥大量血跡，依據上開證據推論謝志宏並未接近現場的可能性極高，是則，郭俊偉陳述謝志宏參與犯罪其真實性（信用性）非無疑問。

（六）綜上，原確定判決採用郭俊偉共犯自白為據，然該自白並非毫無陷害他人之供述利益，且其供詞反覆，所稱接續殺人並凶刀交換與現場勘驗事證不符；又謝志宏機車把手及查扣當日衣物、拖鞋上均無血跡反應，亦無郭俊偉指稱涉案之直接證據，其共犯供述之信用性顯有疑問，原確定判決就該共犯自白瑕疵處未予究明，即採為判決基礎，均有違經驗法則、採證法則與自白法則，並涉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第14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三、原確定判決認定謝志宏共犯殺人係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稱陳女部分「無法排除一人以上行兇所造成」與張清木部分「由三處不同方向刺入，應為二人所為」之意見為據，然該所已就上開鑑定為法醫文書審查，全然推翻前揭同一機關之鑑定意見，原審復未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規定，就發見真實與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有利有重大關係事項為職權調查，遽棄法醫研究所專業鑑定為不顧，自有違經驗法則與採證

法則；又依據張清木身體所受傷勢情況，原審遽採郭俊偉所陳老農翻動說，顯與事證不符，在無明確物證證明謝志宏殺人下，衡酌郭俊偉之共犯陳述，具有體驗供述之特徵，並有秘密的暴露之情節，非無單獨殺人可能性；另原確定判決認定謝志宏犯罪動機係畏懼陳女將其調戲之事告知他人，將其殺害，其後恐刺殺陳女之事跡敗露，接手郭俊偉持刀刺殺張清木欲殺人滅口，其所認定之犯罪動機與事實與謝志宏精神鑑定相互矛盾，違背經驗法則與證據法則，均涉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第14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一)原確定判決主要引用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意見認定謝志宏共同參與殺害陳女部分：

- 1、原審認定郭俊偉無單獨殺害之可能性，係以：1. 陳女身中48刀，郭俊偉兩天一夜未休息加以喝酒與陳女發生性行為，單獨刺殺可能性低甚微 2. 蝴蝶刀，係一無血溝之刀械，刺入身體後隨即為肌肉所夾緊，拔出時需相當之力量 3. 陳女所受傷害之力道，區分相當明顯，依本案其餘證據，亦可證明陳女所受刀傷應係被告二人所為，實難僅以被告郭俊偉有獨自殺死陳女之可能性，即反推被告謝志宏並未參與殺害陳女。4.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意見相符（本院更一卷第二宗第二四至二六頁），應屬可採等由，主要係以93年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機關鑑定為據。

更七審略稱「本案被告郭俊偉、謝志宏所使用之蝴蝶刀，屬無血溝之刀械，刺入人體後隨即為肌肉夾緊，需使用相當之力道才能拔出，陳女身體深層傷達十一刀之多，所需力道匪淺，故下手殺害陳女者，除被告郭俊偉之外應另有他人，

且被害人陳女之傷勢，無法排除一人以上行兇所造成，亦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於93年2月12日以法醫理字第0920003674號函覆明白（本院更一卷第二宗第24至26頁）。另參酌被告二人年紀相仿、成長背景相同，於上開時間長久相處、同進共出，對於彼此內心之想法，於舉手投足間即可相互會意，自能以眼神或動作示意他方，以作為彼此共同殺人犯意之聯絡，此由被告郭俊偉於偵審中就殺害張清木部分，均供稱係『謝志宏以頭示意』（偵查卷第155頁背面；本院更二卷第二宗第145頁），即可得證明，被告二人確實亦有殺人動作之分擔，足見其等於殺害陳女時有犯意之聯絡至明。」、「又本案被告郭俊偉、謝志宏所使用之蝴蝶刀，屬無血溝之刀械，刺入人體後隨即為肌肉夾緊，需使用相當之力道才能拔出，陳女身體深層刀傷達十一處之多，所需力道匪淺，故下手殺害陳女者，除被告郭俊偉之外應另有他人，且陳女之傷勢，無法排除一人以上行兇所造成，亦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於93年2月12日以法醫理字第0920003674號函覆在卷（本院更一卷第二宗第24至26頁），業如上述。況本案於鑑定書送達檢察官之前，被告郭俊偉於歷次警、偵訊均供稱：『謝志宏係於被害人陳女尚在呻吟之際，突然跳下後持刀猛刺，及被害人陳女轉身掙扎』等情明確，而人之心臟一旦受創即生命垂危難以翻身，被害人陳女所受刀傷，有一刀自背後刺入心室、三刀由前胸刺達心室，皆足以造成陳女處於生命垂危狀態，然郭俊偉刺殺陳女時，陳女尚且多次求饒，則為被告二人一致之供述，足見謝志宏係於陳女尚在呻吟之際下手行兇，應屬有據。」

等語，前揭原審認定郭俊偉無單獨殺害之可能性，無非以：1. 陳女身中48刀，郭俊偉兩天一夜未休息加以喝酒與陳女發生性行為，單獨刺殺可能性低甚微²⁹2. 蝴蝶刀，係一無血溝之刀械，刺入身體後隨即為肌肉所夾緊，拔出時需相當之力量³⁰3. 陳女所受傷害之力道，區分相當明顯，依本案其餘證據，亦可證明陳女所受刀傷應係被告二人所為，實難僅以被告郭俊偉有獨自殺死陳女之可能性，即反推被告謝志宏並未參與殺害陳女。4.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意見相符（本院更一卷第二宗第二四至二六頁），應屬可採等由，主要係以93年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機關鑑定為據。

2、經查，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書99年度上重更七字第186號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驗斷書陳女刀傷情形如下：

表1 陳女銳器創傷情形，計48處

局部	創傷	單位	描述	附註
頭頸 面部	前頸銳器創傷	1處	長度約為9公分 寬度約為1.5公分 深度約為0.8公分	橫向創傷1 非致命傷
胸部	前胸部右乳房週 處銳器創傷	6處	長度各約為1.3~2公分不等 寬度各約為0.5~1公分不等	直向創傷5 橫向創傷1

²⁹ 況被害人陳女身中48刀，以被告郭俊偉當時兩天一夜沒有睡覺又喝酒，且與陳女發生性行為之身心狀況，單獨刺殺陳女四十餘刀之可能性甚微，渠供稱：「我瘋狂刺殺陳女二十餘刀後，因感疲累，將蝴蝶刀插立地上（或係放於路邊），坐於陳女身旁休息」等情（本院上訴卷第141頁），與下述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意見相符（本院更一卷第二宗第24至24頁），應屬可採。

³⁰ 被告郭俊偉就讀國中時，為體育班學生，平日從事貨車捆工之工作（原審卷第二六九頁、警卷第一頁反面），案發當日亦有喝酒，依法醫師王約翰證述：「一個人如果喝了酒，有可能連刺四十幾刀」（本院更一卷第一宗第189頁），及前法醫石台平博士意見書所附資料，亦有殺害四十幾刀之類似案例（本院更二卷第一宗第172頁），參酌被告郭俊偉之體型，雖不無獨立殺死陳女之可能。惟被告二人所持用之蝴蝶刀，係一無血溝之刀械，刺入身體後隨即為肌肉所夾緊，拔出時需相當之力量，而（陳女傷處）深層傷達十一刀之多，所需力道匪淺，以被告郭俊偉當時之狀況，是有持續不間斷刺殺陳女48刀之體力，頗堪懷疑，已如上述。再參以陳女所受傷害之力道，區分相當明顯，依本案其餘證據，亦可證明陳女所受刀傷應係被告二人所為，實難僅以被告郭俊偉有獨自殺死陳女之可能性，即反推被告謝志宏並未參與殺害陳女。

局部	創傷	單位	描述	附註
			深度約為0.8公分	均非致命傷
	前胸部左乳房週處銳器創傷	15處	長度各約為1~2公分不等 寬度各約為0.4~1.2公分不等 深度各約為0.8~5公分不等	直向創傷10 斜向創傷4 橫向創傷1 有3處致命傷
右腋下	銳器創傷	2處	長度各約為1~1.2公分不等 寬度各約為0.5~0.6公分不等 深度各約為0.5~0.8公分	均非致命傷
腹部	銳器創傷	4處	長度各約為1.5~1.8公分不等 寬度各約為0.5~0.8公分不等 深度各約為0.8~1.5公分	直向創傷1 內外斜向創傷2 橫向創傷1 一處深入腹腔傷及左上肝葉(均非致命傷)
背腰臀部	右上背銳器創傷	3處	長度各約為1.2~2公分不等 寬度各約為0.5~1公分不等 深度各約為5公分以上	直向創傷2 均深入胸腔
	右下背銳器創傷	1處	長度各約為1.5公分 寬度各約為0.8公分 深度各約為0.8公分	深入肌肉
	左上背銳器創傷	2處	長度各約為1.2~2公分不等 寬度各約為0.5~1公分不等 深度各約為5公分以上	斜向創傷1一處深入右心室為致命傷。 橫向創傷1，刺破左下肺葉
上肢部	右手腕外側銳器創傷	1處	長度約為3公分 寬度約為2公分 深度約為0.8公分	深及肌腱
	右上臂內側銳器創傷	5處	長度各約為0.8~2.5公分不等 寬度各約為0.5~1公分不等 深度各約為0.5~1公分不等	橫向創傷1 直向創傷4
	右上臂外側創傷	5處	長度各約為1~3公分不等 寬度各約為0.6~1.5公分不等 深度各約為0.8~1公分不等	橫向創傷5
下肢部	左膝上方創傷	2處	長度各約為2.5公分不等 寬度各約為1~2公分不等 深度各約為0.1公分不等	斜向創傷2
	右膝上方創傷	1處	長度約為2公分不等 寬度約為0.1公分不等 深度約為0.1公分不等	斜向創傷1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書99年度上重更七字第186號。

3、法務部法醫研究所90年機關鑑定（法醫蕭開平）

研析意見（地院）稱「無法辨別是否為一人所為，或二人以上共同刺殺所造成。」，迨至93年機關鑑定（法醫蕭開平）改稱（更一審）「無法排除一人以上行凶所造成」，其後於95年機關鑑定意見（更三審）稱所指上開文義係指「無法逆行推斷認定或排除行兇之人數，由一人或一人以上所為」，99年機關鑑定（更六審）就「95年機關鑑定意見」與「93年機關鑑定」為「法醫文書審查鑑定」認為「單由創傷的數量、深淺、方向或傷口形態，均無法據以推斷行兇人數。因行兇者手部與被害者身體皆可360度旋轉，創傷方向會隨兇手與被害人所處之相對位置而有所不同，無法根據創傷刺入方向研判行兇人數。」已全部推翻上開不利被告謝志宏之原鑑定論據，上開不利鑑定之證明力自應排除，原審棄法醫研究所專業鑑定為不顧，又未依刑事訴訟法第208條後段所定「命審查之人言詞報告或說明」自屬悖離經驗法則，涉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及第14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1)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90年2月6日法醫所90理0174號函研析意見

〈1〉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9年12月6日南院鵬刑成89重訴30字第89006號函（地院卷，頁53）

貴所89法醫所鑑定字第0774號鑑定書鑑定陳女死亡案件，業起訴由本院審理中，請查明：陳女身上之刀傷，由力道之深淺能否判斷是否為同一人所為？亦或有二人以上之共犯？又上揭刀傷之先後順序能否判斷？致命傷即左背編號一、左前胸乳房編號二、左

前胸乳房編號三、前胸乳房編號十一、係一開始即造成，後續之非致命刀傷是陳女死後才被砍殺？亦或有非致命之刀傷，最後才被砍殺上揭致命傷？

〈2〉原鑑定人研判意見如下：

《1》由陳女身上刀傷之力道深淺，僅可判定兇刀為同一把刀或其他把同型凶器刺殺所造成，無法辨別是否為一人所為，或二人以上共同刺殺所造成。

《2》依判定兇嫌並不熟悉解剖位置，顧兇嫌無法預估那一刀傷將造成致命傷害。除右手腕及右上臂多處抵抗刀傷。可判定是在致命刀傷發生前即已造成外，其餘刀傷在兇嫌亂刀砍刺下，致命傷刀傷與非致命傷刀傷，均在休克期間發生，依法醫解剖尚為生前傷。依解剖所得，似無證據支持有死後繼砍之證據。(地院卷，頁192)

(2)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93年2月12法醫理字第0920003674號函，研判意見如下：

〈1〉問題四第一項：死者陳女身上傷勢48處，絕大多數為直向，極少數為斜向傷或橫向傷。則直向傷、斜向傷或橫向傷，兇手所佔位置各係如何？下手方向又各為何？該所鑑定人研判意見如下：兇手所佔之位置，應由凶手持刀可以攻擊到死者之距離為何？以前胸為例，以正面攻擊為最可能。而傷勢之直橫斜向，應由持刀之手腕姿勢角度決定。此些傷口。無法排除一人以上行兇所造成。

〈2〉問題四第二項：如死者陳女身先被刺傷肚子，倒地後仰躺姿態，兇手下手行兇半蹲狀

態，有無可能造成死者正面之傷勢？如死者陳女因兇手刺傷，疼痛翻身，有無可能造成死者陳女背部之傷？該所鑑定人研判意見如下：兇手之姿勢，不予推論，但兇手以達可以造成死者傷勢之距離，並已造成死者多處創傷。

- 〈3〉問題四第三項：死者致命傷勢有四處...，以下傷勢分佈情形是否有規律性？意即是否同一人在同一姿勢下，同一極短時間內，加上陳女疼痛翻身所造成？本所鑑定人研判意見如下：亂刀刺砍之下，何來規律性可言。死者傷勢，無法排除一人以上行兇所造成。
- 〈4〉問題四第四項：陳女傷勢除抵抗傷外...是否可能在肚子被刺仰躺下，兇手又予以刺殺所致？該所鑑定人研判意見如下：胸腹部傷，孰先孰後，無法推斷，即貴辯護律師所提假設，有可能發生。
- 〈5〉問題四第五項：陳女是否可能係在仰躺狀況下，被半蹲著的被告郭俊偉連續被刺死亡？該所鑑定人研判意見如下：有可能發生，但由死者傷勢推斷，無法排除一人以上行兇所造成。
- 〈6〉問題四第六項：陳女胸前遭被告謝志宏刺數刀後，有無可能手還在動？口還可發出「荷！荷！聲」？該所鑑定人研判意見如下：兇嫌何時刺傷心臟，如前次詢答，法醫所九十理字第174號函，請酌參。
- 〈7〉問題四第七項：可否看到30公尺外行凶過程，該所鑑定人研判意見如下：可於夜半，現場勘驗得到證實。

〈8〉問題四第八、九項：該所鑑定人研判意見如下：有可能發生，但由死者傷勢推斷，無法排除一人以上行兇所造成。

〈9〉法醫人力不足，所列舉非推論假設性問題，已由書函說明，實不宜再出庭說明。

(3)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95年2月9日法醫理字第0950000409號函（高院更三審卷1第136頁，高院函詢死者陳女死亡之有關事項）研判意見如下：

函詢能否由被害人刀傷深淺及數量逆推知行兇人數？若能從刀傷深淺、數量逆推知行兇人數，則其法醫學理根據為何？基本上僅根據刀傷深淺及數量，無法逆行推斷認定或排除行兇之人數，由一人或一人以上所為，如本案陳女之刀傷死亡（請卓參本所第0920003674號函）但若有其他之佐證資料，如嫌犯或證人之原始自白筆錄，則可配合比對，逆行推斷認定或排除行兇之人數，如本案張清木之刀傷死亡（請卓參本所第0920002457號函）。

(4)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99年2月3日法醫理字第0980005534號函（高院更六審卷1第229至230頁）

〈1〉98年10月13日被告謝志宏刑事調查證據申請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95年2月9日法醫理字第0950000409號函「基本上僅根據刀傷深淺及數量 無法逆行推斷認定或排除行兇之人數，由一人或一人以上所為，如本案陳女之刀傷死亡（請卓參本所第0920003674號函）但若有其他之佐證資料，如嫌犯或證人之原始自白筆錄，則可配合比對，逆行推斷認定

或排除行兇之人數，如本案張清木之刀傷死亡（請卓參本所第0920002457號函）」請該所鑑定事項：1、依創傷深淺及數量，若配合嫌犯或證人之原始自白筆錄，可逆行推斷行兇人數的法醫原理？2、係依據哪一份、哪一段筆錄記載，於該所0920002457號函逆行推斷認定張清木之創傷死亡應為二人所為？3、待證事實：法務部法醫研究所0920002457號函是否採為認定為被告之依憑？

〈2〉鑑定經過與研判如下：理論上，單由創傷的數量、深淺、方向或傷口形態，均無法據以推斷行兇人數。因行兇者手部與被害者身體皆可360度旋轉，創傷方向會隨兇手與被害人所處之相對位置而有所不同，無法根據創傷刺入方向研判行兇人數。（高院更六審卷1第229至230頁，該鑑定完整內容如後述）。

（5）是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90年機關鑑定（法醫蕭開平）研析意見（地院）稱「無法辨別是否為一人所為，或二人以上共同刺殺所造成。」，迄至法務部法醫研究所93年機關鑑定（法醫蕭開平）所稱（更一審）「無法排除一人以上行凶所造成」，其後於95年機關鑑定意見（更三審）稱所指上開文義係指「無法逆行推斷認定或排除行兇之人數，由一人或一人以上所為」，99年機關鑑定（更六審）就「95年機關鑑定意見」與「93年機關鑑定」為「法醫文書審查鑑定」認為「單由創傷的數量、深淺、方向或傷口形態，均無法據以推斷行兇人數。因行兇者手部與被害者身體皆可360度旋轉，創傷方向會隨兇手與被害人所處之相對位置而有所不同，無

法根據創傷刺入方向研判行兇人數」等語。已全部推翻上開不利被告謝志宏之鑑定論據，上開不利鑑定其證明力自應排除，退萬步言縱不欲排除仍欲採用法務部法醫研究所93年機關鑑定，仍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規定³¹，就發見真實，就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有重大關係事項應為職權調查。然原審不此之圖棄法醫研究所專業鑑定為不顧，猶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於93年2月12日以法醫理字第0920003674號」為據，自屬悖離經驗法則。復按刑事訴訟法第208條規定：「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203條至第206條之1之規定；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得命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第163條第1項、第166條至第167條之7、第202條之規定，於前項由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言詞報告或說明之情形準用之。」前揭99年機關鑑定固為本條所稱審查他人之鑑定（「95年機關鑑定意見」與「93年機關鑑定」）然均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所為之機關鑑定，其機關見解變更，自有命實施審查之人說明之必要，原審未經調查採用不具證明力之證據，自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及第14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 4、再按死者陳女身中48刀，業呈現過度殺害狀態，以動機論郭俊偉當日性侵陳女，事後嫉妒並恐將其性侵之事報警，歷審所認定郭俊偉係殺害陳女

³¹ 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規定：「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之動機，已臻明確，反觀原確定判決謝志宏部分因嫉妒殺人之動機可疑（詳如後述）。且按原審（臺南高分院99年（更七）第186號判決書第37頁）所稱被告郭俊偉國中時曾為體育生，平日從事捆工，案發當日亦有喝酒，且郭俊偉89年6月25日接受警訊時稱，案發前夕「我們約吃到20時30分左右就離開，之後我姊夫就開車載我回家，我回家後就洗澡，洗完澡後我就回房間睡覺」，謝志宏於當日23時打電話給郭俊偉時，渠正在睡覺，因之郭俊偉當日出門時已有休息，是以原判決未經審認即逕認郭俊偉「徹夜未眠」，尚嫌無據。復以郭俊偉年輕、身材壯碩，國中時是體育班，案發時從事捆工一年（見郭俊偉精神鑑定報告），當晚出遊前曾經休息，監察院訪談與陳女性交次數與時間，其表示不致發生精疲力竭之情形。另前揭嘉南療養院之精神鑑定報告「八、精神科診斷」亦指出：郭俊偉有反社會性格、強力膠濫用與安非他命濫用。則郭俊偉心性兇殘，且在酒精藥物之催化下，非無更顯殘暴之可能。郭俊偉有酗酒、濫用毒品之傾向，案發當日尚有飲酒，在酒精藥物之催化下更顯殘暴，有獨殺陳女48刀之可能；鑑定人法醫王約翰（即被害人陳女解剖法醫）於92年5月7日更一審庭訊時亦表示：「（問：一個人如果喝了酒，是否有可能連刺四十幾刀？）答：有可能。」（臺南高分院更1審第1宗第189頁）及法醫石台平意見書所附資料，亦有殺害40幾刀之類似案例（臺南高分院更2卷第1宗第172頁），監察院審酌郭俊偉之體型與工作型態確有單獨殺死陳女之可能。復據郭俊偉自始自終陳述其先刺陳女腹部摔落小木屋後、謝志

宏接續持刀朝陳女之背部刺殺之證言從未改變，然從現場照片所示，陳女腹部及裙子乃至大腿未發現明顯沾染血漬情形，依據法醫解剖紀錄陳女腹部三處深入腹腔且一刀傷及左上肝葉但出血量合計僅約120毫升，故得推論陳女腹部四處創傷恐非其第一次所遭受穿刺創傷，若係郭俊偉所稱則陳女站立腹部遭到多處刀刺傷，則刺入富含微血管肝臟，則血液應會大量噴濺沾染白色背心，依據地心引力大量血液應持續受向下流動，則陳女下腹部乃至於大腿應有受重力向下流動血跡形態或甚或血跡滴落地面情形，則陳女白色內褲、大腿及案發現場地地面應會發見。然觀陳女下腹白色背心衣服沾血量少，內褲正面及腿部均無任何血漬痕，足見陳女腹部遭刺傷時，恐非郭俊偉所稱「先刺陳女腹部摔落小木屋後，再刺陳女腹部七、八刀，謝志偉接續持刀朝陳女之背部刺殺」反之，似因腹部傷口流出血跡量少，並未大量出血，或係陳女心臟極近停止或快停止跳動，頻臨死亡前腹部才遭刺殺，從而陳女受傷之順序似為背部在先、腹部、胸部及頸部在後，然郭俊偉陳述先刺陳女腹部，再由謝志宏砍殺背及頸部之情節，復其陳述先殺害陳女腹部七、八刀，除與陳女腹部僅有四處創傷有間外，基於前揭所述陳女傷勢、衣服血跡分布及血量與小木屋前木板上三處轉移血跡形態，郭俊偉自白真實性非無疑問，據此，原確定判決認定謝志宏參與殺害陳女，尚與經驗法則未盡相符，自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5、另就臺南縣警察局歸仁分局查扣之蝴蝶刀沾染

血漬，經刑事局鑑定為死者陳女DNA型別相符，另該刀刀與造成死者陳女及張清木創傷勢大致相符，確為本案凶刀。然上述查扣蝴蝶刀係郭俊偉自述向友人購買收藏，謝志宏係經郭俊偉嫌指示在其住處二樓櫃子抽屜取出，交付郭俊偉使用，為原審（更七審）判決採認，行凶後由郭俊偉藏置於住處，由歸仁分局尋線查扣，顯現蝴蝶刀為郭俊偉所典藏擁有並使用，並無謝志宏所遺留之任何跡證於該刀。故原審採認郭俊偉陳述，謝志宏反取刀刺殺陳女，爾後搶奪郭俊偉手中刀再刺老農張清木之情節，尚與經驗法則與採證法則有間。

(二)原審採用張清木鑑定報告之判決違背法令部分

1、原審認定謝志宏參與殺死張清木主要係以93年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機關鑑定為據。

更七審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死者張清木外傷驗斷書紀錄摘述：「(略)」等情，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驗斷書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92年7月18日法醫理字第0920002457號函在卷可按（相驗卷第35至39頁、本院更一卷第一宗第243頁）。《按：死者張清木身體共有六處創傷（詳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驗斷書，相驗卷第38至39頁附圖及照片，該驗斷書記載「共四刀【五】處創傷」（相驗卷第36背面），核與張清木身體實際上有六處創傷不符，應係誤載。》雖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於本院更六審審理中，復於99年2月3日以法醫理字第0980005534號函，檢附【九八醫文字第0981103390號法醫文書審查鑑定書】一份，載明：「前開函文編號二(三)所記載『綜合以上之外傷分析與筆錄，死者外傷，由三處不同方向

刺入，應為二人所為』之內容，研判不宜採為認定被告犯行之依憑」等意旨（見本院更六卷第一宗第229至230頁）；惟由上開被告二人之供述，再衡以死者張清木途經該處，目擊被告謝志宏刺殺陳女之動作而受驚嚇等情（依被告郭俊偉所述），應以被告二人恐殺害陳女之事曝光，另行起意殺張清木滅口，惟因謝志宏正在刺殺跌落田裡之陳女，距離被害人較遠，乃由殺完陳女後已在旁休息之被告郭俊偉接下謝志宏手中之蝴蝶刀，追殺正欲逃跑之張清木，並於張清木不支倒下後，由隨後趕到之謝志宏接手該蝴蝶刀續行刺殺張清木等情節，較屬可採，且與被告二人前揭自承有共同殺害張清木之陳述相符。被告郭俊偉於第二次警詢中供稱：「…，走在阿伯左側，我就右手（持刀）反刺張清木身體前面，而張清木再走二、三步即倒地，我又上前從背部補殺一刀，後謝志宏追來奪下我的刀子，又補了二刀」（警卷第12頁）、於偵查中供稱：「（謝志宏有無殺老農夫張清木？）有的。是我先殺老農夫腋下及背部二刀，謝志宏則是後來又朝老農夫刺了二刀」（偵字第7578號偵查卷第127頁）、「另外看見張清木牽腳踏車經過時，謝志宏在下面田裡，將刀子交給我，並以頭示意，對我說『去啊、去啊』，然後我接過刀子從老農夫旁先刺一刀，等他倒下後，又從背部刺他一刀，然後謝志宏搶過我的刀，……。謝志宏又從正面刺了二刀」（同上偵卷第155頁反面）各等語，雖與卷附現場相片顯示被害人張清木呈俯臥狀態（見警局現場勘察暨相驗相片卷編號33頁）及張清木身體所受傷勢情況未盡相符；惟張清木遭人持刀猛刺，於激烈痛苦中掙扎，最終死亡時身體呈何種姿勢，實難預料，且被告郭俊偉於夜間

情急慌亂之中，就謝志宏刺殺張清木身體正面或背面二刀，極可能因目視角度而生差異，或有遺漏、誤認等情事，尚難以其所述有些許差異，即認郭俊偉虛構謝志宏殺人之事實，而為有利於謝志宏之認定。被告謝志宏所辯未動手殺害張清木云云，核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等語。

2、被害人張清木受傷情形如下：

表2 張清木(男性)銳器創傷計5處(6創傷)

局部	創傷	單位	描述	附註
左前胸部	銳器創傷	1處	長度約為2.4公分 深度約為9.5公分	左上方向右下後方，屬斜向創傷，深入胸腔，刺破肺臟。創緣右緣伴有護手弓挫傷
左側上臂	三角股部銳器創傷 (左腋下內緣)	1處 出口傷	長度約為1.9公分 深度約為8公分 長度1.4公分	由身體左外側刺入貫穿至左腋下出口傷。 (銳角在左，鈍角在右)
	左腋下進入胸腔	1處	長度約為2.2公分 深度9公分，深入胸腔	銳角在左，鈍角在右，伴有護手弓挫傷
左側肩	胛部銳器創傷	1處	長度約為2.5公分 深度約為8公分	深入胸腔，刺破肺臟屬斜向創傷
左側肩	胛部銳器創傷	1處	長度約為2.1公分 深度約為2公分	屬橫向創傷

資料來源：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書99年度上重更正七字第186號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驗斷書。

3、法務部法醫研究所92年機關鑑定說明（法醫蕭開平）所稱（更一審）「綜合以上之外傷分析與筆錄，死者（張清木）外傷，由三處不同方向刺入，應為二人所為」，其後於95年機關鑑定意見（更三審）稱進一步確定稱「但若有其他之佐證資料，如嫌犯或證人之原始自白筆錄，則可配合比對，逆行推斷認定或排除行兇之人數，如本案張清木之刀傷死亡」，99年機關鑑定（更六審）「法醫文書審查鑑定」就「95年機關鑑定意見」與「92

年機關鑑定」認為「前開函文編號二(三)所記載『綜合以上之外傷分析與筆錄，死者外傷，由三處不同方向刺入，應為二人所為』之內容，研判不宜採為認定被告犯行之依憑」等語，已全部推翻上開不利被告謝志宏之原鑑定論據，上開不利鑑定之證明力自應排除，原審棄法醫研究所專業鑑定為不顧，又未依刑事訴訟法第208條後段所定「命審查之人言詞報告或說明」自屬悖離經驗法則，涉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及第14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1)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92年8月18日法醫理字第0920002457號函，有關張清木、陳女命案，就被告辯護律師所擬各項問題，本所原鑑定人研判意見如下：

〈1〉據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信股，89年相字第900號相驗卷，第34頁至第43頁，死者張清木外傷，驗斷書紀錄摘述如下。第一處傷：左前胸部斜向刀刃傷，由左上方向右下後方刺入，傷口位置為左側第四肋間，距體中線7公分、距肩部20公分，即位於左乳頭內側；傷口長2.4公分、深9.5公分，深入胸腔、刺破肺臟，造成胸腔內大量出血。第二處傷：左側上臂三角肌部橫向刀刃傷，由身體左外側刺入貫穿至左側腋下，銳角在左、鈍角在右；傷口長1.9公分、深8公分，貫穿出口，造成左上臂內側腋下1.4公分傷。再向左腋下，造成斜向刀刃傷，由左上向右下方向，銳角在左、鈍角在右；傷口距肩部12公分；傷口長2.2公分、深入胸腔。第三處傷：左側

肩胛部斜向刀刃傷，呈2點鐘方向至8點鐘方向，傷口位置為左肩胛部，距體中線12公分、距肩部12公分；傷口長2.5公分、深8公分，深入胸腔、刺破肺臟。第四處傷：左側肩胛部下方橫斜向刀刃傷，傷口位置為左肩胛部下方，距體中線5公分，距肩部21公分；傷口長2.2公分、深2公分。

〈2〉由以上外傷分析，死者曾遭由三方向之攻擊，(1)左前胸之第一處傷；(2)左側上臂三角肌部刀傷刺入貫穿至左側腋下之第二處傷，一刀三個傷口；(3)後背之第三處傷及第四處傷。左前胸之第一處傷，與筆錄右手反手刺一刀，刀勢與傷口及筆錄吻合。第二處傷，死者應處於被困狀態下，刀由體後側面，左側上臂三角肌部後外側刺入，貫穿手臂(律師函詢誤植為左上背)，再由左腋下刺入胸腔。此與筆錄，死者被腳踏車壓著吻合。第三及第四處傷，雖為背面，但兇嫌攻擊時，應由後追擊，為兇嫌正面攻擊非側面攻擊，此與筆錄吻合。正面、側面與背面，原始筆錄中，多用口誤習慣紀錄，交代不清，但亦可由外傷分析而還原。

〈3〉綜合以上之外傷分析與筆錄，死者外傷，由三處不同方向刺入，應為二人所為。

(2)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95年2月9日法醫理字第0950000409號函(高院更三審卷1第136頁，(高院函詢死者陳女死亡之有關事項)研判意見如下：

高等法院函詢一：能否由被害人刀傷深淺及數量逆推知行兇人數？若能從刀傷深淺、數

量逆推知行兇人數，則其法醫學理根據為何？……但若有其他之佐證資料，如嫌犯或證人之原始自白筆錄，則可配合比對，逆行推斷認定或排除行兇之人數，如本案張清木之刀傷死亡（請卓參本所第0920002457號函）

(3)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99年2月3日法醫理字第0980005534號函（高院更六審卷1第229至230頁）

〈1〉98年10月13日被告謝志宏刑事調查證據申請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95年2月9日法醫理字第0950000409號函「基本上僅根據刀傷深淺及數量 無法逆行推斷認定或排除行兇之人數，由一人或一人以上所為，如本案陳女之刀傷死亡（請卓參本所第0920003674號函）但若有其他之佐證資料，如嫌犯或證人之原始自白筆錄，則可配合比對，逆行推斷認定或排除行兇之人數，如本案張清木之刀傷死亡（請卓參本所第0920002457號函）」請該所鑑定事項：1、依創傷深淺及數量，若配合嫌犯或證人之原始自白筆錄，可逆行推斷行兇人數的法醫原理？2、係依據哪一份、哪一段筆錄記載，於該所0920002457號函逆行推斷認定張清木之創傷死亡應為二人所為？3、待證事實：法務部法醫研究所0920002457號函是否採為認定為被告之依憑？

〈2〉鑑定經過與研判如下：

《1》理論上，單由創傷的數量、深淺、方向或傷口形態，均無法據以推斷行兇人數。因行兇者手部與被害者身體皆可360度旋轉，創傷方向會隨兇手與被害人所處之相

對位置而有所不同，無法根據創傷刺入方向研判行兇人數。

《2》本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0920002457號函)原鑑定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受理91年度上更重(一)字第569號殺人一案，函詢之有關事項，說明二，(三)項所記載「綜合以上之外傷分析與筆錄，死者外傷，由三處不同方向刺入，應為二人所為」之內容，研判不宜採為認定被告犯行之依據。(高院更六審卷1第229至230頁)

(4) 上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92年機關鑑定說明(法醫蕭開平)所稱(更一審)「綜合以上之外傷分析與筆錄，死者(張清木)外傷，由三處不同方向刺入，應為二人所為」，其後於95年機關鑑定意見(更三審)稱進一步確定稱「但若有其他之佐證資料，如嫌犯或證人之原始自白筆錄，則可配合比對，逆行推斷認定或排除行兇之人數，如本案張清木之刀傷死亡」，99年機關鑑定(更六審)「法醫文書審查鑑定」就「95年機關鑑定意見」與「92年機關鑑定」認為「前開函文編號二(三)所記載『綜合以上之外傷分析與筆錄，死者外傷，由三處不同方向刺入，應為二人所為』之內容，研判不宜採為認定被告犯行之依憑」等語，已全部推翻上開不利被告謝志宏之原鑑定論據，上開不利鑑定之證明力自應排除，該法醫研究所之鑑定業已經更正，惟更六審仍據以判處謝志宏死刑，雖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原確定判決仍以被告郭俊偉於第二次警詢與偵查中供述為其主要論點，並且無視中被害人張清木呈俯臥狀態(見警局現

場勘察暨相驗相片卷編號33頁)與張清木身體所受傷勢情況未盡相符(如後述),並棄法醫研究所專業鑑定為不顧,又未依刑事訴訟法第208條後段所定「命審查之人言詞報告或說明」自屬悖離經驗法則,涉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及第14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三)依據張清木身體所受傷勢情況,原審採認郭俊偉所陳老農翻動說,明顯與事實不符,在無明確物證證明謝志宏殺人下,衡酌郭俊偉之共犯陳述,具有體驗供述之特徵,並有秘密的暴露之情節,涉有單獨殺害張清木之可能性。

1、依據現場老農陳屍現場並無翻動情形。

按原審(更七審)判決書第21頁及89年7月20日郭俊偉現場模擬陳述「謝志宏搶過我的刀,在老農倒地後翻身至正面,再砍殺二刀」等情,與老農陳屍現場照片明顯不符。如下現場照片,張清木左背白上衣腰際間所流出血液有向下流動至腰間皮帶痕跡,顯示老農左背受傷時曾站立或行走一小段時間。爾後老農左上半身再受創傷倒地順勢遭腳踏車壓到下半身,除左背、左肩、左手臂處之白色上衣可見到血液明顯浸染狀態外,背部中間及右手臂等處白色衣服上發現均無沾染血跡,顯示老農係受傷不支倒地身體向左側傾倒遭腳踏車順勢壓在下半身後,並無人翻動過。

2、依據郭俊偉陳述與現場勘驗,老農前胸及腋下先受刺後倒地再爬起,並走了一小段路再遭刺倒地不起至被人發現止,具有相當可能性

據郭俊偉稱：「…，走在阿伯左側，我就右手（持刀）反刺張清木身體前面，而張清木再走二、三步即倒地，我又上前從背部補殺一刀，後謝志宏追來奪下我的刀子，又補了二刀」（警卷第12頁）、於偵查中供稱：「（謝志宏有無殺老農夫張清木？）有的。是我先殺老農夫腋下及背部二刀，謝志宏則是後來又朝老農夫刺了二刀」（偵字第7578號偵查卷第127頁）、「另外看見張清木牽腳踏車經過時，謝志宏在下面田裡，將刀子交給我，並以頭示意，對我說『去啊、去啊』，然後我接過刀子從老農夫旁先刺一刀，等他倒下後，又從背部刺他一刀，然後謝志宏搶過我的刀，…謝志宏又從正面刺了二刀」（同上偵卷第155頁反面）各等語。然依據現場照片顯示，張清木臉前緣處有一把除草鏈刀，除草鏈刀木把在上，刀刃在下朝外，在倒地前似已手持除草鏈刀防禦之舉動，似為郭俊偉刺左上手臂原因。其後頸部上緣血跡，因頸部未有任何傷勢，由前胸口創傷口流出血跡向上肩方向所形成的可能性較高，是否為張清木在最後遭腳踏車壓住身軀之前為受傷仰躺倒地，前胸創口血液向上肩流動所致非無疑義，且張清木最後姿態係左手臂壓在身軀下緣，該處衣服有手臂阻隔血灘無法隔空漏透，為前胸創傷由上向下流出大量血液所致，另左手臂及左腋下衣服沾染大量血跡，死者似在最後受傷倒地前曾站立或行走一小段時間，據此推論，老農前胸及腋下先受刺後倒地再爬起，並走了一小段路再遭刺倒地不起至被人發現止，具有相當可能性。

3、郭俊偉就各傷口刺傷緣由，不經意完整詳細供述

犯案過程，具備體驗供述之特徵，並有秘密的暴露之情節，涉有單獨殺害張清木之可能性

- (1) 依據89年7月20日現場模擬及原審（更七審）判決所列情節，郭俊偉涉有單獨殺害張清木之可能性：1、第一處創傷口（編號一）：左前胸部斜向刀刃傷，由左上方向右下後方刺入，創傷深九·五公分，深入胸腔，刺破肺臟，造成胸腔內大量出血。現場模擬時郭俊偉模擬，其追上老農，站立在左側後以右手反刺所致老農右前胸相符，此亦為前述判決書中第4頁引用「郭俊偉持蝴蝶刀追殺牽腳踏車欲逃跑之張清木左前胸部一刀」。2、第二處創傷口（編號二）：左側上臂三角肌部橫向刀刃傷，由身體左外側刺入貫穿至左側腋下，銳角在左、鈍角在右，創傷深八公分，貫穿出口，造成左上臂內側腋下長一·四公分傷。依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推論，第二處傷，刀由體後側面，左側上臂三角肌部外側刺入，貫穿手臂。為郭俊偉在現場模擬時郭俊陳述為此處刀創傷其所刺。3、第三處創傷口（編號三）：再向左腋下，造成斜向刀刃傷，由左上向右下方，銳角在左、鈍角在右，創傷口深度九公分，深入胸腔。（合併伴有刀護手弓挫傷），依臺南高分院99年（更七）第186號判決書第30頁引用「偵查中郭俊偉陳述是我先殺老農夫腋下及背部二刀」。4、第四處創傷口（編號四）：左側肩胛部刀斜向刀刃傷，呈二點鐘方向至八點鐘方向，創傷口深八公分，深入胸腔，刺破肺臟。及第五處創傷口（編號五）：左側肩胛部下方橫向刀刃傷，創傷口位置為左側肩胛部下方距體中線五公分、距肩部二十一公分；

創傷口長二·二公分、深二公分等傷害，終因胸背多處創傷合併失血休克死亡。

(2) 上開第四處及第五處傷勢位於背部，依據89年7月20日現場模擬時郭即證述：我從後面刺！他就倒了！他倒下去了我又在背後刺一刀（詳前郭俊偉證言分席）！且依臺南高分院99年（更七）第186號判決書第30頁所引用「偵查中郭俊偉陳述是我先殺老農夫腋下及背部二刀」為郭俊偉所承認為其所刺傷。

(3) 是則，張清木身中五處創傷，經郭俊偉先後於警詢、檢察官現場模擬及偵訊陳述所供述，該共犯自白顯具備體驗供述之特徵，並有**秘密的暴露**³²之情節，涉有單獨殺害張清木之可能性。

(四) 原審（更七審）認定，謝志宏犯罪動機係畏懼陳女將其調戲之事告知他人，將其殺害，其後恐刺殺陳女之事跡敗露，接手郭俊偉持刀刺殺張清木欲殺人滅口，其所認定之犯罪動機與事實與謝志宏精神鑑定相互矛盾，違背經驗法則與證據法則，涉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4款判決不載理由與理由矛盾之違誤。

1、原審（更七審）認定，謝志宏犯罪動機係畏懼陳女將其調戲之事告知他人，將其殺害，其後恐刺殺陳女之事跡敗露，接手郭俊偉持刀刺殺張清木欲殺人滅口之理由

(1) 被告謝志宏於89年6月28日第一次警詢中，曾供稱：「阿偉將陳女帶到新宅二樓先強姦她，完

³² 「秘密的暴露」係指自白內容是否含有僅「真正犯人所得知之事項」。換言在自白內容為當時偵查當局所未探知，因自白後而由偵查確認是客觀事實，故其自白信用性高，而為現行日本多數裁判例所確認。所以秘密暴露係從作為體驗供述之供述中，抽出特別保障高度信用性之事項，作為證明供述自發性之最重要事情，構成自白信用性判斷最重要的核心檢證基準，見司法研修所編，前揭書自白の信用性，頁44。

事後將陳女帶到舊宅，我在該處沙發上強姦她」等語，惟嗣後於同年7月5日第二次警詢中又否認有性侵陳女之情事；參酌郭俊偉於偵查及法院審理中指稱：「案發後即26日凌晨，謝志宏來找我，說他睡不著，我問他為何殺陳女，他說因他要『虧』陳女，但被拒絕，所以就殺她幾刀。…我在場時，他沒有機會『虧』陳女，應該是我去我（表）姐夫家的空檔，他才有機會，他『虧』不到陳女的話，是謝志宏自己告訴我的」等語（偵查卷第171頁背面；原審卷第44頁、第373至374頁；本院上訴卷第一四六頁；更一卷第一宗第77頁），並於本院更二審以證人身分結證上開情節無誤（本院更二卷第二宗第107頁），及謝志宏於警詢時亦供稱：「郭俊偉說要帶陳女去打炮（做愛的意思），我就在屋內（指舊厝）看電視，我約看了十多分鐘覺得無聊，就走出屋外隨便走一走，就走到郭俊偉家（即新厝，和順路二段151巷XX弄XX號），我本想要進去找他，但我聽見房間音樂很大聲，我想說他可能還沒好，就在屋外走一走等他下來」（警卷第21頁背面至22頁、第27頁背面）、「…我原留在他舊厝休息，之後我有到他新厝去等郭俊偉下樓」（原審卷第46頁）、「我本來在郭俊偉舊家很害怕，就到新家門口等他」等語（本院更一卷第一宗第78頁）。可見郭俊偉既已表明要謝志宏在舊厝等他，而謝志宏亦知悉郭俊偉與陳女前往新厝欲發生性行為，卻又前往新厝並欲進入屋內找郭俊偉，**其用意為何，實不言可諭**。再參以郭俊偉指稱：「我與陳女辦完事後，開門時，謝志宏就在我（新厝）水龍頭下等我」

(警卷第10頁背面倒數第一、二行)、「當時我在新厝跟陳女發生關係，謝志宏是在舊家，我辦完事後，謝志宏就在我新家裡鬼鬼祟祟不知在做什麼」(本院更一卷第一宗第78頁)、「我和陳女發生關係完，他已在我(新)家一樓」等語(本院上訴卷第270頁)，可認被告謝志宏應係年輕氣盛，聽聞郭俊偉說要與陳女發生性關係，因而心癢難耐，欲前往查看其二人之行為無誤。郭俊偉與陳女發生性行為後，因欲前往其表姐夫劉○○處要求延緩出車時間，故留下陳女單獨與謝志宏在其舊厝等候，此時謝志宏見有機可乘即欲調戲陳女，然為陳女所拒，致謝志宏一時無法接受此差別待遇而心生怨懟。核對被告二人先後所述，可認郭俊偉證稱：「謝志宏說因他要『虧』陳女，但被拒絕，所以就殺她幾刀。…我在場時，他沒有機會『虧』陳女，應該是我去我(表)姐夫家的空檔，他才有機會」等語，應屬實情，堪以採信。

- (2) 「至於被告謝志宏，則係因調戲陳女不成而生怨懟，且在旁聽聞陳女急於返家，亦畏懼陳女將其調戲之事告知他人，而與郭俊偉基於共同殺人之犯意，於郭俊偉持刀刺殺陳女時，亦接續持刀加以殺害。衡以被告二人整晚同進共出，郭俊偉性侵陳女時，謝志宏並曾前往查探，在殺人現場亦可聽聞郭俊偉與陳女之對話，其與郭俊偉深恐性侵或騷擾陳女之事洩露，而共萌殺人滅口之犯意，應屬灼然。」
- (3) 「雖謝志宏宣稱僅刺張清木一刀云云，然其既因恐刺殺陳女之事跡敗露欲殺人滅口，而接手郭俊偉持刀刺殺張清木，自亦須確保張清木死

亡，始能達到目的，以謝志宏當時參與殺害陳女之心理狀態，自不可能輕易放過張清木，而僅刺殺一刀即作罷，應以郭俊偉所供較符合實情，而屬可信。」³³「另參酌被告二人年紀相仿、成長背景相同，於上開時間長久相處、同進共出，對於彼此內心之想法，於舉手投足間即可相互會意，自能以眼神或動作示意他方，以作為彼此共同殺人犯意之聯絡，此由被告郭俊偉於偵審中就殺害張清木部分，均供稱係「謝志宏以頭示意」（偵查卷第155頁背面；本院更二卷第二宗第145頁），即可得證明，被告二人確實亦有殺人動作之分擔，足見其等於殺害陳女時有犯意之聯絡至明。」等語。

2、原審所認定之犯罪動機與事實與謝志宏精神鑑定相互矛盾，違背經驗法則與證據法則，涉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4款判決不載理由與理由矛盾之違誤。

- (1) 原審動機之認定係採郭俊偉共犯供述，非無誣陷動機，其信用性顯有疑問，業如前述。
- (2) 監察院106年11月14日派員至臺南看守所詢問謝志宏與郭俊偉經調查其同遊僅當日一次，之前並無任何交往情節³³，縱按郭俊偉指稱有調

³³ 謝志宏部分

問：88年底認識郭俊偉，平時怎麼聯絡？

答：沒有聯絡，打電話也沒有。就像聚會時，看到郭俊偉，然後在其他地方也都會看到郭俊偉，但都未跟他講話；忽然有一天，在往歸仁的某一間檳榔攤遇到他。

問：什麼時候？

答：不記得。騎車在路上，或是在某些場合都會遇到他，但不會聊天，僅有點頭示意。

問：你知道他全名？

答：當時不知道。

問：他的聯絡方式？記得嗎？

答：手機號碼我已經不記得。

問：89年5、6月認識郭俊偉，89年過年時有聯絡？

答：過年時沒有聯絡。學校退學後，安全帽工作也沒有了，跑到糖果工廠工作，大約是過年

戲情事（實際上郭俊偉並未看到，僅為臆測之詞），謝志宏非癡即愚，豈能以此動機協助郭俊

前被辭退，我又回到撞球場打雜，做掃地、拖地，洗球桿。過年時姐姐給我一千元紅包，叫我要好好過日子。

問：所以認識郭俊偉是在你父母去中國前、應徵廚房工作以後。約5、6月。

答：是。

問：他給你電話，平常怎麼聯絡？

答：平常完全沒有連絡，也沒有交集，也沒有出去。

問：就直接跳到89/6/24？

答：對。

問：89/6/23當天在做甚麼？

答：早上在餐廳工作，九點到十一點。

問：中間有打電話給郭俊偉？

答：沒有。

問：工作回到家為何要出去玩？你有打電話找過其他人？

答：就無聊啊。

問：你的手機還在？

答：被扣押，當時有扣押sim卡。國中之後因為沒有門禁，所以晚上都流連在外。

問：前一天你跟誰出去玩？

答：跟五餅二魚工作的同事。

問：6/23你有聯絡五餅二魚的朋友？

答：有，但都無法出來。

問：你後來聯絡到誰？

答：都沒有，我已經將電話放下，看到旁邊有一張紙，是阿偉的，所以我想打看看，那是我第一次打給他，約郭出來撞球。

郭俊偉部分：

問：你與謝志宏認識？

答：不認識，謝志宏和我都是郭○○的朋友。

問：大約何時看過謝志宏？

答：89年6月19、20日左右。

問：在哪？

答：郭○○家。

問：之前有看過謝志宏？

答：可能有看過謝志宏，但不知道他的名字。

問：你們都是當地人？

答：他們那群人中有人跟我不愉快，但我忘記理由。

問：謝志宏有綽號？

答：小不點，他朋友都這樣叫他。

問：你有沒有留手機給謝志宏？

答：沒有。在郭○○家見面後隔一天我10點多載我女友下課，在我家附近的夏威夷KTV遇到，他跟我要手機電話。

問：謝有到過你家？

答：案發前沒有，案發後有。留完電話隔天謝志宏就約我出去玩。

問：謝志宏打給你有超過晚上12點。

答：應該有。

問：他找你做甚麼？

答：他在釣蝦場打給我，說要去夜遊和撞球。在新豐釣蝦場碰面後，就騎車到處晃。到龍潭找朋友。

偉連殺二人，而犯此重罪，非無可疑之處。

(3) 復按原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94年1月20日嘉南般字第094000336號函覆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該項鑑定結果，謝員具有依賴人格傾向智識能力介於正常智能中下程度及邊緣性智能之範圍，前揭精神鑑定所稱依賴型人格障礙會依賴於他人以滿足自己情感需求和生理需求，其個性軟弱³⁴，害怕被他人拋棄，故得以解釋其案發當日遲不離開之理由，而原審所示之動機與犯罪事實，卻顯現出謝志宏易怒且好攻擊，行事魯莽，不在意自己及他人安危及無責任感之特徵，係屬反社會人格，原審並未說明何以未衡酌謝志宏精神鑑定報告，涉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4款判決不載理由與理由矛盾之違誤。

(五) 另前揭監察院期日派員至臺南看守所詢問郭俊偉，其自承體力與酒量甚佳，一次可以搬運60公斤之貨物，喝酒仍可工作，案發當日亦有喝酒³⁵等語。從

³⁴ 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DSM-IV-TR)中收錄了依賴型人格障礙的診斷標準。它提出的特點是一種普遍的、過分的想要被照料的需求而導致了順從和依從於他人並害怕分離的心理狀態。並且在成年早期開始發生，存在於多種社會背景下。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疾病與相關健康問題統計分類-第10版(ICD-10)將依賴型人格障礙列為第F60.7條：依賴型人格障礙：需要具備以下列出的至少三條特性：1. 鼓勵或是允許別人為自己人生中絕大多數的重要事件做決定；2. 相比所依賴的人的需要，將自己的需要置於次要的位置，並且過分地順從於所依賴人的意願；3. 甚至不願意向自己所依賴的人提出合理的要求；4. 因為害怕沒有能力照顧好自己，獨處時會覺得不自在或無助；5. 被先占觀念困擾：害怕被親密關係中的他人拋棄，或是被獨自留下需要照顧自己；6. 在沒有他人極多的建議和保證的情況下，沒有足夠的能力做日常決定。伴隨的特徵還包括感知到自己無助，無能並且缺乏毅力。包括：虛弱、自卑、消極、自我挫敗型人格(障礙) ICD-10對特殊性人格障礙的診斷要求同樣也滿足一般性人格障礙的標準。

³⁵ 郭俊偉部分：

問：你擅長甚麼運動？

答：足球，國小六年級開始。

問：跑步？

答：可以。

問：國小有哪些項目？

答：跳遠。

而原審認定「以被告郭俊偉當時兩天一夜沒有睡覺又喝酒，且與陳女發生性行為之身心狀況，單獨刺殺陳女四十餘刀之可能性甚微」與實情不符，自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誤。

(六)綜上，原確定判決認定謝志宏共犯殺人係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稱陳女部分「無法排除一人以上行兇所造成」與張清木部分「由三處不同方向刺入，應為二人所為」之意見為據，然該所已就上開鑑定為法醫文書審查，全然推翻前揭同一機關之鑑定意見，原審復未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規定，就發見真實與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有利有重大關係事項為職權調查，遽棄法醫研究所專業鑑定為不顧，自有違經驗法則與採證法則；又依據張清木身體所受傷勢情況，原審遽採郭俊偉所陳老農翻動說，顯與事證不符，在無明確物證證明謝志宏殺人

問：體育在班上算厲害？

答：我們班是體育班。

問：你跑步速度快？每秒11m？

答：不曉得，應該沒那麼快。國中一二年級也是足球隊。

問：國中成績好嗎？

答：國中是籃球和足球，體育班。

問：跑步？

答：早晚3千公尺。另外還要訓練腳力，跨欄等。

問：畢業後做甚麼工作？

答：塑膠射出約1個多月。後來去跟表姊夫劉○○、表哥王○○做貨車捆工。

問：捆工何時開始？工作內容？

答：約87年。主要是搬水產飼料。車自己的，有靠行。5~50公斤的貨物，我可以搬兩包30公斤的，是靠搬的姿勢。

問：每天工時？

答：但是算車趟的，看貨物量，工作內容很硬。

問：酒量好嗎？

答：工作時喝維士比，平時啤酒。酒量看氣氛，氣氛好就喝不醉，家裡3瓶喝不完，去舞廳玩可以一直喝，喝到吐繼續喝。

問：喝酒之後可以上班？

答：可以，當時年輕，我是在副駕駛座的，不用開車。

問：那天有無喝酒？

答：很難說，因為貨車上就有在喝酒了。

下，衡酌郭俊偉之共犯陳述，具有體驗供述之特徵，並有秘密的暴露之情節，非無單獨殺人可能性；另原確定判決認定謝志宏犯罪動機係畏懼陳女將其調戲之事告知他人，將其殺害，其後恐刺殺陳女之事跡敗露，接手郭俊偉持刀刺殺張清木欲殺人滅口，其所認定之犯罪動機與事實與謝志宏精神鑑定相互矛盾，違背經驗法則與證據法則，均涉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第14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四、測謊鑑定不符科學「再現性」之原則，本案測謊鑑定，距案發當時已逾半年，且郭俊偉具有反社會人格，謝志宏具有依賴性人格，其於測謊鑑定時並未考量其人格特質，又未確實詳載測謊鑑定經過，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06條之規定，原確定判決遽予採認無證據能力之鑑定，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定證據裁判原則；另謝志宏測謊當時處於低潮之身心狀態仍予以施測，取得「反應不一致，無法鑑判」之結論，原審未予有利之認定，反採郭俊偉之測謊鑑定，亦悖離「無罪推定」原則，均涉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第14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一)測謊不符科學「再現性」之原則，尚難藉以獲得待證事實之確信：

1、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1725號刑事判決稱：「測謊之理論依據為犯罪嫌疑人說謊必係為逃避法律效果，恐為人發現遭受法律制裁，在面對法律後果時即感受到外在環境中之危險，因人類的本能而驅使其作出說謊之自衛模式，此一本能即生理上自主神經系統迅速釋放能量，致內分泌、呼

吸、脈膊及血液循環加速，使之有能量應付危機，測謊技術即在將受測者回答各項問題時之生理反應變化，使用測量儀器以曲線之方式加以記錄，藉曲線所呈現生理反應之大小，以受測者回答與案情相關的問題之生理反應與回答預設為情緒上中立問題的平靜反應作比較，而判斷受測者有無說謊。然人之生理反應受外在影響因素甚夥，諸如疾病、高度冷靜的自我抑制、激憤的情緒、受測以外其他事件之影響等，不止於說謊一項，且與人格特質亦有相當之關連，亦不能排除刻意自我控制之可能性，是以縱使今日之測謊技術要求對受測者於施測前後均須進行會談，以避免其他因素之干擾，惟科學上仍不能證明此等干擾可因此而完全除去之，是以生理反應之變化與有無說謊之間，尚不能認為有絕對之因果關係；況科學鑑識技術重在「再現性」，亦即一再的檢驗而仍可獲得相同之結果，如指紋、血型、去氧核糖核酸之比對，毒品、化學物質、物理性質之鑑驗等，均可達到此項要求，可在審判上得其確信，至於測謊原則上沒有再現性，蓋受測之對象為人，其生理、心理及情緒等狀態在不同的時間不可能完全相同，與前開指紋比對或毒品鑑驗之情形有異，加之人類有學習及避險之本能，一再的施測亦足使其因學習或環境及過程的熟悉而使其生理反應之變化有所不同，故雖測謊技術亦要求以再測法而以兩次以上之紀錄進行研判，然與現今其他於審判上公認可得接受之科學鑑識技術相較，尚難藉以獲得待證事實之確信，是測謊技術或可作為偵查之手段，以排除或指出偵查之方向，然在審判上尚無法作為認定有無犯罪事

實之基礎。」等語。是則，前揭判決指出科學鑑識技術重在「再現性」，亦即鑑定相較於自白、人證、文書、勘驗等4種證據方法而言，不同於上開4種證據方法之主觀性。鑑定本質上必須藉由客觀科學方法形成證據型態³⁶，鑑定因具有科學性必須符合科學必要條件，能在合理設定的條件下，由不同實驗者驗證或質疑科學假說的活動在前提一致，操作步驟一致的情況下，必須得到相同的結果；復按通常測謊結論有三：1. 不實反應（Deception Indicated, DI）：任何一個區域總分為負3分以下，或全部區域總分為負6分以下；即代表受測者對本案的相關問題並未完全說實話。2. 無不實反應（No Deception Indicated, NDI）：每一個區域總分都得正分，且全部區域總分為正6分以上；即代表受測者對本案完全說實話。3. 無法鑑判（Inconclusive, INC）：無法到達「說謊反應」或「無說謊反應」的分數標準皆屬無法鑑判；即代表受測者所呈現之生理反應，未達判定標準，從而，除測謊結論1.2.外，涉及無法鑑判即無法確定是否到達「說謊反應」或「無說謊反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就被告有利之推定³⁷，測謊鑑定若無法符合前開法律正當程序原則之基本要求，審判上應不得作為認定有無犯罪事實之基礎。

（二）原確定判決與更七審引用測謊鑑定之情形

³⁶ 參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325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第 7376 號刑事判決均認定鑑定應具有科學性。

³⁷ 見監察院「據訴，現行刑事訴訟法雖未規範測謊鑑定之證據能力，然偵審實務卻不排斥測謊鑑定，並得引為刑事證據，惟採用迄今司法機關並未就測謊鑑定統一制（訂）定相關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作為偵審依據，肇致各級法院與檢察機關判斷標準不一，實易生冤抑，除涉有背離真實發見義務外，亦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公平法院原則未盡相符等情案」調查報告頁211-212、328-335、338。

- 1、原確定判決稱「尤以郭俊偉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實施測謊，就其所供未陷害謝志宏，及陳女遭二人刀刺乙節，並無不實反應，以示郭俊偉無誣陷之情。是謝志宏所辯未參與殺人之犯行，尚非可採信。」
- 2、原審（更七審）判決稱：「再者，原審於90年2月6日、7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對被告二人實施測謊，被告郭俊偉於受測前與測試人員會談，供稱被告謝志宏係在其拿刀刺殺陳女後，接手刺陳女，其並未陷害謝志宏，經Polygraph儀器以Bi-Zone、SAT、ST諸法測試，分析測試結果，郭俊偉對於「你有陷害謝志宏嗎？（稱謝志宏有拿刀刺被害人陳女一事）」、「本案你有陷害謝志宏嗎？」之問題，並無不實反應，復以POT法測試郭俊偉「案發當時總共有幾個人拿刀刺陳女？」，郭俊偉反應在「二個人」，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通知書可按（原審卷第221頁），核與前揭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書所研判，依陳女之傷勢，無法排除一人以上行兇所造成相符，益證郭俊偉所稱謝志宏有共同持刀刺殺陳女等情，應屬可信。參酌郭俊偉、謝志宏二人於警詢中皆自承有參與殺害陳女等情，益徵被告二人確有持刀殺死陳女之犯意及行為。」、「被告謝志宏經送測謊，並分析測試結果，受測人因圖譜「反應不一致，無法鑑判」，有上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通知書可按，其有關「反應不一致，無法鑑判」之因素是否仍存在，有無再行鑑定之必要，經本院更二審函詢該局說明及可否進行鑑定，該局覆稱：「反應不一致，無法鑑判」之因素眾多，無法確認真正之原因，另本案已同時對

被告郭俊偉進行測試，建請參酌測謊結果並交叉比對等語，有該局93年8月28日刑鑑字第0930161061號函可按（本院更二卷第一宗第111頁），是本件依上開被告郭俊偉之測謊結果，及前揭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書所研判之結果，已足以認定被告謝志宏有參與殺害陳女，自無再予以送測謊鑑定之必要。被告謝志宏選任辯護人雖辯稱郭俊偉有反社會人格傾向，其測謊準確度僅74%，而認上開測謊結果不足採云云（本院更三卷第二宗第190頁及反面）。按測謊結果之可信性固非絕對，然事實上仍有相當之準確度，且被告郭俊偉上開測謊結果，與本案事實調查及法醫研究所之鑑定結果相符，業如前述。被告謝志宏選任辯護人上開推論，與實際狀況有異，不足為憑。」、「有關案發時總共有幾個人拿刀刺陳女，被告郭俊偉經測試反應在「二個人」，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科測謊組通知書可按（原審卷第221頁）」等語

（三）本案測謊鑑定，距案發時已逾半年，其確實性實屬可疑，亦無助於案情之釐清，未確實詳載鑑定經過，恐係憑藉測謊鑑定結果，以利結案，顯悖離無罪推定原則，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³⁸所定證據裁判法則；又測謊鑑驗通知書並無就鑑定經過一併載明於測謊之鑑定報告書中，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06條³⁹之規定，應無證據能力；雖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781號刑事判決就測謊鑑定認為「測謊基

³⁸ 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³⁹ 刑事訴訟法第206條規定：「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別報告。以書面報告者，於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

本程式要件，亦無一語敘及，逕以上開鑑定結果為謝志宏共同殺人之不利認定，難謂為允當」然原審仍予以採用，自違反證據法則與經驗法則。

1、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6562號刑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06條第1項規定：『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又法院或檢察官囑託相當之機關鑑定，準用第206條第1項之規定，同法第208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是鑑定報告書之內容應包括鑑定經過及其結果，法院囑託鑑定機關為測謊鑑定時，受囑託之鑑定機關不應僅將鑑定結果函覆，並應將鑑定經過一併載明於測謊之鑑定報告書中。若鑑定報告書僅簡略記載鑑定結果而未載明鑑定經過，既與法定記載要件不符，法院自應命受囑託機關補正，必要時並得通知實施鑑定之人以言詞報告或說明。否則，此種欠缺法定要件之鑑定報告不具備證據資格，自無證據能力可言。」

2、原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謝志宏與郭俊偉測謊鑑定報告之鑑定程序並非無疑。

（1）按測前晤談必須完成下列步驟；

- 〈1〉告知當事人相關權益。
- 〈2〉確認當事人完全同意接受測謊。
- 〈3〉評估當事人生理及心理狀態。
- 〈4〉客觀評估當事人各種口語及非口語化行為反應。
- 〈5〉確認當事人身心狀態適合施測且易於取得結論性結果。
- 〈6〉告知當事人儀器特性等基本事項。
- 〈7〉深度分析案情。
- 〈8〉詳細回顧各個問題。

- 〈9〉試著了解當事人是否了解所問內容。
- (2) 90年3月9日刑鑑字第34440號鑑驗通知書(90年2月6日-90年2月7日實施測謊(鑑定人;黃孟隆))
- 受測人郭俊偉於受測前與測試人員會談供稱被告謝志宏係在其拿刀刺殺陳女後,接手刺陳女,渠並未陷害謝志宏。經Polygraph儀器以Bi-Zone、SAT、ST諸法測試,分析測試結果,受測人對下列問題(一)、(二)並無不實反應:
- (一)「你有陷害謝志宏嗎?(稱謝志宏有拿刀刺被害人陳女一事)」答:沒有(二)「本案你有陷害謝志宏嗎?」答:沒有。
- 〈1〉以POT法測試郭俊偉「案發當時總共有幾個人拿刀刺陳女?」,郭俊偉反應在「二個人」。
- 〈2〉受測人謝志宏於測前會談否認案發當時有拿刀刺陳女,經Polygraph儀器以Bi-Zone、SAT、ST諸法測試,並分析測試結果,受測人因圖譜「反應不一致,無法鑑判」。(地院卷第221頁)
- (3) 從而,上開測謊鑑驗通知書並無就鑑定經過一併載明於測謊之鑑定報告書中,自屬無證據能力;復按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62號判決:「(原判決)並說明上訴人所為測謊……之聲請,緣測謊時間過遲,常影響鑑定之正確性,本件上訴人聲請測謊距案發時已逾半年,受測者對於案情之記憶等與甫案發之際已有所不同,再施以測謊鑑定,殊無助於案情之釐清。」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3657號刑事判決,亦同此意旨。是則,本件案發為89年6月24日,偵查時未予測謊,而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始

辦理測謊，測謊時間為90年2月6日，早已逾越案發後半年期間，其確實性實屬可疑，亦無助於案情之釐清，原審執意如此，無非係借助測謊鑑定結果，以利法院結案，顯悖離無罪推定原則，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定證據裁判法則⁴⁰。

- (4) 98年2月19日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781號刑事判決(撤銷九十七年度上重更(四)字第47號)稱「刑事訴訟法第206條第1項規定：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是鑑定報告書之內容應包括鑑定經過及其結果，如鑑定報告書僅簡略記載鑑定結果而未載明鑑定經過，既與法定記載要件不符，法院自應命受囑託機關補正，必要時並得通知實施鑑定之人以言詞報告或說明。如鑑定報告欠缺法定要件，自難認該報告具有證據之適格，而有證據能力。本件第一審法院囑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對於郭俊偉於受測前與測試人員會談供稱：謝志宏於其刺殺陳女後，接手再刺陳女，及上開供述並無誣陷等情，經以Polygraph儀器以Bi-Zone、SAT、ST諸法測試為測謊之鑑定結果，認郭俊偉就「你有陷害謝志宏嗎？（稱謝志宏有拿刀刺被害人陳女一事）」、「本案你有陷害謝志宏嗎？」問題之回

⁴⁰ 按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第2項)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最高法院53年台上字第656號刑事判例：「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真實之證據，倘證據是否真實尚欠明顯，自難以擬制推測之方法，為其判斷之基礎。」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刑事訴訟法第161條已於民國91年2月8日修正公布，其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答，並無不實反應。另以POT法測試被告郭俊偉「案發當時總共有幾個人拿刀刺陳女？」，答稱：「二個人」等情，資為認定陳女係遭上訴人二人殺害之憑據。但上開測謊鑑定報告並未記載其鑑定之經過，及其判斷之形成過程，原審未命補正。其就上開測謊鑑定是否具備(1)經受測人同意配合，並已告知得拒絕受測，以減輕受測者不必要之壓力。(2)測謊員須經良好之專業訓練與相當之經驗。(3)測謊儀器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4)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5)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等測謊基本程式要件，亦無一語敘及，逕以上開鑑定結果為謝志宏共同殺人之不利認定，難謂為允當。」等語。其後更五審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說明，該局以98年3月30日刑鑑字第0980037793號函檢送郭俊偉與謝志宏所簽署具結書及測謊鑑定人黃孟隆資料表，並稱：「本案鑑定經過1.經受測人同意配合，並簽署具結書後進行測試。2.測試儀器為美國所生產之LAFAYET TE測謊儀，儀器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3.受測人郭俊偉及謝志宏於測前自評身體狀況良好，且以刺激測試法，先對兩人測試，兩位受測人當時生理圖譜反應均正常始進行測試。4.測試地點為臺南看守所訊問室，測試環境良好無不當干擾。」等語(更五審卷第154-162頁)，僅照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文字，稍稍修改加以回答，並無資證明符合測謊鑑定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審遽予採用，自有悖離採證法則之違誤。

(5) 復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1年5月27日上午

11點勘驗謝志宏測謊錄影帶記載稱：「剛開始測謊人員與謝志宏說話，謝志宏還在笑，第一次測謊了以後測謊人員與謝志宏談話，謝志宏一方面微笑講話，測謊中間謝志宏向測謊人員回答時態度並沒有感覺到受測謊人員話題影響，測謊中謝志宏拿飲料在喝，測謊中謝志宏與測謊人員談話有時表現微笑，下午4時28分13秒謝志宏拿衛生紙在擦眼鏡，4時32分16秒測謊人員拿衛生紙給謝志宏擦眼淚，測謊人員向謝志宏講話，他低著頭回答時不時擦眼淚，5點9分27秒以後謝志宏又和測謊人員說話，撥放至5點16分。」（高院卷第224-226頁）從上開時間註記可知，謝志宏從4時28分一路哭到5時9分，始能夠開口說話；在測謊人員與他交談的兩個多小時裡，謝志宏足足哭了40多分鐘，其情緒身心狀況並不適合測謊，當即無法符合測謊程序，而其結果又無法鑑判。足見謝志宏在強大壓力下，身心及意識狀態處於極為緊張狀態，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98年3月30日函猶稱「測前自評身體狀況良好，且以刺激測試法，先對兩人測試，兩位受測人當時生理圖譜反應均正常始進行測試」豈非昧於事實，亦足證前揭測謊鑑定並無任何證據能力可言；然原審（更三審）竟稱「被告謝志宏，其於測謊鑑定時竟然『反應不一致，無法鑑判』，可見被告謝志宏之人格特質異常，已致影響到測謊之進行，而無法鑑定」亦顯見對於鑑定概念之無知，併予指明。

（四）郭俊偉具有反社會人格，謝志宏具有依賴性人格其測謊鑑定當時並未考量其人格特質，該測謊鑑定退

萬步言不應給與積極性評價，應排除其證據價值，尤屬當然。

1、郭俊偉90年2月6日與90年2月7日實施測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polygraph儀器測試具結書病歷，包括精神疾病，無（更五卷154-157）；其後原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90年7月17日（90）嘉南般字第02575號郭俊偉性侵害加害人精神鑑定報告書（地院卷第267-271頁）始認定郭俊偉具有反社會人格，故測謊之時並未考量反社會人格之問題。

2、反社會人格影響測謊信度與效度

(1) 根據美國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第五版(DSM-5)定義反社會人格疾患 (Antisocial personality disorder)判斷標準：一、從15歲開始，廣泛的「漠視及侵犯他人權益」的思考或行為模式，以下7項診斷準則中至少3項(或以上)：1. 不能符合社會一般規範對守法的要求，表現於一再作出侵犯法律或社會規範的違法行為。2. 狡詐虛偽，表現於一再說謊、使用化名、或為自己的利益或娛樂而詐欺、欺騙、哄騙愚弄他人。3. 做事衝動或不能事先計畫。易怒且好攻擊，表現於一再打架或攻擊他人身體。4. 行事魯莽，不在意自己及他人安危。5. 經久的無責任感，表現於一再無法維持經久的工作或信守財務上的義務。6. 缺乏悔恨和內疚感，表現於無動於衷或合理化對他人的傷害、虐待或偷竊。二、十八歲才可確立此診斷，以免跟少年反抗期混淆。三、有證據顯示個案十五歲以前為品行疾患的患者，即通常十五歲前即有行為障礙 (conduct disorder，一種持續

性的行為模式，此行為模式侵犯他人的基本權利或破壞了社會規範)。是則，尤其反社會人格者顯示較無情感反應、無良心制約、無道德意識及無罪惡感。

(2) 依據警察大學心理學者見解「反社會人格」會影響測謊之信度與效度，應審慎評估。

〈1〉黃富源(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其於「測謊」及其限制之探討乙文中稱：「受測者因素會影響測謊信度與效度的因素，包括人格因素、態度與受測者所採取的反抗方式三項，茲略述如下：「人格因素：Levey(1988)認為有3種人格特質會影響測謊的準確性，即易受詢問的暗示性、精神病態人格者和焦慮特質。Levey雖然並沒有指出易受詢問暗示性的人格特質如何影響測謊結果，但是Gudjonsson(1993)認為具有此種人格特質的人，較易為在主測驗施測前，施測者的指導語及心理暗示的操弄所影響，而有所反應。精神病態人格在測謊上的判斷，是否較一般人為困難，在研究中顯現出十分紛雜的結論；筆者認為精神病態人格者言詞的真偽事較難以偵測，但是有些學者則持相反意見，認為精神病態人格不但不會難以測謊，反而在他們企圖偽裝時，較諸其他受測者容易被判斷出(Raskin, 19982, 1990)。但是Gudjonsson(1993)確實發現，那些反社會人格者，與社會化差的個體，對於電子測試的反應確實較為遲鈍。」「英國科技評估局的報告中更說明指出：「政府政策上必須認知到測謊並不是一種完美的過程，因之測謊機

的結果、施測者根據測謊機所繪圖形，所作出的證詞和受測者因施測者詢問所供稱的證據，都有可能是錯誤的(Furgerson, 1987)。因之測謊的結果，必須在完整的證據均已取得後，才通盤考慮其可否可信，測謊的結果當然也不能用以排除其他證據而單獨以其為定罪的唯一參考(Furgerson, 1987)。」

〈2〉沈勝昂(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助理教授)周茜苓(刑事警察局鑑識科薦任技士)其於「反社會性格罪犯之測謊反應與道德認知發展的關係」乙文中稱「而對反社會性格罪犯而言，他們或許對說謊行為本身並無強烈的道德焦慮，因此也可能難有罪惡感的產生。而按照Ekman的說法，一般人在說謊時所產生的情緒反應主要是「罪惡感」，而罪惡感的產生又和道德認知的發展有關(依假設四的結果發現一般人的道德認知發展愈高，測謊反應愈強)。對於不具罪惡感的反社會性格罪犯而言，在說謊時所產生的情緒反應主要是Ekman⁴¹所指出的-害怕被發現，而影響害怕程度的一項因素是性格特質。但是因害怕說謊被拆穿而產生焦慮的情緒卻又因反社會性格者對說謊習以為常，因此在說謊時，會具有較少的情緒反應。所以對一般人而言，或許可由其道德認知的發展、或害怕來推測

⁴¹ Ekman(1993)的研究即指出社會化較差的人較為衝動，僅具有表面的人際關係而缺乏社會焦慮，他們對說謊習以為常，所以在說謊時，具有較少的情緒反應。對反社會性格罪犯而言，他們或許對說謊行為本身並無強烈的道德焦慮，因此也可能難有罪惡感的產生。易言之，對反社會性格犯罪者，測謊時比不曾犯罪的一般人更不容易被測出來，且對測謊反應強度不及一般人。

其於測謊的反應性，然而對反社會性格疾患而言，卻無法單以道德認知發展、或害怕來對其測謊上的反應加以預期，更何況尚存有其他反社會性格者獨有的特質、或情境因素的影響必須納入考慮。另外反社會性格罪犯的道德認知發展在測謊的反應不具顯著差異性，或可推論反社會性格罪犯是經由其他性格特質或情境的中介因素或干涉變項來影響其測謊的反應性，而也由研究發現，反社會性格罪犯一組中自我克制能力愈佳、情緒克制能力愈差者，在測謊時愈容易被測出來，而自我克制能力愈佳者在測謊的反應強度愈強。「自我克制能力」旨在測量受測者克制自我免於做一些在事後讓自己悔恨交加事情的能力，所以自我克制能力較佳者，在測謊時會先考慮衡量得失，更害怕會被發現，所以情緒反應衝突會更強，這樣的結果顯然支持性格、認知與情緒互為因果、相互影響的說法。」

- 〈3〉偵訊初期，有些嫌犯能順利通過測謊，但偵查到最後卻是真正行凶者，實務上案例並不罕見，李昌鈺在「神探破案實錄」一書中第三章「碎木機下的冤魂」乙案中，描述發生在1986年11月美國康州一起震驚全美之碎木機殺人案，一位曾任美國前中情局專員退役擔任美國東方航空公司飛行員丈夫理查克拉夫茲涉嫌殺害其妻海倫任泛美航空公司空服員，用碎木機滅屍，當初美國警方偵辦人員對丈夫理查先實施一次測謊，針對是否有殺妻部分，丈夫理查成功通過測謊，使得案情

陷入膠著，爾後商請李昌鈺協助，讓州警政廳的測謊人員再對理查測謊一次，測試結果也如出一轍，不過有經驗的測謊專家指出，測謊反應「過度正常」，也許他太會說謊，所以沒有生理上的反應(詳如該書第146頁)。最後李昌鈺博士找到千分之一的海倫人體物證以及丈夫理查涉案所使用電鋸，法院判決理查涉嫌殺妻判決五十年定讞之精典破案實例。李昌鈺於書中亦提到測謊器並不能測定說話內容真偽，而是測量受測者的生理變化，目前美國大部分的法庭仍未將測謊結果視為科學證據，警方只能將測謊結果作為偵查的參考而已(詳如該書144頁)。

(3) 是則，本件並非偵訊初期所為之測謊，而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時始辦理測謊，加以郭俊偉之反社會人格特質，於測謊之時並未審酌，其證據價值顯有疑問。

(五) 謝志宏具有依賴性人格，測謊人員在其處於低潮之身心狀態仍予以施測，且當時並未考量依賴性人格特徵，取得「反應不一致，無法鑑判」之結論，原審未予有利之認定，反採前揭郭俊偉之測謊鑑定，悖離「無罪推定」原則。

按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391號判決：「測謊檢查之受測者可能因人格特性或對於測謊質問之問題無法真正瞭解，致出現不應有之情緒波動反應，此時若過於相信測謊結果，反而有害於正確之事實認定；唯一般而言，受測者否認犯罪之供述呈現不實之情緒波動反應，不得採為有罪判決唯一證據，若受測者否認犯罪之供述並無不實之情緒波動反應，又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其被訴之犯罪事實，

自得採為有利於受測者之認定」；同院96年度台上字第429號判決亦指出：「然查測謊僅為形成心證之補強證據，於我國刑事訴訟法上屬鑑定性質，雖足為證據資料之一種，但測謊鑑定顯有疑義時，審理事實之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資認定，不得專憑鑑定報告作為判決之唯一證據」。本案原審就被告謝志宏經送測謊，分析測試結果，圖譜「反應不一致，無法鑑判」等語，其有關「反應不一致，無法鑑判」之因素是否仍存在，有無再行鑑定之必要，經法院再次函刑事局說明及可否鑑定，該局以「反應不一致，無法鑑判」之因素眾多，無法確認真正之原因，然實際上，謝志宏當時處於低潮之之身心狀態仍予以施測，並未考量依賴性人格特徵，取得「反應不一致，無法鑑判」之結論，自有跡可尋，惟謝志宏測謊結果僅為無法鑑判，並非呈現不實反應，應做有利之認定。原審採信郭俊偉具有反社會人格特質之測謊結果，在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該部分之犯罪事實，卻以反推方式謝志宏有罪判決之依據，業悖離經驗法則與證據法則。從而，謝志宏測謊鑑定非為不實反應，又無因郭俊偉測謊而尋獲其他積極證據證明其被訴謝志宏之犯罪事實，自應受到「無罪推定原則」之保障。

(六)綜上，測謊鑑定不符科學「再現性」之原則，本案測謊鑑定，距案發當時已逾半年，且郭俊偉具有反社會人格，謝志宏具有依賴性人格，其於測謊鑑定時並未考量其人格特質，又未確實詳載測謊鑑定經過，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06條之規定，原確定判決遽予採認無證據能力之鑑定，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定證據裁判原則；另謝志宏測謊當時處於低潮之身心狀態仍予以施測，取得「反應不一

致，無法鑑判」之結論，原審未予有利之認定，反採郭俊偉之測謊鑑定，亦悖離「無罪推定」原則，均涉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第14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五、最高法院歷次發回更審判決疑義並未獲得釐清下，判處死刑，有違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禁止酷刑原則與公平法院原則之規定，監察院為此委請刑事鑑識人員藍錦龍警官進行犯罪現場鑑定分析及重建犯罪現場，所提鑑定報告認為「本案殺害陳女及老農張清木二人極可能為郭俊偉一人所為」綜合前揭監察院所述調查意見，業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聲請再審要件。

(一)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禁止酷刑原則與公平法院原則之規定，已為我國法之一部，依據施行法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更七審與最高法院終局判決應依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審理。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三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第8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是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公平法院原則之規定，已

為我國法之一部，依據施行法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該法於98年4月22日公布⁴²全文9條，98年10月29日行政院發布⁴³自98年12月10日施行。

- 2、世界人權宣言第5條：「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按第6條規定：「一、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二、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四、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六、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同公約第14條規定：「一、人人可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二、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三、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二) 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七) 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第6號一般性意見(1982)第7點認為，「情節最重大之罪」這個詞的意義必須嚴格限定，它意味著死刑應當是十分特殊的措施。由第6條的規定來看，死刑的判處

⁴² 98年4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096331號令制定公布

⁴³ 98年10月29日行政院院臺外字第0980067638號令發布

只能按照犯罪時有效並且不違反本《公約》規定的法律行之。《公約》規定的程序保證必須遵守，包括有權由一個獨立的法院進行公正的審判、無罪推定原則、對被告方的最低程度之保障和由上級法院審核的權利，這些是尋求赦免或減刑等特定權利以外的權利⁴⁴等語。

(二)前揭原確定判決認定陳女是謝志宏所殺，無非基於下列理由：1、謝志宏曾在89年6月28日及89年7月5日第一次警詢筆錄時自白殺害陳女。2、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報告，其殺人應屬二人所為。3、郭俊偉徹夜未眠，且甫與陳女性交，無體力獨殺陳女48刀。⁴⁵4、郭俊偉能明記陳女話語，證明郭俊偉一開始並未痛下殺手，而是陳女在呻吟之際被謝志宏所殺。⁴⁶5、郭俊偉無醫學常識，且與謝志宏初識、無嫌隙，甚至多次表明謝志宏未性侵陳女，無誣陷謝志宏可能。⁴⁷6、郭俊偉之測謊報告。⁴⁸7、謝志宏

⁴⁴ 89年6月15日，我國兩公約批准書遭聯合國退回，聯合國以聯合國大會2758號決議為依據，拒絕接受存放。後邀請國際專家來台審查兩公約實施狀況並定期發布審查報告。102年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56、57項明確指出公約不禁止死刑但至少應暫停執行死刑、且無赦免途徑、無第三審強制辯護人是違背公政公約第六條第四項。106年第二次審查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58、59項表示委員會對台灣政府以民意為由持續執行死刑感到遺憾且重申強烈建議即刻暫停執行死刑並宣示以全面廢除死刑為目標。

⁴⁵ 原確定判決稱：被告謝志宏於警詢中亦供陳：「…我持刀刺殺陳女；殺人部分，我是有刺殺陳女」（警卷第18頁、第19頁反面）、「…當時我看見郭俊偉蝴蝶刀放在身旁地上，我就將蝴蝶刀拿起來，以右手持刀走到陳女旁邊，輕刺陳女腹部約三下左右…」（警卷第22頁反面至23頁）等語，足堪作為謝志宏參與殺害陳女之證據。雖謝志宏宣稱僅「輕刺陳女腹部約三下左右」，然已為郭俊偉所反駁，並迭次指稱謝志宏係猛刺陳女等情甚明，且謝志宏既認郭俊偉之殺人方式不足以殺死陳女，繼而接手刺殺之動作，自不可能僅輕刺三下，況被害人陳女身中48刀（詳如後述），以被告郭俊偉當時兩天一夜沒有睡覺又喝酒，且與陳女發生性行為之身心狀況，單獨刺殺陳女四十餘刀之可能性甚微，渠供稱：「我瘋狂刺殺陳女二十餘刀後，因感疲累，將蝴蝶刀插立地上（或係放於路邊），坐於陳女身旁休息」等情（本院上訴卷第141頁），與下述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意見相符（本院更一卷第二宗第24至26頁），應屬可採。

⁴⁶ 原確定判決稱：「然郭俊偉刺殺陳女時，陳女尚且多次求饒，則為被告二人一致之供述，足見謝志宏係於陳女尚在呻吟之際下手行兇，應屬有據。又陳女身上之刀傷若全係郭俊偉一人所為，則以其行兇時間之短暫、力道之猛烈，顯難理會或記憶陳女有何反應，惟郭俊偉對於陳女當時所說話語卻能清楚記憶並轉述，核與謝志宏該部分所述相符」

⁴⁷ 原確定判決稱：「郭俊偉並無醫學常識，其所述若非實情，則有關謝志宏參與殺人之過程，自難與上開鑑定報告大致相符。被告郭俊偉與謝志宏係朋友關係，彼此間並無嫌隙，為

若未涉案，何不自行離開命案現場。⁴⁹8、郭俊偉供稱謝志宏係調戲陳女不成，而有痛殺陳女之動機。惟查，以上指述，均係假設、臆測之詞，其判決違背法令之處，已如監察院前揭意見所指摘，並屢遭最高法院指摘撤銷原判決發回，其疑義均尚未釐清。

(三)最高法院歷次發回更審疑義，並未於原確定判決與更七審判決獲得澄清（附件一），歷審疑義摘要如下。

- 1、郭俊偉於警詢中之陳述為其他共同被告謝志宏犯罪之論據時，未審究證人於審判外為陳述時之外部附隨環境或條件，以判斷其先前之陳述，具有「可信性」之依據，並說明無從以其他證據代替，確為證明犯罪存否所必要之理由。
- 2、謝志宏不利自白，並未附有任何證據資料及錄音

二人所自承，若謝志宏未參與殺害陳女，實難想像郭俊偉有何攀誣謝志宏殺人重罪之理。況若郭俊偉自始即有誣陷之心，其大可指稱謝志宏亦對陳女有強制性交行為（謝志宏於89年6月28日警詢中亦自承有強姦陳女之行為，見警卷第17頁反面），以強化其殺人動機，然郭俊偉卻反而在警詢、偵查及法院審理中，多次強調謝志宏無性侵陳女，可見被告謝志宏聲稱郭俊偉故意拖其下水云云，尚屬無據。」

⁴⁸原確定判決稱：「原審於九十年二月六日、七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對被告二人實施測謊，被告郭俊偉於受測前與測試人員會談，供稱被告謝志宏係在其拿刀刺殺陳女後，接手刺陳女，其並未陷害謝志宏，經Polygraph儀器以Bi-Zone、SAT、ST諸法測試，分析測試結果，郭俊偉對於「你有陷害謝志宏嗎？（稱謝志宏有拿刀刺被害人陳女一事）」、「本案你有陷害謝志宏嗎？」之問題，並無不實反應，復以POT法測試郭俊偉「案發當時總共有幾個人拿刀刺陳女？」，郭俊偉反應在「二個人」，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通知書可按（原審卷第221頁），核與前揭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書所研判，依陳女之傷勢，無法排除一人以上行兇所造成相符」。

⁴⁹原確定判決稱：「被告謝志宏於原審雖辯稱：「當晚係懾於郭俊偉之兇殘行徑，始騎乘機車跟隨在後，渠並無與郭俊偉共同犯罪之意思，當晚行為全為郭俊偉脅迫所致」云云；惟謝志宏若係遭郭俊偉脅迫，則案發當晚於「名度壽園」墓園，郭俊偉與陳女在公墓內涼亭聊天，謝志宏一人在牌樓處等待時，即可自行離去，實無停留原地等候將近三十分鐘之理；郭俊偉與陳女二人發生性行為，謝志宏一人留在舊厝時，亦有相當充裕之時間可以離去，惟謝志宏仍滯留該處，甚至前往新厝觀望查看；另依謝志宏在原審陳稱：「郭俊偉殺害陳女時，其在三、四十公尺外之十字路口機車上」等語（詳下述），則何以郭俊偉殺人之時，謝志宏並未離去，而仍停留該處？可見被告謝志宏確有多次可以離開郭俊偉之機會，卻均選擇留下或跟隨，參酌謝志宏於案發後之89年6月25日晚間，猶自行前往郭俊偉家中「找他去玩」等情（見偵查卷第157頁反面），足可認定謝志宏辯稱當時受郭俊偉之脅迫云云，顯屬事後杜撰卸責之詞，難以採信。」

帶，警方於製作上開警詢筆錄時，因未全程連續錄影，所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程序所取得之證據，有無證據能力，應由法院於個案審理中，就個人基本人權之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依比例原則及法益權衡原則，予以客觀之判斷，原審未依比例原則及法益權衡原則，予以審酌，遽採上開警詢中之供述為犯罪之證據，難謂無理由欠備之違誤。

- 3、第一審法院囑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進行測謊，就郭俊偉於受測前與測試人員會談供稱：謝志宏於其刺殺陳女後，接手再刺陳女，及上開供述並無誣陷等情，經以Polygraph儀器以Bi-Zone、SAT、ST諸法測試為測謊之鑑定結果，（中略）並未記載其鑑定之經過及程序，與判斷之形成過程。……謝志宏經送測謊，經分析測試結果，受測人因圖譜反應不一致，無法鑑判等語，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通知書可按；此所指之受測人因圖譜反應不一致，無法鑑判之因素是否仍然存在，如此項障礙業已排除，有無再行鑑定之必要，亦待釐清。
- 4、謝志宏與郭俊偉犯意之聯絡共謀殺害陳女之事實尚欠明確，有查明釐清必要。
- 5、共同被告郭俊偉、謝志宏之警詢陳述作為他被告之犯罪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
- 6、原判決認定謝志宏見陳女仍在呻吟尚未斷氣之際，萌生不明之殺意，持蝴蝶刀猛刺陳女十餘刀致死。但未敘明謝志宏刺殺十餘刀等犯行之憑據，已有未洽。且上開所指「不明之殺意」，究何所指，係指犯意不明，或指動機不明？如為犯意不明，謝志宏又如何得論以殺人罪？

- 7、蝴蝶刀，係一無血溝之刀械，刺入之後隨即為肌肉所夾緊，拔出時需相當之力量，而深層傷達十一刀之多，所需力道匪淺，故本案之加害者，除郭俊偉外應另有他人等語，資以認定陳女應為二人所殺害（見原判決第12頁）。核與該所90年2月6日法醫所九〇理字第174號函示「由陳〇〇身上刀傷之力道深淺，僅可判定兇刀為同一把刀或其他把類似同型兇器刺殺所造成，無法辨別是否為一人所為，或二人以上共同刺殺所造成」（見第一審卷第192頁）各語不符，原審未敘明上開相異證據取捨判斷之理由，遽行判決，自有理由欠備之違誤。
- 8、郭俊偉國中是體育班學生，並從事捆工工作（見一審卷第269頁，警卷10頁反面），如果無誤，則郭俊偉應有較一般人為好之體力。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王約翰亦證稱，一個人如果喝了酒，有可能連刺四十幾刀（原審更（一）卷第189頁），郭俊偉亦供承：其於案發之日確有喝酒等語。是郭俊偉是否無獨力殺害陳〇〇之可能，尚非無疑，原審未深入調查，細心推求，遽行判決，自不足以昭折服。
- 9、郭俊偉稱：謝志宏「虧」（台語音，即調戲之意）陳〇〇不成，才惱羞成怒殺害陳〇〇，並陳稱：上開話語係謝志宏於陳〇〇被殺身亡後親口所告知等語（見第一審卷第374頁），但訊之謝志宏，堅決否認上情；郭俊偉亦供稱：案發之日謝志宏未曾與陳〇〇交談（見原審上重訴卷第146頁，偵查卷第154頁），則本案能否以郭俊偉片面之詞，遽認謝志宏因調戲陳〇〇不成，為殺害陳〇〇之犯罪動機，尚非無疑而待詳加研求。

10、郭俊偉所供其等加害張清木之過程前後不一，且其所供張清木被其刺殺後仰躺地上，謝志宏跑上前去從正面刺殺兩刀，但與勘驗照片第四、六頁所示，張清木為俯臥之情形不符，原判決未明上開相異供詞取捨判斷之理由，自非適法。

(四)監察院委請刑事鑑識人員藍錦龍警官⁵⁰進行犯罪現場鑑定分析及重建犯罪現場，所提鑑定報告認為「本案殺害陳女及老農張清木二人極可能為郭俊偉一人所為」綜合前揭所述調查意見，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聲請再審要件。

1、監察院106年8月16日於監察院4樓第2會議室舉辦諮詢會議，並於106年9月21日委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鑑識科股長藍錦龍警官進行犯罪現場鑑定分析及重建犯罪現場，並提供專業意見。鑑定人依據監察院提供之現場資料及物證：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99年度上重更(七)字第186號2. 臺南地檢署檢驗卷-89年度相字第900號3. 臺南地檢署偵查卷-89年偵字第7578號4. 臺南縣警察局歸仁分局偵查卷-歸警刑字第5616號5. 臺南縣警察局歸仁分局現場勘察暨相驗照片6. 法醫研判資料3份(89年、92年、99年)7.

⁵⁰ 本院委託鑑定人藍錦龍警官於85年6月國立成功大學地球科學研究所畢業，87年考取該校博士班，89年7月進入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學士後警官班)就讀，88年8月通過警察刑事鑑識三等特考，89年6月畢業調派前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隊擔任鑑識組巡官，92年8月擔任宜蘭縣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鑑識組巡官、103年2月接任鑑識科股長一職迄今，從事警察刑案現場勘察鑑識工作逾17年，曾於90年6月獲選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模範警察、96年6月獲選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模範警察、97年10月獲選內政部警政署第一屆全國刑事鑑識楷模、103年6月11日獲選宜蘭縣府第一屆蘭城警英獎、105年3月獲臺灣高等法院專一庭核定刑事鑑識專家證人，參與協助勘察各類命案及特殊刑案件數高達350件，共計撰寫報告共計131件及出庭作證數20場次，具有豐富刑案現場勘察經驗，另自99年至103年期間擔任東吳大學理學院鑑識學程「鑑識科學導論」、「刑案現場鑑識實務」兼任講師一職，於103年12月取得教育部頒定講師證書，105年、106年警察大學犯罪偵查與鑑識科學研討會發表二遍論文及106年警專論壇第21期、第22期、第23期等計4篇論文，撰寫現場勘察報告或法庭證言為法院引用之案例23件。

測謊鑑驗通知書及相關圖表8. 上述資料光碟乙張-其它案情相關參考資料9. 現場模擬錄音帶光碟乙張10. 法醫石台平博士鑑定意見書(一)(二)11. 原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鑑定報告書(2份)。提出「歸仁雙屍命案謝姓被告經最高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法院認定之主要事實基礎有無違反相關法律及國際公約」案犯罪現場重建鑑定報告，共計123頁，其結論略以；1. 依據現場照片、現場模擬、刑事局DNA鑑定書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二人傷口等資料做現場跡證分析重建鑑定，推斷郭俊偉陳述謝志宏殺害陳女及老農張清木之情節，如上前(1)先刺腹部說、(2)二人凶刀交換說、(3)二人煙蒂說、(4)老農翻動說等，均明顯與事實不符。郭男具有反社會人格特質具有說謊習性及缺乏罪惡感，其經刑事局測謊結果與現場重建事證相違背，已不適宜作為謝男殺害二人論罪之依據，暨依法醫潘至信及石台平博士研判(張男)「死者外傷、由三處不同方向刺入」。認應是「無法認定或排除一人以上行兇所造成」且不宜採為認定被告謝男犯行之依據，綜合研判本案極不可能郭俊偉及謝志宏二人先後持同一把蝴蝶刀砍殺被害二人。2. 本案殺害被害人之蝴蝶刀係由郭俊偉向友人收購典藏，案發後由住處取出，田邊小木屋木板血跡分佈重建結果與郭男殺害陳女之情節明顯不符、路面遺留手指血抹痕與郭男現場模擬相符、陳女身受48處創傷、白色背心細肩帶遭割斷、胸罩及內褲外露，與原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鑑定郭俊偉性偏差傾向之認知具有明顯相關及依據法醫石台平博士意見書(一)(二)鑑定陳女呈

現為過度殺害，僅郭男具有符合之動機，謝志宏與陳女之間並未存有此項動機，暨老農傷勢極可能為郭男一人所為，且依現場音量重建謝男可於案發路口橋墩處確實可清楚聽到陳女救命之對話，顯現謝男陳述符合事實可能性甚高及臺南縣警方採驗涉案謝男機車、把手，衣服及拖鞋均未採驗任何血跡，應可排除謝男殺害陳女及老農之可能，研判本案殺害陳女及老農張清木二人極可能為郭俊偉一人所為等語。

- 2、按104年2月4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本條立法理由明載：「再審制度之目的在發現真實並追求具體公平正義之實現，為求真實之發見，避免冤獄，對於確定判決以有再審事由而重新開始審理，攸關被告權益影響甚鉅，故除現行規定所列舉之新證據外，若有確實之新事實存在，不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應即得開啟再審程序。爰參酌德國刑事訴訟法第359條第5款之立法例，修正原條文第1項第6款之規定」、「關於新事實及新證據之定義，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所謂「合理相信」，以提出之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從形式上客觀觀察，無顯然瑕疵，經單

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結果，得合理懷疑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錯誤，有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使被告應受上開有利判決之蓋然性，即屬相當。亦即足以動搖之程度，以合理相信為已足，不以達到「無合理可疑的確切心證」程度為必要。至聲請再審事由所指新事實、新證據，應有如何之證據能力及證明力，應進行如何之調查與攻防，基於當事人進行主義原則，自應依當事人於更為審判之訴訟程序中主張者為主，法院之職權調查為輔，方能滿足正當法律程序及公平法院之要求。如認聲請再審法院得於裁定開始再審前，依職權調查不利被告之證據，以彈劾聲請再審所憑新事實、新證據之證明力，無異承認：得憑為再審聲請之新事實、新證據，尚須經聲請再審法院依職權調查確認其證明力，方得憑以聲請再審。此係認「法安定性高於真相發現及具體正義之實現」，且屬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依循再審途徑推翻錯誤定罪判決之基本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是則，所謂「先前之證據」，係指確定判決卷內所存之所有證據、資料而言，並不包括聲請再審法院為彈劾新事實、新證據之證明力，依職權調查所得之不利被告證據⁵¹，是則，本案綜合監察院前揭所述調查意見與藍錦龍鑑定報告，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謝志宏應受無罪宣告，該當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聲請再審要件無疑。

⁵¹ 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37號裁定。

據上論結，本案原確定判決採認被告謝志宏警詢自白除欠缺補強證據外，受有不當取供之嫌，然均未錄音，國家機關未予舉證，無法擔保其任意性，且該自白並未敘述犯罪手段、目的與經過，欠缺體驗供述且承認強制性交等不實情節，顯有無實暴露特徵，有虛偽自白之可能性，其真實性尚非無疑，原確定判決就自白瑕疵處未予究明，即採為判決基礎，有違採證法則與自白法則；又該判決係以郭俊偉共犯自白為據，其所指陳並非毫無陷害他人之供述利益，且供詞反覆，所稱接續殺人並凶刀交換與現場勘驗事證不符，又謝志宏機車把手及查扣當日衣物、拖鞋上均無血跡反應，亦無郭俊偉指稱涉案之直接證據，其共犯供述信用性顯有疑問，原確定判決就該共犯自白瑕疵處未予究明，即採為判決基礎，有違經驗法則、採證法則與自白法則；另該判決認定謝志宏共犯殺人係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稱陳女部分「無法排除一人以上行兇所造成」與張清木部分「由三處不同方向刺入，應為二人所為」之意見為據，然該所已就上開鑑定為法醫文書審查，全然推翻前揭同一機關之鑑定意見，原審未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規定，就發見真實與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有利有重大關係事項為職權調查，遽棄法醫研究所專業鑑定為不顧，自有違經驗法則與採證法則，復其依據張清木身體所受傷勢情況，遽採郭俊偉所陳老農翻動說，尚與事證不符，在無明確物證證明謝志宏殺人下，並衡酌郭俊偉之共犯陳述，具有體驗供述之特徵，涉有秘密的暴露之情節，郭俊偉非無單獨殺人可能性；再者，判決認定謝志宏犯罪動機係畏懼陳女將其調戲之事告知他人，將其殺害，其後恐刺殺陳女之事跡敗露，接手郭俊偉持刀刺殺張清木欲殺人滅口，其所認定之犯罪動機與事

實與謝志宏精神鑑定相互矛盾，違背經驗法則與證據法則；次按本案測謊鑑定，距案發當時已逾半年，且郭俊偉具有反社會人格，謝志宏具有依賴性人格，其於測謊鑑定時並未考量其人格特質，又未確實詳載測謊鑑定經過，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06條之規定，原確定判決遽予採認無證據能力之鑑定，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定證據裁判原則，又謝志宏測謊當時處於低潮之身心狀態仍予以施測，取得「反應不一致，無法鑑判」之結論，原審未予有利之認定，反採郭俊偉之測謊鑑定，亦悖離「無罪推定」原則，上開所述均涉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第14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是以依據最高法院97年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對該不利被告之違法判決，非予救濟，不足以保障人權，自有提起非常上訴之必要性；再者，最高法院歷次發回更審判決疑義均未獲得釐清下，判處死刑，有違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禁止酷刑原則與公平法院原則之規定，本院為此委請刑事鑑識人員藍錦龍警官進行犯罪現場鑑定分析及重建犯罪現場，所提鑑定報告認為「本案殺害陳女及老農張清木二人極可能為郭俊偉一人所為」綜合前揭本院所述調查意見，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聲請再審要件，從而，依據監察院調查本案發見啟人疑竇之處，實不勝枚舉，且前所指明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及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所相違之處，均尚難以窮盡包含，原確定判決僅憑被告等供述證據，據以死刑定讞，自難謂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公平法院原則之要求。

按史記孝文本紀稱：「法者，治之正也，所以禁暴而率善人也。」就本案犯行結果而論，被告僅因細

故，先後殺害二人，惡性極為重大，視人命如草芥，手段兇殘，確達泯滅人性，為天理國法不容，有永世隔離必要。然正如宋慈於洗冤集錄所說：「獄事莫重於大辟，大辟莫重於初情，每念獄情之失，多起於發端之差，定驗之誤，皆原於歷試之淺。故事莫大於人命，罪大莫於死刑，殺人者抵法故無恕，施刑失當心則難安。倘死者之冤未雪，生者之冤又成，因一命而殺兩命數命，仇報相循慘何底止。」回天在好生，好生無過減死。皋陶贊舜曰『罪疑惟輕』，是聖人折獄不能無失也。蓋獄情至隱，人命至重，不貴專信，而取兼疑，不務必得，而甘或失，嗚呼！盡之矣。查本案僅憑可疑供述證據，無視事證相斥，遽以死刑定讞，恐法院仍存有『有罪推定』之因並有『輕忽怠慢』之故，實與國策所云：「三人成虎，十夫揉椎，眾口所移，無翼而飛。」同。惟法者，與其不辜，寧失不經，若本案仍有疑信未決，即率然執行，則恐死者虛被澆漉，負刑者猶含冤莫白，亦背離司法正義，實非得宜。從而，監察院就偵審違背法令之處具體指摘，祈司法機關謹慎查明，俾免生冤抑。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併同監察院委請鑑定之犯罪現場重建鑑定報告，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研提非常上訴與再審。
- 二、調查意見，函復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

調查委員：王美玉

附件一、最高法院歷審判決駁回理由整理

最高法院 撤銷高院 之審級	駁回理由	裁判日期 法官(*審 判長) 原審案號
更六	<p>惟查(一)…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所明定。是被告以外之人於司法警察調查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必該審判外之陳述，具備「可信性」及「必要性」之要件，始例外認有證據能力。而所謂「可信性」，係指該審判外陳述之外在環境，足以確保陳述之自由與真意，屬「信用性」之證據能力要件。所指「必要性」，係指事實審法院為發現真實，認為除該項審判外之陳述外，已無從再就同一供述者，取得與審判外陳述之相同供述，而具有不可替代性之謂。上開「可信性」須審究證人於審判外陳述時之外部附隨環境或條件，為整體之考量與判斷，不得未經調查，即憑空以警詢距案發時間較近，記憶較為清晰，資為認定之依據，否則無異容許較接近案發時間之警詢陳述，均有證據能力之不當結果。查原判決以共同被告郭俊偉警詢中之陳述與審理中不符等情（見原判決第二二頁倒數第十二頁起、第一八頁第三行起），而於採信郭俊偉於警詢中之陳述為其他共同被告謝志宏犯罪之部分論據時，未審究證人於審判外為陳述時之外部附隨環境或條件，以判斷其先前之陳述，具有「可信性」之依據，並說明無從以其他證據代替，確為證明犯罪存否所必要之理由，徒以「本院審酌其先前於警詢所為之陳述，係其在自由意識下所為之陳述，且記憶上較為清晰，與卷內事證較為相符，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在所必要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規定，認共同被告郭俊偉之警詢、偵查筆錄，對共同被告謝志宏亦有證據能力等語，非但有理由欠備之違誤；且將上開證據能力之適格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所指之證據排除原則相互混淆，難謂為適法。</p>	<p>99.07.29 最高法院 99年度台 上字第 4758號刑 事判決</p> <p>法官林秀 夫*、宋 祺、陳祐 治、林瑞 斌、李英 勇</p> <p>九十八年 度上重更 (六)字第 二三五號</p>
更五	<p>惟查(一)本件謝志宏於知悉郭俊偉起意殺人，如未進而為明示或默示之合同意思，及分任看管丙女之行為，即難以單純知悉他人犯罪，逕論以殺人罪之共同正犯。從而謝志宏於知悉郭俊偉起意殺人，有無進而為明示或默示之合同意思，及分任看管丙女之行為，攸關殺人罪共同正犯罪責之認定，自待調查審認。又原判決係認定郭俊偉自○○○返回住處後，強制性交丙女得逞（所犯強制性交罪，業經原審判刑確定），丙女見郭俊偉目的已達，再三要求回家，郭俊偉佯為應允，反將之載至台南縣○○鄉○○路○○○巷附近工寮，其間丙女一再要求回家，郭俊偉不耐，且思及丙女於夜遊途中曾要求其載訪男性友人而醋意大發，又恐丙女將強制性交之事洩漏，而萌生殺意，並持刀刺殺丙女等情（見原判決第三頁第十四行起）。如原判決所認上情無訛，郭俊偉係於強制性交丙女後，恐丙女洩漏上情，始萌生殺意。參以郭俊偉於警詢中又陳明：其不知謝志宏刺殺丙女之原因，其見謝志宏刺殺丙女時，亦嚇了一跳；其於殺害丙女時謝志宏無犯意之聯絡等語（見台南縣警察局歸仁分局歸警刑字第五六一六號卷第十四頁、原審更五卷第二七〇頁）。是謝志宏是否確與郭俊偉共謀殺害丙女之犯行，事實尚欠明確，而有查明釐清之必要。</p> <p>(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二準用同法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之規</p>	<p>98.08.13 最高法院 98年度台 上字第 4558號刑 事判決</p> <p>法官陳正 庸*、賴 忠 星、林秀 夫、宋 祺、陳祐 治</p> <p>九十八年 度上重更 (五)字第 六八號</p>

最高法院 撤銷高院 之審級	駁回理由	裁判日期 法官(*審 判長) 原審案號
	<p>定，司法警察（官）詢問犯罪嫌疑人，除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外，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考其立法目的，在於建立詢問筆錄之公信力，並擔保詢問程序之合法正當；亦即在於擔保犯罪嫌疑人對於詢問之陳述係出於自由意思及筆錄所載內容與其陳述相符。故司法警察（官）詢問犯罪嫌疑人如違背上開規定，其所取得之供述筆錄，為兼顧程序正義及發現實體真實，應由法院於個案審理中，就個人基本人權之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依比例原則及法益權衡原則，予以客觀之判斷。亦即宜就1. 違背法定程序之程度。2. 違背法定程序時之主觀意圖。3. 違背法定程序時之狀況。4. 侵害犯罪嫌疑人的或被告權益之種類及輕重。5.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實害。6. 禁止使用證據對於預防將來違法取得證據之效果。7. 偵審人員如依法定程序，有無發現該證據之必然性。8. 證據取得之違法對被告訴訟上防禦不利益之程度等情狀予以審酌，以決定應否賦予證據能力。查台南縣警察局歸仁分局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八日南縣歸警三字第○○○○○○○○○○號函固陳稱：有關郭俊偉涉殺人之警詢錄音帶，已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以歸警刑字第五六一六號刑事案件報告附卷，報請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等情（見原審更二卷一第二五一頁），但該分局移送之初，係以案情複雜，尚待追查贓證為由，先行派員將人犯及筆錄解送時，並未附有任何證據資料及錄音帶等情，此有解送人犯報告書可憑（見同上偵查卷第一頁起）。該案所有偵審卷亦查無該等錄音帶，是上開警方於製作上開警詢筆錄時，應未全程連續錄影，則上開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程序所取得之證據，有無證據能力，自當依上開原則予以審酌認定，原審未依上開比例原則及法益權衡原則，予以審酌，遽採上開警詢中之供述為犯罪之證據，難謂無理由欠備之違誤。</p> <p>（四）、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二規定：「法院就被告本人之案件調查共同被告時，該共同被告準用有關人證之規定」。又同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三規定：「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惟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理由謂：「為確保被告對證人之詰問權，證人（含共同被告及其他具證人適格之人）於審判中，應依人證之法定程序，到場具結陳述，並接受被告之詰問，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被告以外之人（含證人、共同被告等）於審判外之陳述，依法律特別規定得作為證據者（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參照），除客觀上不能受詰問者外，於審判中，仍應依法踐行詰問程序」，嗣同院釋字第五九二號補充解釋：「本院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公布（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刑事案件，該號解釋之適用，應以個案事實認定涉及以共同被告之陳述，作為其他共同被告論罪之證據者為限」、「現行</p>	

最高法院 撤銷高院 之審級	駁回理由	裁判日期 法官(*審 判長) 原審案號
	<p>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三但書相關部分，非本院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之對象」。基上解釋，凡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刑事案件，而其審理跨越新舊刑事訴訟法領域者，如其個案事實係以具證人適格之共同被告之陳述，作為論罪之證據者，自仍有第五八二號解釋之適用。本件原判決各以共同被告郭俊偉、謝志宏之警詢陳述作為他被告之犯罪證據，卻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之規定，以判斷其是否有證據能力，而逕依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三規定當然取得證據能力，同有未洽。</p> <p>郭俊偉、謝志宏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非無理由，應認仍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p>	
更四	<p>惟查(一)、共同正犯之成立，除共同實行犯罪行為者外，其就他人之行為負共同之責任者，以有意思之聯絡為要件，若事先並未合謀，實行犯罪之際，又係出於行為者獨立之意思，即不負共同正犯之責任。查原判決認定郭俊偉、謝志宏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二時夜遊時認識陳女(姓名、年籍均詳卷)，而邀請陳女同遊，途中郭俊偉要求與陳女交往，陳女不願意並吵著要回家，郭俊偉乃脅迫陳女與之交，並將陳女帶回其台南縣歸仁鄉○○路二五巷XX弄XX號住處，以脅迫方式，強制性交陳女得逞(郭俊偉所犯強制性交罪，業經原審判刑確定)。事畢，陳女要求郭俊偉載其回家，郭俊偉佯為應允，反與謝志宏共同將之載至台南縣歸仁鄉○○路七〇二巷附近工寮，其間陳女一再要求回家，郭俊偉不耐，且思及陳女於夜遊途中曾要求其載訪男性友人而醋意大發，又恐陳女將強制性交之事洩漏，竟萌生殺意，於同日四時二十分持其所有之蝴蝶刀(郭俊偉所犯未經許可持有刀械罪部分，業經原審判刑確定)，朝正欲離去之陳女刺殺，陳女跌落田裡，郭俊偉再刺殺陳女數刀後，將蝴蝶刀插立地上；謝志宏見郭俊偉持刀刺殺陳女方式未能猝死，竟引發其兇性，亦萌生與郭俊偉共同之殺意，陳稱「你這樣殺怎麼會死」，而以該蝴蝶刀猛刺陳女數刀，致陳女因失血過多而當場死亡等情。則上訴人二人之間就上開殺人之犯行，如何具有犯意之聯絡，未見原審於事實欄詳加記載，並說明憑以認定之依據，自不足以論罪科刑。又郭俊偉於警詢中陳稱：其不知謝志宏何以刺殺陳女之原因，其見謝志宏刺殺陳女時，亦嚇了一跳(見警卷第十四頁)，如上開供述屬實，似可證明謝志宏係基於獨立意思之個別犯罪。是上訴人二人究係基於共同之犯意聯絡而為殺人行為之分擔，抑或基於個別、獨立意思之個別犯罪，即非無疑。原審就此未加調查審認，遽依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論處上訴人二人共同殺人罪刑，自欠允當。次按殺人罪，以行為人之加害行為與結果間，在客觀上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始得成立。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之間即有</p>	<p>98.02.19 最高法院 98年台上 字第781 號刑事判 決</p> <p>法官陳正 庸*、賴忠 星、林秀 夫、宋 祺、陳祐 治</p> <p>九十七年 度上重更 (四)字第 四七號</p>

最高法院 撤銷高院 之審級	駁回理由	裁判日期 法官(*審 判長) 原審案號
	<p>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原審引用郭俊偉於警詢中所供：我持蝴蝶刀刺向陳女之肚子，陳女應聲摔落小木屋（抽水馬達屋）之田地，我跟著跳下，繼續朝陳女肚子刺了二、三刀，陳女哀求不要殺她時，又繼續刺了三刀，陳女又訴說：我已經當你的女朋友了，為什麼要殺我時，又繼續刺殺數刀才回停車處休息；之後謝志宏就持該蝴蝶刀在陳女脖子上殺了一刀，當時陳女還會動等語。及謝志宏於警詢時所供：我持蝴蝶刀輕刺陳女腹部約三下左右等語，為謝志宏共同殺人之主要論據（見原判決第十二頁第十八行）。但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之鑑定書所載：陳女之致命傷主要為左背編號一、左前胸乳房編號二、左前胸乳房編號三、左前胸乳房編號十一，刺破心臟，造成立即大量出血死亡。其他傷創包含兩側肺部刺裂傷及肝臟刺裂傷，尚未達致死轉機（如出血性休克）前，即因心臟破裂致心因性休克死亡等語（見相驗卷第五三頁）。郭俊偉於審理中亦證稱：謝志宏持刀刺殺陳女脖子是最後一刀等語（見原審更(二)卷第一〇七頁）。謝志宏如於郭俊偉重創陳女要害後，為個別犯罪之起意，而於陳女脖子刺一刀，或輕刺陳女腹部約三下之加害行為，依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是否必然發生死亡之結果，而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亦待調查審認。本院前次發回意旨已予指明，原審就此仍未詳予研求，亦有未當。</p> <p>(二)、有罪判決書事實之認定與理由之說明必須互相一致，方為合法。倘若事實之認定與理由之說明不相一致，按諸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四款後段規定，自屬判決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二人於合殺陳女時，適為前往田裡工作之農夫張清木目睹，上訴人二人恐事跡敗露，遂另基於殺人滅口之共同犯意聯絡，由謝志宏將蝴蝶刀拋給郭俊偉，出言「去呀，去呀」，並以頭指向張清木示意郭俊偉行凶，郭俊偉即以蝴蝶刀追殺張清木三刀，謝志宏隨後趕來，接手朝張清木之左上臂猛刺一刀（一刀三傷口）等情。但理由欄引述郭俊偉於警詢中所供：其於刺殺陳女後，稍事休息；忽然間聽見腳踏車煞車聲，轉頭見一老農夫（指張清木），即奪起謝志宏手上的刀械，走向阿伯，加以刺殺三刀等語（見原判決第三頁倒數第三行起、第十三頁第一行起）。其事實認定謝志宏指示郭俊偉刺殺張清木；但理由欄卻說明郭俊偉係主動刺殺張清木，而非基於謝志宏之示意，致事實認定與理由說明相互矛盾。原判決事實欄另載明郭俊偉為於夜遊中不耐陳女一再要求載其回家，途中甚至要求其載訪男性友人而醋意大發，及恐陳女將洩漏強制性交乙事，而引發殺機等語，與理由說明謂郭俊偉係於台南縣歸仁鄉○○路七〇二巷附近工寮，與陳女發生爭執後，始對陳女萌生殺人之犯意等語不符（見原判決第三頁第十五行起，第二十一頁倒數第四行起），同有理由矛盾之違誤。</p> <p>(三)、不自證己罪與無罪推定為法治國之基石，並為審判人員之執法</p>	

最高法院 撤銷高院 之審級	駁回理由	裁判日期 法官(*審 判長) 原審案號
	<p>準則與堅守之信念，以免偏執失出而影響被告之權益。又刑事訴訟目的，除發現真實，以免枉縱之外，並在維護被告防禦權之適當行使。而被告於訴訟中否認犯罪或為被訴事實之答辯，屬防禦權之重要環節，亦為人情之常，法院不得偏執於被告之犯罪答辯或否認犯罪，執為被告有無悔意之認定準則，否則難謂無偏執違失。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二人供詞前後反覆，避重就輕，及郭俊偉雖與陳女之家屬成立和解，但對於無端剝奪二條人命，均未見悔意，認上訴人二人殘忍成性、惡性重大，罪無可逭，而有與社會永久隔離之必要等語為量刑輕重之標準（見原判決第二十八頁），自難謂為允當。</p> <p>（四）、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是鑑定報告書之內容應包括鑑定經過及其結果，如鑑定報告書僅簡略記載鑑定結果而未載明鑑定經過，既與法定記載要件不符，法院自應命受囑託機關補正，必要時並得通知實施鑑定之人以言詞報告或說明。如鑑定報告欠缺法定要件，自難認該報告具有證據之適格，而有證據能力。本件第一審法院囑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對於郭俊偉於受測前與測試人員會談供稱：謝志宏於其刺殺陳女後，接手再刺陳女，及上開供述並無誣陷等情，經以POLYGRAPH儀器以BI-ZONE、SAT、ST諸法測試為測謊之鑑定結果，認郭俊偉就「你有陷害謝志宏嗎？（稱謝志宏有拿刀刺被害人陳女一事）」、「本案你有陷害謝志宏嗎？」問題之回答，並無不實反應。另以POT法測試被告郭俊偉「案發當時總共有幾個人拿刀刺陳女？」，答稱：「二個人」等情，資為認定陳女係遭上訴人二人殺害之憑據。但上開測謊鑑定報告並未記載其鑑定之經過，及其判斷之形成過程，原審未命補正。其就上開測謊鑑定是否具備(1)經受測人同意配合，並已告知得拒絕受測，以減輕受測者不必要之壓力。(2)測謊員須經良好之專業訓練與相當之經驗。(3)測謊儀器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4)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5)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等測謊基本程式要件，亦無一語敘及，逕以上開鑑定結果為謝志宏共同殺人之不利認定，難謂為允當。</p> <p>上訴人二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尚非全無理由，應認仍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p>	
更三	<p>惟(一)按殺人罪，以行為人之加害行為與結果間，在客觀上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始得成立。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之間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原審引用郭俊偉於警詢中所供：我持蝴蝶刀刺向陳女之肚子，陳女應聲摔落小木屋（抽水馬達屋）之田地，我跟著跳下，繼續朝陳女肚子刺了二、三刀，陳女哀求不要殺</p>	<p>97.01.10 最高法院 97年台上 字第41號 刑事判決</p> <p>法官陳正 庸*、賴忠 星、林秀 夫、宋</p>

最高法院 撤銷高院 之審級	駁回理由	裁判日期 法官(*審 判長) 原審案號
	<p>她時，又繼續刺了三刀，陳女又訴說：我已經當你的女朋友了，為什麼要殺我時，又繼續刺殺數刀才回停車處休息；之後謝志宏就持該蝴蝶刀在陳女脖子上殺了一刀，當時陳女還會動等語。及謝志宏於警詢時所供：我持蝴蝶刀放輕刺陳女腹部約三下左右等語，為謝志宏片面之殺人共同正犯犯罪之主要論據（見原判決第十一頁、十二頁第一行、第二三頁末行、第一四頁第六行、第二四頁上段）。但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之鑑定書所載：陳女之致命傷主要為左背編號一、左前胸乳房編號二、左前胸乳房編號三、左前胸乳房編號十一，刺破心臟，造成立即大量出血死亡。其他傷創包含兩側肺部刺裂傷及肝臟刺裂傷，尚未達致死轉機（如出血性休克）前，即因心臟破裂致心因性休克死亡等語（見相驗卷第五三頁）。郭俊偉於審理中亦證稱：謝志宏持刀刺殺陳女脖子是最後一刀等語（見原審更(二)卷第一〇七頁）。則謝志宏於郭俊偉重創陳女要害後，或在陳女脖子刺一刀，或輕刺陳女腹部約三下，上開加害行為，依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是否必然發生死亡之結果，而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未見原審細加說明，遽行論罪，自有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誤。又原判決認定謝志宏見陳女仍在呻吟尚未斷氣之際，萌生不明之殺意，持蝴蝶刀猛刺陳女十餘刀致死。但未敘明謝志宏刺殺十餘刀等犯行之憑據，已有未洽。且上開所指「不明之殺意」，究何所指，係指犯意不明，或指動機不明？如為犯意不明，謝志宏又如何得論以殺人罪？均未見原判決細說分明，併有可議。</p> <p>(二)原判決係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之鑑定書，認陳女受創之四十八刀，除四肢之刀傷外，就其胸、腹、背部所受之刀傷，除明顯區分出腹部一刀深一·五公分外，其餘或深入四或五公分，淺層傷則為一律為〇·八公分。及上訴人等所使用之蝴蝶刀，係一無血溝之刀械，刺入之後隨即為肌肉所夾緊，拔出時需相當之力量，而深層傷達十一刀之多，所需力道匪淺，故本案之加害者，除郭俊偉外應另有他人等語，資以認定陳女應為二人所殺害（見原判決第一二頁）。核與該所九十年二月六日法醫所九〇理字第一七四號函示「由陳〇〇身上刀傷之力道深淺，僅可判定兇刀為同一把刀或其他把類似同型兇器刺殺所造成，無法辨別是否為一人所為，或二人以上共同刺殺所造成」（見第一審卷第一九二頁）各語不符，原審未敘明上開相異證據取捨判斷之理由，遽行判決，自有理由欠備之違誤。</p> <p>(三)原判決事實認定：郭俊偉於殺害陳女之過程中，陳女仍再三哀求，但郭俊偉不為所動，更加瘋狂刺殺陳女二十餘刀等語（見原判決第三頁）。理由欄先引用郭俊偉於偵查中直陳：謝志宏殺陳〇〇時，陳女尚發出呻吟聲（見原判決第十二頁倒數第三行、十九頁第五行），均指明陳女遭殺害過程中同聲哀嚎。但理由後段又敘明「本案經法醫研判，陳女在兇嫌亂刀猛刺下，致命傷刀傷與非致命傷刀傷，均在休克期間發生，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96年4月27日法醫理字第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按」等語（見原判決第十九頁第七行起）。非但認定事實</p>	<p>祺、吳昆仁</p> <p>九十四年度上重更(三)字第五九一號</p>

最高法院 撤銷高院 之審級	駁回理由	裁判日期 法官(*審 判長) 原審案號
	<p>與卷證資料不符，且有理由說明前後矛盾之違誤，</p> <p>(四)刑事審判上之共同被告，係為訴訟經濟等原因，由檢察官或自訴人合併或追加起訴，或由法院合併審判所形成，其間各別被告及犯罪事實仍獨立存在。故共同被告對於其他共同被告之案件而言，為被告以外之第三人，本質上屬於證人，為確保被告對證人之詰問權，證人於審判中，應依法定程序，到場具結陳述，並接受被告之詰問，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刑事訴訟法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經總統公布增訂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二規定：「法院就被告本人之案件調查共同被告時，該共同被告準用有關人證之規定。」並於同年九月一日施行。本件原審係依共同被告之供述為論據，但於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審判時，於調查其他共同被告即上訴人等人時，未依前開規定適用人證之調查程序，俾使共同被告立於證人之地位而為陳述，致有不當剝奪其等對於證人之詰問，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難謂適法。</p> <p>上訴人等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尚非全無理由，應認仍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p>	
更二	<p>惟查(一)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查原審認定謝志宏有共同殺害陳○○之犯行，係依憑謝志宏於警詢中曾自承輕刺陳女的腹部約三下等語，但並無證據足以證明謝志宏所供上情與事實相符。而共同被告郭俊偉於警詢及審理中雖證稱：謝志宏曾持刀刺殺陳○○脖子一刀，是殺最後一刀等語（見原審更(二)卷第一〇七頁，警卷第十二頁第一行）。但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之鑑定書所載：陳○○脖子並無任何刀傷（見相驗卷第五〇、五三頁），是郭俊偉所指上情，似與事證不符。且依上開鑑定書所載：陳○○之直接死因為銳器刀刺傷，造成「心臟破裂」死亡。則謝志宏於殺最後一刀時，陳○○應已死亡。則謝志宏何以多此一舉，上開事項，攸關謝志宏有無殺害陳○○犯罪事實之認定與法律之適用，自應詳加調查釐清。</p> <p>(二)原審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書認定：陳○○共身中四十八刀，其中深創者有四或五公分，淺層傷則一律為〇.八公分，力道大小至為明顯，應係不同之二人所為；及扣案之蝴蝶刀，係一無血溝之刀械，刺入之後隨即為肌肉所夾緊，拔出時需相當之力量，而深層傷達十一刀之多，所用力道匪淺，故本案下手殺害陳○○者，除郭俊偉外應另有他人等情為據。但查郭俊偉國中是體育班學生，並從事捆工工作（見一審卷第二六九頁，警卷一〇頁反面），如果無誤，則郭俊偉應有較一般人為好之體力。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王約翰亦證稱，一個人如果喝了酒，有可能連刺四十幾刀（原審更(一)卷第一八九頁），郭俊偉亦供承：其於案發之日確有喝酒等語。前法醫石台平博士之意見書所附資料亦有殺害四十幾刀的類似案例（原審更(二)卷第一七二頁）。是郭俊偉是否無獨力殺害陳○○之可能，尚非無疑，原審未深入調查，細心推求，遽行判決，自不足以昭折服。又原判決認定上訴</p>	<p>94.10.20 最高法院 94年台上 字第5781 號刑事判 決</p> <p>法官莊登 照*、黃一 鑫、魏新 和、林秀 夫、陳晴 教</p> <p>九十三年 度上重更 (二)字第 三二〇號</p>

最高法院 撤銷高院 之審級	駁回理由	裁判日期 法官(*審 判長) 原審案號
	<p>人兩人就殺人之犯行，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但郭俊偉於警詢中又陳稱：其不知謝志宏何以刺殺陳○○之原因，其見謝志宏刺殺陳○○時，亦嚇了一跳（見警卷第十四頁），則謝志宏有無與郭俊偉事先有共同殺害陳○○之犯意聯絡，亦待調查審認。</p> <p>(三)原判決認定郭俊偉瘋狂刺殺陳○○二十餘刀後，將蝴蝶刀插立地上。謝志宏在旁見陳○○仍未斷氣，再以該兇刀再刺殺陳○○十餘刀等情。但理由中又引用謝志宏於警詢中曾自承輕刺陳女的腹部約三下；郭俊偉於警詢及於原審行交互詰問時證稱：謝志宏是殺最後一刀，是刺殺陳○○脖子部位等語，併有認定事實與理由說明矛盾之違誤。</p> <p>(四)原判決理由中依郭俊偉所供：因謝志宏「虧」（台語音，即調戲之意）陳○○不成，才惱羞成怒殺害陳○○，並陳稱：上開話語係謝志宏於陳○○被殺身亡後親口所告知等語（見第一審卷第三七四頁），但訊之謝志宏，堅決否認上情；郭俊偉亦供稱：案發之日謝志宏未曾與陳○○交談（見原審上重訴卷第一四六頁，偵查卷第一五四頁），則本案能否以郭俊偉片面之詞，遽認謝志宏因調戲陳○○不成，為殺害陳○○之犯罪動機，尚非無疑而待詳加研求。</p> <p>(五)原判決認定郭俊偉、謝志宏於殺害陳○○時，適有當地農夫張○○騎腳踏車欲前往田裡工作，驚見行兇過程，郭俊偉、謝志宏二人恐事跡敗露，遂另行起意，基於殺人滅口之共同犯意聯絡，由謝志宏將蝴蝶刀拋給郭俊偉，示意郭俊偉行凶，郭俊偉即以蝴蝶刀追殺自後朝張○○左手臂腋下一刀及左後面一刀，張○○不支倒地後，再自後補刺一刀，謝志宏隨後趕來，又以該蝴蝶刀朝張○○正面連刺二刀等情，但與勘驗照片所示，張○○之屍體呈現向左側臥、面朝下之情不符。亦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法醫理字第0000000000號函稱：張○○左前胸之第一處傷，係郭俊偉以右手反手刺一刀所造成等語不合（原審更(一)卷第二四三頁）。能否以郭俊偉所供謝志宏曾於張○○被殺倒地後，正面刺殺張○○二刀等語，據為謝志宏共同殺害張○○之論據，饒有研求之餘地。又謝志宏於警詢中陳明：郭俊偉於殺害陳○○之事為路過之張○○所發現，便衝上前去，因當時天色未明，不知郭俊偉有無拿刀只見農夫倒下，但老農夫隨即牽著自行車離去，郭俊偉命其發動機車，隨即騎機車追上前去，將張○○擋下，持刀刺殺老農夫，老農夫即倒下等語（見警卷第二三頁反面）。則謝志宏應郭俊偉之請求，發動機車以供郭俊偉騎以追殺張○○，此舉是否為殺人行為之分擔？</p> <p>上開行為究係本於共同殺人或幫助殺人之犯意而為之，亦攸關犯罪事實之認定與法律之適用，自當詳加查明釐清。以上違誤或為上訴意旨所指摘，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應認原判決仍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p>	
更一	惟查(一)按被告之自白，須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始得採為證據，故審理事實之法院，遇有被告對於自白提出刑求之抗辯時，應先於其他事實而為調查。查謝	93.07.08 最高法院 93年台上

最高法院 撤銷高院 之審級	駁回理由	裁判日期 法官(*審 判長) 原審案號
	<p>志宏辯稱：其於警詢中遭刑求；但原審以謝志宏於偵查中言明：其於警詢中未遭刑求，並以謝志宏羈押於看守所前，於「台灣台南看守所收容人入所前受傷患病經過自述登記簿」載明「自述：我沒疾病內外傷」，認謝志宏於警詢中未遭刑求等語。但謝志宏於審理中係陳明：其於警詢中受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隊人員恫嚇稱：若要活命，就要配合警方問話，認其警詢中之供述，非出於任意性（見第一審卷第八〇頁）。為擔保謝志宏於警詢中自白之任意性，自有播放警詢中錄音與錄影之必要。又原審亦依郭俊偉選任辯護人之請求函調上開錄音與錄影帶以便播放（見原審更(一)卷第一二〇、二三〇、一九一、一九八頁），上開錄音與錄影帶並經警方移送，有扣押物品單可按（見七八五八號偵查卷第二〇二頁），原審既認上開事項有助於發現真實而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且有調查之可能，但未加調查，亦未說明不予調查之理由，自有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不備之違誤。</p> <p>(二)有罪判決書事實之認定與理由之說明必須互相一致，方為合法。倘若事實之認定與理由之說明不相一致，按諸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四款後段規定，自屬判決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原判決認定郭俊偉將陳○○載至台南縣仁德鄉○○路三一巷附近之廢棄磚窯旁，兩人又發生激烈爭吵，郭俊偉心生不滿，有意殺害陳○○，並將此意圖告訴同行之謝志宏，並回家取出其先前無故持有之蝴蝶刀一支，再將陳○○載至台南縣歸仁鄉○○路七〇二巷附近工寮，其間陳○○一再要求回家，郭俊偉不耐煩，且恐陳○○將遭強制性交之事托出；而謝志宏整夜跟隨並欲調戲陳○○被拒，亦心生怨憤，二人乃基於殺人之犯意聯絡，於同日四時二十分由郭俊偉從機車置物箱內取出蝴蝶刀，刺殺陳○○二十餘刀。謝志宏在旁見陳○○仍在呻吟尚未斷氣，遂持該蝴蝶刀猛刺陳○○十餘刀等語。認上訴人兩人於事前即有犯意之聯絡，但理由中未說明憑以認定之證據，自有理由不備之違誤。</p> <p>(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查原判決說明「郭俊偉持以殺害陳○○之蝴蝶刀，係一無血溝之刀械，刺入之後隨即為肌肉所夾緊，拔出時需相當之力量，而深層傷達十一刀之多，所需力道非小；郭俊偉亦供稱其與被害人陳○○發生性行為時性器官接合長達十餘分鐘，陳○○之死亡鑑定書亦載明陳○○之子宮外膜重度鬱血，認郭俊偉於徹夜未眠又進行性行為完畢後，應無足夠之體力，於十分鐘內連刺被害人陳○○四十八刀，而係另有共犯」等語（見原判決第六頁），但未說明其所憑之依據，自有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之違法。又原判決既認定郭俊偉於當日四時二十餘分許，已無力獨殺陳○○。但又認定郭俊偉於同日四時三十分許，復能持刀殺害張清木，其論述前後矛盾，併有可議。</p> <p>(四)謝志宏經送測謊，經分析測試結果，受測人因圖譜反應不一致，無法鑑判等語，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通知書可按；此所指之受測人因圖譜反應不一致，無法鑑判之因素是否仍然存在，如此項</p>	<p>字第3440 號刑事判 決</p> <p>法官莊登 照*、洪明 輝、黃一 鑫、魏新 和、林秀 夫</p> <p>九十一年 度上重更 (一)字第 五六九號</p>

最高法院 撤銷高院 之審級	駁回理由	裁判日期 法官(*審 判長) 原審案號
	障礙業已排除，有無再行鑑定之必要，亦待釐清。 上訴人等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尚非全無理由，應認仍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第二審	<p>惟查(一)原判決認定郭俊偉與謝志宏共同殺害陳○○與張清木，係以郭俊偉之供述為其論據，但郭俊偉於警訊中供明：「我在命案現場未曾與謝志宏對話，我於殺了陳○○後見謝志宏去補殺陳女時，也嚇了一跳，事先也未叫謝志宏把風，我不知何時萌生殺人動機，我到命案現場處，起身持刀就殺」等語（見七五七八號偵查卷第九十九頁），則上訴人二人之間有如何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原判決未詳加說明，自有理由不備之違法。</p> <p>(二)原判決係以郭俊偉之指訴及謝志宏於警訊中之自白為論罪之依據，查郭俊偉於警訊中供稱：「我與陳○○發生爭執，就持刀刺向陳女之肚子，陳女摔落小木屋，我跟著跳下去繼續刺殺陳女肚子二、三刀……又刺三刀，就回停車時所蹲之位置休息，謝志宏就持刀跳到陳女身邊猛刺陳女脖子一刀，我在上面抽煙，聽見腳踏車煞車聲，見一位老農夫，即跳下奪起謝志宏手上的刀反刺農夫張清木身體前面一刀，再補刺後面一刀，張清木倒地後，我又上前從背部補上一刀，後謝志宏來又奪下我手上的刀子補了兩刀」等語（見同上偵查卷第九十六頁反面、第九十七頁正面），於偵查中陳稱：「我在刺殺陳女時，謝志宏有說，你這樣殺怎麼殺得死，另外看見張清木牽腳踏車經過時，謝志宏在下面田裡，將刀子交給我，並以頭示意，並對我說去呀，我順手接過刀子刺殺老農夫一刀，他倒下後又從背後刺他一刀，然後謝志宏搶過刀子，當時老農夫呈仰躺，謝志宏又從正面刺了兩刀」等語（同上卷第一五五頁反面），於審理中陳明：「張清木看到我們時，我蹲在路邊抽煙，謝志宏正在殺陳○○，我與他相距約一個人距離，謝志宏拿蝴蝶刀指著張清木跟我說去呀，我說不要，謝志宏就自己去殺」（見第一審卷第四十五頁），郭俊偉所供其等加害張清木之過程前後不一，且其所供張清木被其刺殺後仰躺地上，謝志宏跑上前去從正面刺殺兩刀，但與勘驗照片第四、六頁所示，張清木為俯臥之情形不符，原判決未明上開相異供詞取捨判斷之理由，自非適法。</p> <p>(三)殺人必有其動機或原因，原判決認定謝志宏整夜跟隨郭俊偉及陳○○，無所獲，陳○○又對之不理不睬，而無從調戲，亦心生怨憤，二人乃共萌殺機云云。而上開殺人動機，依郭俊偉所供係謝志宏親口告知（見第一審卷第二一一頁、第三七四頁），但為謝志宏所否認，郭俊偉且供明：案發之日謝志宏未曾與陳○○交談（原審卷第一四六頁、偵查卷第一五四頁），於警訊中從未提及謝志宏有與陳女交談，遑論調戲陳○○（詳同上偵查卷第九十三頁起），則原判決採證顯與證據資料不符，自有證據上理由矛盾之違法。</p> <p>(四)原判決認定郭俊偉、謝志宏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四時二十分將陳○○帶至台南縣歸仁鄉○○路七○二巷附近某工寮前，其間因陳○○要求郭某帶其回家而生爭執，郭俊偉乃萌殺人犯意，以蝴蝶</p>	<p>91.11.07 最高法院 91年台上 字第6321 號刑事判 決</p> <p>法官莊登 照*、洪明 輝、黃一 鑫、魏新 和、林秀 夫</p> <p>台灣高等 法院台南 分院九十 一年七月 二十五日 第二審判 決（九十 年度上重 訴字第一 四九九 號）</p>

最高法院 撤銷高院 之審級	駁回理由	裁判日期 法官(*審 判長) 原審案號
	<p>刀刺殺陳○○二十餘刀，接著由謝志宏持續刺殺，至同日四時三十分，適為老農夫張清木發現，為滅口又共萌殺人之犯意，而刺殺張清木死亡等情。但郭俊偉先前供明其殺害陳○○時未曾與謝志宏交談，及其目睹謝志宏刺殺陳○○時，亦嚇了一跳等語，原判決據為論罪之謝志宏之警訊筆錄載明：其發現郭俊偉刺殺陳○○後，見陳女已無動靜，才持蝴蝶刀輕刺陳○○腹部三刀，如果上開供詞均屬無誤，則郭俊偉刺殺陳○○二十餘刀後，陳○○是否已經死亡，如已經死亡，則謝志宏何以又要持刀輕刺三下？以上諸項攸關犯意之認定及法律之適用，應予釐清。</p> <p>(五)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二人共刺殺張清木四刀，但依驗斷書所載：死者張清木共有一左胸部第三、四肋間有一二·四x九·五公分之刺傷。二左腋下距肩十二公分處有一二·二x九公分之刺傷。三左腋下內緣由左上臂刀刺傷刺出口一·四公分。四左肩胛部有二·五x八公分刺傷。五左肩胛下部刺傷二·二x二公分。六左上臀三角肌部刀刺傷一·九x八公分由外側刺入穿至腋下造成一·四公分穿出傷（見相驗卷第三十五頁、第三十六頁）。其認定事實亦與卷證資料不符，難謂為適法。上訴人等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關於其等殺人部分不當，尚非全無理由，應認此部分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p>	

資料來源：本案歷審判決。

附件二、謝志宏殺害陳女部分

	原審或歷審之認定	原審或歷審所憑證據	監察院認定	理由及依據
一	謝志宏曾於89.6.28與89.7.5第一次警訊筆錄自白與郭俊偉共同殺害被害人陳女、張清木。	謝志宏89.6.28與89.7.5第一次警訊筆錄。	該二份筆錄欠缺任意性且真實性。	<p>自白之任意性應由公訴人負舉證之責。惟查，該二份警訊錄音帶遺失，無從佐證該二份筆錄具有任意性。</p> <p>且若非遭受警方不正取供，豈有承認其與郭俊偉共同對陳女強制性交之理！足見該自白與事實明顯不符，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無證據能力。</p> <p>再者，鍾大地對逮捕謝志宏回警局後，有無帶謝志宏至郭俊偉家倉庫，及於謝志宏製作筆錄時期有無在場，均避重就輕的答稱記不起來了，復稱謝志宏筆錄非其製作；蔡漢雄亦避重就輕陳述其於謝志宏偵訊時其未在场，且對謝志宏有無在郭俊偉家被毆打，表示因其沒有去，不知道；反而對於...印象極為深刻，顯與常情不符均無法證明被告未在抗辯遭受刑求時地遭受不正訊問。</p> <p>謝志宏與李昆南律師之律見錄音光碟顯示謝志宏有向辯護人反應遭受刑求。</p> <p>被告從89.7.5第二次警訊筆錄起，即否認曾殺害陳女、張清木，並否認對陳女強制性交。</p> <p>89.6.28檢察官偵訊筆錄、法院羈押筆錄均否認犯罪。</p>
二	陳女刀傷深淺不一，應係二人所為。		不能僅憑刀傷多寡、深淺，逆推知兇手人數。	<p>法醫所98醫鑑字第0981103390號法醫文書審查鑑定書明示：單由刀傷的數量、深淺、方向或傷口型態，均無法據以推斷行凶人數。</p> <p>高院卷附法醫研究所95.2.9法醫理字第0950000409號函第二、1點載明：「基本上僅根據刀傷深淺及數量，無法逆行推斷認定或排除行兇之人數，由一人或一人以上所為，如本案陳女之刀傷死亡」。</p> <p>法醫研究所法醫所90理字第0174號函第1點「由陳女身上刀傷之力道深淺，僅可判定凶刀為同一把刀或其他把類似同型兇器刺殺所造成，無法辨別是否一人所為，或二人以上共同刺殺所造成。」</p> <p>前刑事局法醫室石台平博士所出具鑑定報告第五點表明「不能根據銳器傷痕之數目與走向，逆向推知兇嫌人數」，且其所引法醫學文獻稱此為「過度殺害」，有獨殺40多刀的案例（高院更(二)審卷一第165、172頁）。而郭俊偉係自承對陳女吃醋，且喝了酒，一時氣憤殺害陳女（90.9.12庭訊筆錄第3頁第6行、89.6.28偵查筆錄第4頁11行），符合過度殺害之特徵，極可能一人殺害48刀。</p>

	原審或歷審之認定	原審或歷審所憑證據	監察院認定	理由及依據
				本院委託鑑定
三	郭俊偉徹夜未眠，且甫與陳女性交，應無體力獨殺陳女48刀。		此純屬臆測，並不符合經驗法則。	<p>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5781號撤銷本案更(二)審之理由(該判決書第4頁)載明： 郭俊偉是體育班學生，從事捆工。且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王約翰證稱，一個人喝了酒，有可能連刺40多刀(更(一)卷一第189頁)，而郭俊偉坦承案發之日有喝酒。 石台平博士所附資料有獨殺40多刀的案例(更(二)卷一第172頁)。 郭俊偉於上訴審(高院90重上訴字第1499號)91.1.21筆錄第4頁陳稱：「她叫我載她去找男朋友，我喝酒失去理智才殺她。」具有過度殺害之動機。 據本院調查</p>
四	郭俊偉無醫學常識，且與謝志宏初識、無嫌隙，甚至多次表明謝志宏未性侵陳女，無誣陷謝志宏可能。		<p>郭俊偉所做筆錄，均將陳女、張清木致死的最後一刀，推給謝志宏承擔；但其所陳關於謝志宏之部分，卻與法醫研究及相驗報告不合，顯係意圖讓謝志宏負擔殺人致死之主要責任！與日本研究共犯自白陷害之情形相同 郭俊偉先教唆姊夫劉○○偽證以製造不在場證明，再將陳女的致命傷、張清木的死亡全推給謝志宏一人(見郭俊偉更(四)審97.8.27辯護意旨狀)可</p>	<p>郭俊偉表示陳女在被謝志宏刺殺時，「陳女胸口中刀後，手還在動，口中發出『荷荷』呻吟聲」、「謝志宏殺陳女時，陳女還有在呼叫，並言『不要、不要』」云云，與法務部法醫研究室96.4.27法醫理字第0950005213號及法醫研究所法醫所90理字第0174號函稱：郭俊偉所陳「陳女胸口中刀後，手還在動，口中發出『荷荷』呻吟聲」之反應，與相驗報告「致命刀傷、非致命刀傷」均在心因性休克期間發生之事實有間。其共同被告自白產生重大疑義，郭俊偉意圖製造一開始未下重手，是謝志宏在陳女尚在呻吟未斷氣之際殺害陳女之假象。 本案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5781號刑事判決第4-5頁第(五)點明白指摘郭俊偉所說「最後一刀係張清木仰躺在地之際，謝志宏對其胸部刺殺2刀」與下列事證不合： 與勘驗照片張清木向左側臥、面朝下之情形不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6321號刑事判決第4頁末3行亦如此指摘)；亦與(2)92.8.18法醫理字第09200002475號函稱張清木左胸前之第一處傷，係郭俊偉以右手反刺1刀所造成等語不合。 郭俊偉在一審陳稱：「我承認只有殺害陳女幾刀，最後動刀殺死陳女的是謝志宏。老農夫張清木的部分我並未動手。」(一審卷第286頁)；在更(一)審陳稱：「張清木部分，是我幫謝志宏扛罪；陳女部分，我有殺，但我沒有將她殺死，我殺她時她還在說話，是謝志宏把她殺死。」(詳更一審詢問證人許正雄後詢問郭俊偉之庭訊筆錄)；在本審即更(三)審95.11.10庭訊時陳稱：「我沒有動手，我殺</p>

	原審或歷審之認定	原審或歷審所憑證據	監察院認定	理由及依據
			<p>知，其仍在極力拖免死刑之刑責，並非卻已視死如歸。故郭俊偉有誘因誣陷謝志宏，而使本件來回更審，以延緩死刑之執行之可能。</p>	<p>那女子那女子還沒死之前，她還在呻吟，謝志宏就過來繼續殺那女子，之後謝志宏叫我殺那老人，我說不要，我沒有動手殺他，謝志宏他就過去。」（該筆錄第4頁）完全將殺人刑責推給謝志宏，豈可認定郭俊偉無誣陷謝志宏之可能！郭俊偉殺害陳女、張清木之事證明確，死罪難逃。郭俊偉唯一生路，即是緊咬謝志宏，讓法院囿於謝志宏之有利事證及郭俊偉之不利證詞間擺盪而發回更審，一旦謝志宏無罪確定，郭俊偉之死期到矣！此即郭俊偉誣陷謝志宏之理由。但郭俊偉之證詞若有明顯瑕疵必為法院所不採，謝志宏當被判無罪，郭俊偉知道謝志宏未予陳女性交，經DNA鑑定後即可真相大白，自然不敢在強制性交部分設詞誣陷謝志宏。</p>
五	<p>郭俊偉所稱其一開始未痛下殺手及謝志宏在陳女上在呻吟之際下手行兇，乃屬有據。蓋：若郭俊偉一開始即下重手，被害人已無法翻身、呻吟，不可能與郭俊偉有所對話。且若為郭俊偉一人行兇，則行兇時間必然短暫，無法記憶陳女於被害時所說話語；而郭俊偉能明記陳女話語，證明郭俊偉一開始並未痛下殺手，而是陳女在呻吟之際被謝志宏所殺。</p>		<p>此純屬臆測。</p>	<p>法務部法醫研究室90理字第0174號函、96.4.27法醫理字第0950005213號回函均強調：「致命傷與非致命傷均在休克期間發生」，「陳女不可能發出荷荷聲」等語可知，不可能發生如郭俊偉所謂與陳女一邊對話一邊刺殺，待郭俊偉抽根煙後，謝志宏趁陳女尚在呻吟、掙扎之際刺殺陳女之情形。故原審及歷審之推論毫無根據，此有本案【最高法院97年度第41號】刑事判決指摘在卷。郭俊偉與謝志宏固均表示陳女遇害前有向郭俊偉求饒（警詢卷第5頁背面、第28頁正面），然「致命傷與非致命傷均在休克期間發生」且陳女連發出「荷荷」聲都不可能，代表陳女是在被刺殺前向郭俊偉求饒後，才被醋意大發的郭俊偉迅速狂殺48刀斃命，發生「致命傷與非致命傷均在休克期間發生」之情形，並非如歷審及郭俊偉所陳係陳女一邊求饒，郭俊偉一邊刺殺。謝志宏於89.7.5第二次警詢筆錄證稱：係在聽完陳女向郭俊偉求饒後20分鐘，因隱約看到張清木，騎機車到郭俊偉處要他快離開，才發現陳女躺在小木屋前木板上（警詢卷第28頁背面），與陳女先向郭俊偉求饒後，才被郭俊偉迅速殺害情形相符。有關蝴蝶刀位置與跡證，可觀察現場勘驗照片</p>

	原審或歷審之認定	原審或歷審所憑證據	監察院認定	理由及依據
六	郭俊偉之測謊報告。		測謊報告無證據能力 且郭俊偉對具有反社會性格，容易通過測謊	測謊不符科學「再現性」之原則，難藉此獲得待證事實之確信（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1725號刑事判決參照）。 偵審卷中之測謊鑑定未詳載鑑定經過（蓋POT法係比較受測者對各個問題生理波動的反應，卻連題目及反應記錄均付之闕如），亦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06條之規定，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6562號刑事判決參照）。 文獻指出：「反社會性格強烈，對電子測試的反應較為遲鈍，容易通過測謊」。郭俊偉具反社會性格（郭俊偉嘉南療養院精神鑑定報告），容易通過測謊。
七	歷審以下列2點理由認定謝志宏謂其距離陳女遇害地點30-40公尺之遙的抗辯不足採信： 1. 謝志宏若未涉案且距郭俊偉30-40公尺之遙，何不自行離開命案現場，或向附近軍營求救？ 2. 謝志宏如嚇得「肝膽俱裂」、「無法站立」、「一直留眼淚」，即不可能聽聞並記憶郭俊偉與陳女之對話，故郭俊偉稱陳女被殺時，謝志宏與其均在工寮之事，從其依賴性人格特徵並非全然不可信。		歷審判決理由純屬臆測。	30-40公尺之距離很短，騎機車不須幾秒就可追到。推論反證若郭俊偉發覺謝志宏要去報案，幾分秒鐘內就可擋下謝志宏一併加以殺害，謝志宏豈敢冒生命危險騎車離開前往軍營求救！ 謝志宏向郭俊偉報告張清木接近，乃為向郭俊偉示意其未背叛他，故前來通風報信。又謝志宏當時若叫張清木快離開，豈不讓身在30-40公尺處之郭俊偉懷疑謝志宏是否叫張清木去報案，如此豈不惹來殺身之禍！ 受有軍事訓練甚至手持武器之軍人，遇到殺人事件，仍被嚇得手足無措： 84. 6. 14台北光復橋殺憲兵奪槍案之臨兵林承忠，目擊歹徒奪槍，也是嚇得呆滯在現場（高院卷94. 12. 20被告準備(二)狀證據一剪報影本）。 對人性刻畫深入的名導史蒂芬·史匹伯所拍電影「搶救雷恩大兵」中之美國軍人厄本，面對同袍被殺，也是嚇得呆若木雞，目送行兇德國士兵離去（詳高院卷94. 11. 24準備狀第2-3頁第3點）。 據成大物理系蔡錦俊教授所做鑑定報告，陳女被殺之際，其與郭俊偉之交談音量可傳達90公尺之遙（高院上更(一)卷二第4頁），而謝志宏當時雖飽受驚嚇，仍保有適當的知覺（高院更(二)審卷二第6頁倒數第10行）。謝志宏縱於郭俊偉殺害陳女當時被嚇到「肝膽俱裂」、「嚇得無法站立」，仍可當聽聞並記憶郭俊偉與陳女之對話，從其依賴性人格特徵並非全然不可性。

	原審或歷審之認定	原審或歷審所憑證據	監察院認定	理由及依據
	郭俊偉供稱謝志宏係「虧」(即調戲)陳女不成,而有痛殺陳女之動機。	郭俊偉一審筆錄(一審卷第374頁)	動機不合常理,只有郭俊偉才有「過度殺害」陳女之動機。	<p>最高法院撤銷高院更(二)審判決理由第(四)點載明:「郭俊偉供稱:按發之日謝志宏未曾與陳女交談,不能僅憑郭俊偉一審片面之詞,遽認謝志宏因調戲陳女不成,為殺害陳女之動機」(該判決第4頁)。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6321號判決發回理由亦載明斯旨。</p> <p>石台平博士所引文獻記載創傷數目極多且刺入極深的創傷,通常顯示兇手某種特定的報復或懲罰(高院更(二)審卷一第174頁,中文翻譯見166、167頁)。郭俊偉嘉南療養院鑑定意見第七、3點記載「至於後來刺殺陳員情形,是因為自己吃醋所致,認為彼此已經發生性關係,且陳員表示要當他女友,然當時卻當著他的面吵著要去找其他男生令他很沒面子,才衝動下殺了陳員」。足見郭俊偉因吃醋有過度殺害陳女之動機。</p> <p>郭俊偉於上訴審(高院90重上訴字第1499號)91.1.21筆錄第4頁陳稱:「她叫我在她去找男朋友,我喝酒失去理智才殺她。」具有過度殺害之動機。謝志宏僅虧又未染指陳女,且無仇恨;且謝志宏嘉南療養院鑑定意見第七、4點記載「沒有明顯的衝動特質」(高院更(二)審卷二第6頁第6行),如何有過度殺害陳女動機。</p>

謝志宏案發時所穿衣物、拖鞋,所騎機車,均未發現可疑血斑,而血跡以heme法測試(歸仁分局所用聯華胺法的一種化學性質),只要不被破壞或稀釋到偵測極限,是無時間上之問題,40年的血印仍可呈現陽性反應(更(三)審準備狀附件三文獻),足證謝志宏未殺害陳女。

附件三、謝志宏殺害張清木

傷勢	法醫研究報告 (上更(一)卷 一第243頁)	郭俊偉證詞	謝志宏證詞	監察院結論
左前胸之第一處傷	左前胸之第一處傷，與筆錄右手反刺一刀，刀勢傷口及筆錄吻合。另張清木驗斷書紀錄載：張清木左胸之刀勢「創緣右緣伴隨有護手挫傷（乃用勁致刀刃全部沒入身體組織後，護手對傷口所造成之創傷）」	郭俊偉89.6.28警詢筆錄： 「我一轉頭看到有一老農牽著腳踏車一直看我們，後來我向小不點拿了蝴蝶刀走向老農左邊，右手持蝴蝶刀反刺一刀」（警詢卷第6頁正面）。 此時老農（即張清木）身體已經躺平，小不點（即謝志宏）這時走過來將我手上刀子搶去，並從正面向老農猛刺兩刀（警詢卷第6頁正面）。 郭俊偉89.7.5警詢筆錄： 我一轉頭看見一位老農夫，我就跳下奪起在謝志宏手上的刀，走在阿伯（即張清木）左側，我就右手反刺張清木身體前面（警詢卷第12頁正面）。 郭俊偉89.6.28偵查筆錄： 然後我聽到腳踏車之煞車聲，回頭看，當時張清木已由我右側經過我身後至左側，並跳下腳踏車用牽的…我就跳下去搶過謝志宏的刀後，跟在張清木之左側時，我反手持刀刺向他左腋下； 郭並承認其「右手虎口食指處有沾到血」。我又往他背部刺了一刀，張清木便成仰躺，	謝志宏89.7.5第二次警詢筆錄： 我就又騎機車到十字路口約1、2分鐘，老農夫騎腳踏車過來…老農夫到了十字路口右轉往郭俊偉方向騎去，騎到郭俊偉身邊時，似乎有看見陳女的屍體，老農夫就要離開。我有看見郭俊偉跳起來，衝到老農夫身邊，不知砍了幾刀。」	證明胸前唯一的一刀係郭俊偉下手理由略以： 郭俊偉89.6.28警、偵訊筆錄及89.7.5警詢筆錄及現場模擬錄影帶坦承刺殺張清木胸部左側，與法醫研究報告記載左前胸之第一處傷，與筆錄右手反刺一刀，刀勢傷口及筆錄吻合，由此可知，郭俊偉事後翻供否認殺害張清木，乃事後卸責之詞。 郭俊偉89.6.28偵訊時自承「右手虎口食指有沾到血」於張清木驗斷書紀錄載：「張清木左胸之刀勢『創緣右緣伴隨有護手挫傷』」相符。 謝志宏不可能如郭俊偉所言刺殺張清木胸前2刀。蓋：張清木胸前只有1刀，並無2刀，且張清木屍體被發現時係向左側臥、面朝下，身體被腳踏車壓住（歸仁分局張清木、陳女命案勘查暨採證報告），並非仰躺，顯見郭俊偉說謊。 謝志宏陳述郭俊偉發現張清木後跳起來攻擊，與郭俊偉現場模擬之表演相符。又因距離約60-70公尺，看不清刺殺位置，亦符常情。 依據張清木身體所受傷勢情況，郭俊偉所陳老農翻動說，明顯與事實不符，其共犯陳述，就各傷口刺傷緣由，不經意完整詳細供述犯案過程，具備體驗供述之特徵具有體驗供述之特徵，並有秘密的暴露之情節，涉有單獨殺害張清木之可能性。

傷勢	法醫研究報告 (上更(一)卷 一第243頁)	郭俊偉證詞	謝志宏證詞	監察院結論
		<p>而謝志宏此時趕上來，拿過我的刀從正面刺了二刀。</p> <p>據現場模擬錄影帶，郭俊偉模亦是擬刺自己在張清木左前方反手握刀刺入張清木之左胸（更四審卷97.10.6筆錄附件第6頁照片）。</p> <p>惟郭俊偉89.9.14偵查筆錄翻供，稱：</p> <p>「（問：老農夫如何被殺？）答：是謝志宏殺的，當時謝男原本要交刀給我，但我沒有接過，他就自己去殺老農夫，我之前說的我殺老農夫二刀，是幫謝志宏擔罪的」、「但我沒有殺老農夫，是謝志宏告訴我他殺老農夫四刀，分別是腋下一刀，背部一刀，心臟二刀」。</p>		
<p>左側上臂三角肌部刀傷刺入貫穿至左側腋下之第二處傷，一刀三個傷口</p>	<p>第二處傷，死者應是處於被困狀態下，刀由體後側面，左側上臂三角肌後外側刺入，貫穿手臂，再由左腋下刺入胸腔。此與筆錄，死者被腳踏車壓著吻合。</p>	<p>郭俊偉89.6.28警詢筆錄：他牽著腳踏車走了2、3步，就倒了下來，並被腳踏車壓著，我就走過去又從他背後刺了一刀（警詢卷第6頁正面）。郭俊偉89.7.5警詢筆錄：而張清木再走2、3步即倒地，我又向前從背部補殺一刀（警詢卷第12頁正面）。郭俊偉89.7.13偵查筆錄供稱：「是我先殺老農夫腋下及背部2刀」（偵查卷第127頁）郭俊偉於現場模擬時亦按前開3份筆錄表演自</p>	<p>謝志宏89.7.5第二次警詢筆錄：我有看見郭俊偉跳起來，衝到老農夫身邊，不知砍了幾刀。我看見老農夫有跌倒，又馬上爬起來，郭俊偉就發動機車騎到十字路口叫我發動機車準備離開，他告訴我以後，就馬上迴轉，騎車擋住老農夫去路，並下車持蝴蝶刀朝老農夫不知刺了幾刀，我就看見老農夫倒</p>	<p>證明第二處傷，係郭俊偉趁張清木被壓在腳踏車下時所殺。蓋：郭俊偉89.6.28警詢等筆錄陳稱：其在張清木倒下且被腳踏車壓著之時刺殺張清木背後一刀；與鑑定報告記載第二處傷，死者應是處於被困狀態下，刀由體後側面，左側上臂三角肌後外側刺入，貫穿手臂，再由左腋下刺入胸腔。此與筆錄，死者被腳踏車壓著吻合。故郭俊偉在89.9.14偵訊後翻供否認張清木乃事後卸責，不足採信。謝志宏有看到跌倒，足見郭俊偉稱其在張清木跌倒時加以刺殺之自白，應可採信。</p>

傷勢	法醫研究報告 (上更(一)卷 一第243頁)	郭俊偉證詞	謝志宏證詞	監察院結論
		<p>已刺殺張清木(更四審卷97.10.6筆錄附件第7頁第1張、第8頁第1張照片)。</p> <p>惟郭俊偉89.9.14偵查筆錄翻供否認殺害張清木。</p>	<p>下。</p>	<p>又因距離約有60公尺，看不清刺殺部位，乃屬常情。</p>
<p>後背之第三處傷及第四處傷</p>	<p>第三及第四處傷，雖為背面，但兇手攻擊時，應由後追擊，為兇嫌正面攻擊而非側面攻擊，此與筆錄應吻合</p>	<p>郭俊偉於現場模擬時有作出離開陳女屍處，追向張清木之動作。</p> <p>郭俊偉89.7.13偵查時自白：「是我先殺老農夫腋下及背部2刀」。</p> <p>惟郭俊偉89.9.14偵查筆錄翻供否認殺害張清木。</p>	<p>謝志宏89.7.5第二次警詢筆錄：我有看見郭俊偉跳起來，衝到老農夫身邊，不知砍了幾刀。我看見老農夫有跌倒，又馬上爬起來，郭俊偉就發動機車騎到十字路口叫我發動機車準備離開，他告訴我以後，就馬上迴轉，其車擋住老農夫去路，並下車持蝴蝶刀朝老農夫不知刺了幾刀，我就看見老農夫倒下。</p>	<p>證明背部二刀係郭俊偉所殺：</p> <p>郭俊偉於現場模擬時有作出離開陳女屍處，追向張清木之動作。</p> <p>謝志宏表示看到郭俊偉追殺張清木之證詞符合該函研判意見，第三及第四處傷，雖為背面，但兇嫌攻擊時，應是由後追擊後，正面攻擊之情形。又因距離約60-70公尺，看不清刺殺位置，亦符常情。</p>

附件四、能否從刀傷深淺及數量，無法逆行推斷認定或排除行兇之人數？

法醫研究所報告	石台平博士意見	監察院疑義
<p>高院卷附法醫研究所95.2.9法醫理字第0950000409號函第二、1點載明：「基本上僅根據刀傷深淺及數量，無法逆行推斷認定或排除行兇之人數，由一人或一人以上所為，如本案陳女之刀傷死亡。但若有其他佐證資料，如嫌犯或證人之原始自白筆錄，則可配合比對，逆行推斷認定或排除行兇人數」。</p>	<p>法醫研究所92.8.18日0920002457號函二、(三)「死者外傷，由三處不同方向刺入，應為二人所為」。此一結論，嚴重衝撞法醫學理，應該是「不能根據銳器傷痕之數目與走向，逆向推知兇嫌人數」(更(二)卷一第165頁)。</p>	<p>法醫研究所95.2.9第0950000409號亦同意：「…基本上僅根據刀傷深淺、數量，無法逆行推斷行兇人數」；該函雖又表示其可配合筆錄逆行推斷行兇人數，實已超越法醫鑑定範圍而進行筆錄判讀之工作，不可採信。</p> <p>況可認為謝志宏有傷害張清木之筆錄，唯郭俊偉89.6.28警詢筆錄「謝志宏趁張清木跌倒仰躺時，刺殺張清木胸前身中2刀」而已；但本案最高法院發回意旨直指郭俊偉上開證詞顯與相驗報告胸前僅有1刀，且張清木屍體被發現時面朝下，身體被腳踏車壓住之實況不合(最高法院94年度5781號判決第4頁)，根本無從以該筆錄認定謝志宏有殺害張清木。</p> <p>99年機關鑑定(更六審)「鑑定經過與研判如下：理論上，單由創傷的數量、深淺、方向或傷口形態，均無法據以推斷行兇人數。因行兇者手部與被害者身體皆可360度旋轉，創傷方向會隨兇手與被害人所處之相對位置而有所不同，無法根據創傷刺入方向研判行兇人數。」等語，已全部推翻不利被告謝志宏之原鑑定論據，其證明力自應排除。</p>